

年報 2025



傳承滬港 連繫國際

From Shanghai to Hong Kong, Connecting the World



歡迎瀏覽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網站



目錄

2	本行簡介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董事會
6	管理層
7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2	致股東書
15	業務回顧
22	董事會報告書
27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189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本行簡介

企業願景*

致力成為在大中華地區最值得客戶信賴的銀行，由我們專業的團隊，出眾的商業及國際銀行業務能力和創新數碼平台，提供可持續發展，全面的一站式個人化服務。

企業使命

- 維持增長，為客戶及股東增值創富，實踐可持續發展，對社區作出貢獻
- 珍惜人才，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 積極連繫，與伙伴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

核心價值



積極主動

- 積極主動，樂觀進取，以創新思維，勇於改變，不斷尋求進步



堅守誠信

- 誠實可信，不偏不倚，並恪守職業道德，保持高度的品行及操守



彼此尊重

- 建立與同事及顧客之間良好及互信的關係，並且互相尊重



專業服務

- 提供高質素的專業服務，體貼客戶需要；並不斷學習及提升技能



團隊精神

- 與不同崗位上的同事互相合作、彼此支持，實現共同目標



承擔責任

- 勇於承擔責任，積極投入，以爭取優秀的工作表現，並對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領導才能

- 展現優秀的領導才能，並能夠鼓勵及培養新的領導人才

*附註：本銀行企業願景已修訂為「成為備受信賴、面向未來的銀行，以創新驅動發展，傳承中華文化，促進國際貿易，為客戶創造跨越世代的可持續長遠價值」，並於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本行簡介

上海商業銀行(「本銀行」)於1950年在香港成立，為本地知名的華資銀行，以服務企業、中小企和高資產淨值人士稱著。

其歷史可追溯至1915年由陳光甫先生創立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行透過本行遍佈全球各地近50間分行及辦事處，包括香港、紐約、三藩市、洛杉磯、倫敦、上海及深圳等主要城市，本著「服務社會」宗旨及「處處為您着想」理念，致力提供度身訂製、多元化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各種需要，包括貸款、存款、貿易融資、匯款、證券交易、財富管理、保險、財資、外匯、信用卡及數碼銀行服務。

2000年，本銀行與內地的上海銀行和台灣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組成三地「上海銀行」策略聯盟，共同創建「三地上銀，一心為您」品牌形象，全球網點超過400個，覆蓋中國各地、東南亞以至英美，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服務。

多年來，本銀行成功發展不同產品和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

- 「慧通理財」為高端客戶提供尊屬銀行服務及度身訂造的財富管理方案
- 「綠色通道」承「三地上銀」策略聯盟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一站式銀行服務，以及全球業務支援
- 「上商理財」讓客戶隨時隨地享受數碼銀行服務
- 「上商企業理財」為企業客戶提供多種數碼銀行服務，全面照顧企業理財需要
- 「上商支付」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實時跨行轉賬和支付
- 「上商股票通」讓客戶活躍於證券買賣

本銀行獲穆迪評級A3及惠譽評級BBB+。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本銀行第75屆股東周年大會定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本銀行會議室舉行，處理下列事項：

- (1) 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2025年度股息(如有)；
- (3) 重選董事；
- (4) 通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 (5)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採納 The Policy on the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of Assets。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必為本銀行股東。

本銀行將由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2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婉苓** 謹啟

香港，2026年1月21日

董事會

董事長

李慶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先生
葉峻先生
David Benjamin MARKS 先生
馬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鄺志強先生，*FCA*
馮愉敏先生
張耀堂先生，*MH*
羅盛梅女士

管理層

主要行政人員

副行政總裁	鍾孟廷先生 馮鈺龍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顏劍文先生 翁麗倩女士 楊龍元先生 吳志强先生 田峰女士 黎永輝先生 梁麗明女士 馬素貞女士
公司秘書	郭婉苓女士
總稽核	陳明慧女士

海外分行

倫敦分行	吳志强先生
洛杉磯分行	陳筠蔚女士
紐約分行	劉念慈先生
三藩市分行	陳開興先生

國內分行

深圳分行	姚錦雄先生
上海分行	孫富國先生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董事

李慶言先生



79歲。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2004年6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繼於2016年4月被選為董事長。彼現為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常務董事、大馬紡織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凱德集團有限公司及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曾於2006年至2016年期間擔任新加坡航空董事長及於2008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理事。

查懋德先生



74歲。200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及C.M. Capital Advisors (HK) Ltd.之主席，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求是科技基金會的董事會成員、德育關注組創會會員、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增選外部成員，並獲委任為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

鄺志強先生，FCA



76歲。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09年1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本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馮愉敏先生



69歲。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南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及合夥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港怡醫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榮康信先生



57歲。自2013年3月起任本銀行替任董事，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現為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常務董事。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AMK Bank Plc. 主席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馬志文先生



78歲。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期間出任本銀行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繼於2025年2月至5月期間調任為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

張耀堂先生，MH



71歲。曾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本銀行董事。於2021年3月再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數碼轉型委員會主席，繼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彼現為環聯信貸資料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碼港企業發展顧問組成員及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

葉峻先生



53歲。2021年9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申聯國際投資公司及中美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上海銀行及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David Benjamin MARKS先生



60歲。2025年1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富國銀行集團企業銀行執行副總裁。富國銀行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Wells Fargo Trust Company, N.A. 總裁。

羅盛梅女士



61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羅女士持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律師資格，現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持續培訓委員會會員。羅女士於1998-2021年期間在香港公營機構工作超過23年，曾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擔任高級職位。於2020-2022年6月期間擔任世界經濟論壇-全球未來理事會(金融體系)主席。繼於2022-2023年期間擔任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行政總裁。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主要行政人員

鍾孟廷先生

63歲。副行政總裁兼集團企業銀行業務總監。2015年10月加入本銀行。

馮鈺龍先生

52歲。副行政總裁兼零售及數碼策略總監。2022年5月加入本銀行。

顏劍文先生

52歲。財資業務總監。2025年5月加入本銀行。

翁麗倩女士

56歲。財務總監。2012年5月加入本銀行。

楊龍元先生

64歲。風險管理總監。2025年7月再次加入本銀行。

吳志强先生

53歲。倫敦分行經理。2013年11月加入本銀行。

田峰女士

51歲。美國分行區域主管。2018年8月加入本銀行。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續)

黎永輝先生

55歲。資訊科技處總監。2024年9月加入本銀行。

梁麗明女士

52歲。企業傳訊及市場推廣總監。2025年8月加入本銀行。

馬素貞女士

52歲。人力資源處總監。2013年10月加入本銀行。

郭婉苓女士

55歲。公司秘書。1994年3月加入本銀行。

陳明慧女士

52歲。總稽核。2000年6月加入本銀行。

致股東書

2025年，香港政府推出了多項維持經濟增長及強化市場韌性的措施。香港經濟增長溫和，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3.8%，2025年第四季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3.8%。然而，營商環境受市場波動加劇、貿易壁壘升級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因素影響下，仍然充滿挑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的零售、企業及中小企表現良好，營業收入按年上升，綜合稅後溢利為港幣13億5,300萬元，按年升幅達155%。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淨額為港幣27億8,000萬元，較2024年港幣21億2,200萬元按年增加31%，受惠於資產質素改善及穩健的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維持穩健。截至2025年底，資本充足比率及普通股權一級比率分別為30.4%及27.3%，2025年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79.7%，反映本銀行審慎管理流動資金。

業務策略

本銀行是深受信賴的社區銀行，一直致力服務社會、支援企業發展、推動國際貿易。於2025年，本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金融》雜誌頒發兩項大獎包括「年度香港最佳數碼轉型獎」及「年度香港最佳中小企數碼創新獎」，並榮膺2025《香港經濟日報》財富管理大獎之「最佳中小企銀行服務」，表揚我們竭力支持中小企，體貼客戶需要的優質服務和創新的數碼銀行體驗。

本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業界夥伴緊密合作，共建智能聯通的金融業未來。年內，我們參與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合辦的數據峰會，並獲金管局邀請加入CargoX項目專家小組。本銀行憑藉「客戶經理智能知識中心（AI Knowledge Hub for Relationship Manager (RM) with Multi-Agents）」創新方案，成功入選金管局X數碼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第二期沙盒計劃」，運用人工智能提升客戶服務體驗。

我們與中國內地上海銀行及台灣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建立策略聯盟，一直緊密連繫，攜手合作，互補優勢，為客戶提供匯聚兩岸三地的銀行及金融服務。三地上海銀行將繼續探索綠色金融機遇、深化可持續發展、推動創新金融科技。

本銀行持續投資於創新科技，把握數碼化機遇，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和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務（「GSB」）的多元化項目，積極探索綠色商機。我們已訂定相關融資活動的政策及監控措施，降低「漂綠」風險，讓相關業務單位充分了解GSB，作出適當考量，促進綠色資金流通。

本銀行一貫恪守審慎穩健風險管理，加強各業務操作的風險監控，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及分散貸款業務，完善信貸審批及持續監控措施，使本銀行能迅速應對挑戰，維持信貸資產質素。本銀行積極管理風險，以確保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能抵禦業務操作風險的衝擊，持續安全運作。我們透過宣傳活動提高公眾意識，保障客戶資訊安全，強化欺詐偵測系統，從不同渠道打擊金融欺詐及罪案。本銀行於香港警務處舉行的「2025傑出銀行員工嘉許典禮」，榮獲「反洗黑錢卓越表現大獎」及「防騙宣傳及教育大獎」兩項大獎，以表彰本銀行在防騙工作的卓越貢獻。當中，本銀行一名職員憑藉其專業警覺性，成功攔截疑似詐騙個案，保障客戶資產免受損失，獲頒發「傑出銀行員工大獎」。

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

本銀行將可持續發展及減碳計劃融入日常營運、企業文化及整體業務策略，實踐企業願景：「成為備受信賴、面向未來的銀行，以創新驅動發展，傳承中華文化，促進國際貿易，為客戶創造跨越世代的可持續長遠價值」。

我們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全面配合金管局促進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努力實現營運及融資淨零排放的規劃。本銀行在綠色金融及可持續發展的努力獲得業界認同，於2025年連續第三年蟬聯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ESG領先企業獎」，並榮獲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主辦「環境、社會及管治大獎2025」之「大灣區ESG傑出企業大獎」。

本銀行竭力服務社群，深耕社區發展的投資，重點關注環境保護、青少年發展及社區關懷服務。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嘉許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的同仁，攜手共建可持續未來。

銀行文化

年內，本銀行進一步強化風險管理，推出一系列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涵蓋進階信貸分析、信貸評估及監管政策，增進前線及信貸人員有關信貸風險管理的知識與技能。本銀行響應香港廉政公署推出的《銀行業誠信約章》，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彰顯「堅守誠信」與「專業服務」的核心價值。我們亦舉辦員工大會、優質服務主題活動、表揚優秀員工的嘉許計劃及管理層專題講話等多項活動，繼續深化以客為先的企業文化。

展望將來

本銀行於年內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以慶祝成立75週年，回顧發展里程碑，倡導核心價值，繪製未來發展藍圖。我們已制定2026-2030年度的五年計劃，聚焦創新數碼科技、ESG營運及業務、增強抵禦風險韌性及開拓大灣區機遇等重點策略領域。本銀行將更廣泛運用人工智能分析技術，與合作夥伴推動金融科技，優化客戶體驗，開拓綠色銀行業務，實踐營運淨零排放，落實可持續發展規劃。本銀行一直以客為本，與客戶並肩同行，竭誠為企業及中小企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銀行服務，力臻各業務穩定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恪守監管合規要求，維持高水平管治。

致股東書(續)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歡迎羅盛梅女士於2025年7月16日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擁有逾30年法律及金融監管經驗及專長。林永德先生於2026年2月3日辭任本銀行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作出的貢獻及盡心服務，並祝願其未來發展一切順遂。

在此，我們感激客戶與股東對本銀行的支持和信賴，並向各董事的指導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謝意。

李慶言
董事長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業務回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摘要如下表所示：

	2025	2024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1,353	531
淨利息收入	4,332	4,40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93	631
其他非利息收入	1,046	719
營業支出	2,247	1,919
信用減值損失	2,795	3,123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淨額	2,780	2,122
客戶貸款總額	68,791	76,684
客戶存款	175,133	177,425
淨息差	2.00%	2.03%
成本與收入比率	35.5%	33.4%
貸存比率	39.3%	43.2%
減值貸款比率	5.76%	4.79%
平均資產回報率	0.6%	0.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3.4%	1.4%
資本充足比率	30.4%	28.0%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7.3%	25.1%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79.7%	82.1%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稅後溢利為港幣13億5,300萬元，較2024年增加港幣8億2,200萬元或155%。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利率下行、地緣政治局勢持續動盪、貿易壁壘以及樓市表現疲弱持續影響香港及美國等主要市場的貸款業務，本銀行全年業績仍然表現理想。儘管利率下調，淨利息收入維持穩健，達港幣43億3,200萬元，而活期及儲蓄存款的增長有助減低資金成本，抵銷了部分因貸款額下跌而失去的利息收入。2025年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上升至港幣7億9,300萬元，按年增加港幣1億6,200萬元或26%，主要受零售及財富管理服務費、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保險產品銷售佣金收入增加所推動。其他非利息收入則上升46%至港幣10億4,600萬元(2024年：港幣7億1,900萬元)，擴大金融產品交易及客戶外匯交易的財資業務，豐富收入版圖。

我們一直審慎管理資產負債，重點控制存款利息開支，主力投資經風險調整後回報更佳的資產。我們透過將活期及儲蓄存款比率按年提升2.6%，以及策略性投資於長期貨幣市場及債券投資組合以獲取更高回報，同時在預期利率下調前鎖定資產收益率。因此，縱使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5年減息三次，且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低企的情況下，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分別維持於港幣43億3,200萬元及2.0%，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本銀行執行的策略有效降低盈利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穩定淨利息收入。

淨服務費及其他非利息收入是本集團盈利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各主要業務按年均錄得顯著增長，包括證券(+47%)、財富管理(+55%)及人壽保險(+76%)，主要受惠於利好市場環境，帶動客戶活動轉趨活躍。與客戶相關的外匯收入亦按年上升9%。

本集團位於西環的重建項目已圓滿落成，並於2025年1月開始交付已出售的住宅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出售130個單位並獲得淨收益合共港幣3億5,000萬元。此外，於2024年，本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港幣2億9,500萬元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股權。該交易於2025年10月9日完成，出售收益為港幣1億6,300萬元。

本集團營業支出上升至港幣22億4,700萬元(2024年：港幣19億1,900萬元)，主要由於在科技、人才及信貸系統的針對性投資。成本與收入比率略升至35.5%，但仍處於同業競爭水平，並有助強化本銀行的營運韌性，帶動長期可持續的增長。

年內，本銀行收緊信貸批核標準，並採取主動措施，包括針對性出售貸款，確保及時於賬目反映相關信用減值損失。本銀行持續積極管理及檢討信貸組合，促使本年度信用減值損失降至港幣27億9,500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31億2,300萬元。

本銀行業務維持穩健，資本基礎雄厚且流動資金充裕。截至年底，資本充足比率為30.4%，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27.3%，而年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則為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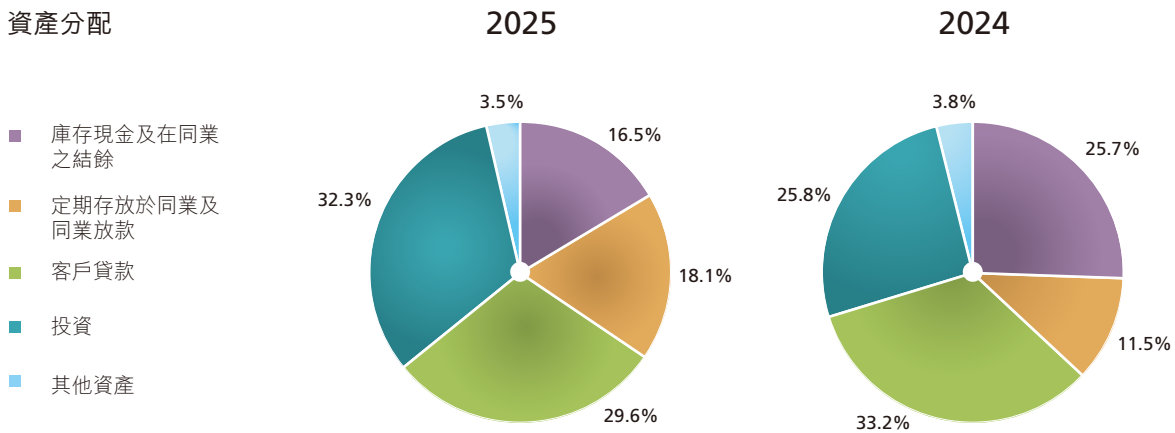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歸屬於本銀行股東的全面收益淨額為港幣27億8,000萬元，去年為港幣21億2,2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淨溢利上升。

業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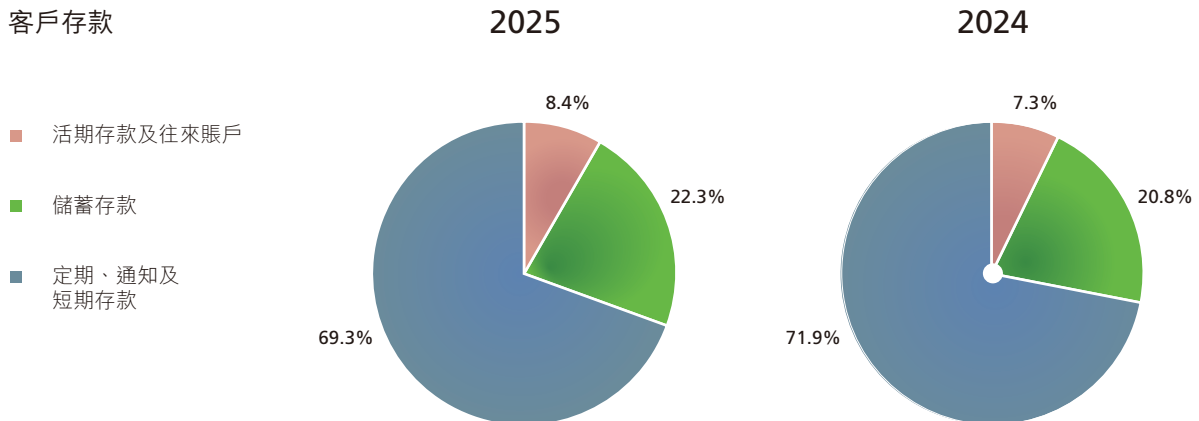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就本地及海外貸款及存款組合實施積極的資產負債表管理策略。於2025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688億元，較去年年末的港幣767億元減少港幣79億元或10.3%，反映本銀行致力管理行業貸款集中情況。貸款規模縮減、及房地產市場疲弱導致變現抵押品需時較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減值貸款比率上升至5.76% (2024年4.79%)，乃由於部分借款人需要更多時間變現資產或抵押品以償還貸款。

資產分配



截至2025年底客戶存款總額為港幣1,751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港幣1,774億元減少港幣23億元或1.3%，整體貸存比率為39.3% (2024年：43.2%)。2025年底總資產為港幣2,275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7,300萬元。

客戶存款



業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摘要

企業銀行及貿易融資

企業銀行業務於去年面對複雜的營商環境。我們主動進行去風險化及處理行業集中情況，客戶貸款組合錄得審慎跌幅。外部結構性阻力，包括市場整體貸款需求疲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關稅進一步加劇挑戰，影響主要出口市場、跨境交易及區內貿易流動。我們維持審慎方針，優先保障客戶信貸質素及鞏固良好客戶關係。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轉危為機，積極尋求可持續增長。我們持續深化客戶關係，加強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上海銀行組成的三地聯盟的合作，在主要市場提供一站式跨境融資服務。我們致力推動資產業務穩定發展，同時透過交易銀行業務、財資服務及企業顧問等多元化金融方案，積極拓展非利息收入。我們繼續恪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積極及靈活地管理貸款組合，確保客戶行業及地區的多元化，並投放策略性資源強化交易銀行業務的能力。在轉型過程中，本銀行繼續專注支援中小型企業客戶，鞏固核心業務以及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

零售銀行

於2025年，市場氣氛漸趨熾熱，我們的零售服務費業務表現卓越，證券、投資及人壽保險部的收入按年增幅均逾50%，反映客戶在經濟復甦的環境下需求強勁。香港住宅樓市回暖，帶動成交量上升，銷售額創四年新高，且中國內地買家回流香港物業市場，住宅按揭穩健增長，推動零售貸款業務上揚。同時，我們優化存款結構，審慎管理成本及流動資金，活期及儲蓄存款結餘按年增長8%，成效顯著。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善用利好的市場氛圍及穩健的零售服務收入來源，深化客戶關係。本銀行致力完善產品系列，優化數碼平台、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體驗，維持財富及投資管理的增長動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體驗，協助家族世代傳承及守護財富。

財資業務

2025年，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中美貿易壁壘加劇、人工智能增長熱潮、估值憂慮及通脹升溫等不明朗因素，影響全球市場更趨波動，利率不穩。

本集團於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展現強大韌性及策略優勢。我們運用主要亞洲貨幣方面的專業知識，密切監測貨幣走勢，外匯交易連續第四年錄得良好表現，外匯收入穩健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多元化財資產品，以配合客戶的投資、對沖及風險管理需要，抵禦急速變化的衝突。

業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摘要(續)

財資業務(續)

董事會批准擴大債券投資組合的規模以提高收益率及多元化，把握可觀的投資機遇，維持審慎風險管理原則，秉持以良好流動性及高信貸質量作為管理財資資產的主要標準。將資金再投資收益率較高及信用質量較佳的債券，增加投資組合的回報；期內新購入債券主要屬銀行、主權國、半官方機構及國際組織發行的高質素債券；策略性投資於信貸評級極高的全球企業債券；以及區域貨幣的主權證券，並運用外匯貨幣掉期交易來對沖外匯風險，提高收益回報。

本銀行獲批准參與北向通，為進一步參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邁向重要里程碑。同時，我們不斷優化債券通，以及2025年初推出的回購協議及新增抵押品安排，均有助把握境內市場機遇、深化人民幣相關業務及加強支援客戶進行跨境固定收益投資的能力。這些措施反映本集團審慎的財資管理方針，平衡優化收益率、風險緩解及多元化投資，在複雜的全球經濟環境中創造可持續價值。

中國內地分行

本銀行在中國內地業務受惠於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上海銀行的三行聯盟，促成協同貸款的機遇，提高風險分擔能力，並結合三方機構的專業知識及區域網絡，滿足客戶對跨境銀行服務的需要。

踏入2026年，本銀行在中國內地業務將專注審慎增長，新造貸款主要透過銀團貸款及三行聯合貸款進行，並以監測資產質素為首要任務，透過全面監管維持資產組合穩健。

海外分行

美國分行於2025年維持高度審慎，積極管理不斷加劇的商業房地產集中風險，應對辦公室供應過剩、租金下跌及行業減值上升等多重市場挑戰。因此，新增商業房地產貸款嚴格限於本集團層面核心客戶群及特定三行聯盟項目，務求將貸款組合分散至較低風險及高潛力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貿易融資、企業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我們於2026年將重點強化管治及風險框架、恢復資產負債表抗風險能力、服務費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優化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的需求。

業務回顧(續)

業務表現摘要(續)

海外分行(續)

英國業務於2025年維持穩定表現，優先向財務穩健及具抵押品支持的長期客戶提供貸款，探索具良好信貸質素及穩健業務模式的新行業的融資機遇。分行於2025年12月成功處理一筆長期不良貸款，並會繼續拓展貸款組合至更多元化的行業，降低風險集中情況。



洛杉磯分行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紐約分行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三藩市分行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倫敦分行

65 Cornhill,
London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樓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區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

數碼化轉型

2025年，本銀行持續投資於科技、數據合作及具影響力的先導項目，鞏固金融創新領導地位，取得顯著成果。

我們於2025年7月參加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峰會，展示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合作的一項開創性先導項目，該項目配合CargoX等創新計劃，同時利用香港國際機場貨運數據平台的實時貨運數據，在安全框架內實現於確認貨運交付後，由銀行進行預授權付款的數碼化流程。此創新方案結合貿易、物流及營運數據，大幅提高透明度，減少跨境貿易爭議，並協助中小企更快、更可靠地獲取融資機會，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憑藉以上的成功經驗，我們積極參與金管局及數碼港的沙盒計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

業務回顧(續)

數碼化轉型(續)

於2025年5月，我們獲邀加入金融科技監管沙盒3.1，開發人工智能模型，簡化企業融資準備流程，大幅縮短處理時間並提升效率，並有助我們強化風險管理職能，提升交易監測系統以減少誤報情況。

於2025年10月，我們亦加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開發尖端人工智能知識中心，改善服務質素，優化客戶體驗，實踐致力運用先進科技創造價值的承諾。

本銀行貫切運用先進科技解決現實商業難題的核心策略，創造可擴展價值。展望未來，我們將延續穩定的發展步伐，深化應用人工智能，繼續在香港及其他地區推動更高效、更彈性及以客為本的金融生態系統。

風險管理

香港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企業需求疲弱及估值下跌，商業房地產市場持續受壓，住宅物業市場雖呈現初步回穩跡象，但仍存在下行風險隱憂。儘管市場利率隨美國政策調整而回落，銀行業仍持續面對包括信貸質素進一步惡化等風險和壓力。

本銀行採取積極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加強信貸審批標準與流程，密切監控高風險賬戶，並實施早期干預措施，避免貸款評級降至不良或減值狀態。與此同時，本銀行審慎地把握增長機遇，將貸款組合分散至不同行業及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並優化風險識別能力、預警系統及整體信貸質素，進一步降低不良貸款水平。

本銀行堅定恪守「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框架，清晰界定各部門的職責，並定期檢視關鍵風險指標、警戒水平及風險限額，確保框架在經濟及監管壓力下持續有效，支持投資組合穩健增長，同時嚴格管控風險。

科技在風險轉型中擔當核心角色。本銀行已升級人工智能詐騙偵測系統，於各數碼渠道進行中央化實時監測，並為人工智能及雲端運算應用建立完善的管治機制，包括正式風險評估以緩解相關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同時，我們亦加強網絡及資訊安全措施，為員工進行培訓及模擬演習，在數碼化轉型過程中進一步鞏固本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並屬於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題目	相關部分
1.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公允審視、業績討論及分析，包括主要財務表現分析，以及在2025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詳情	• 業務回顧
2. 有關本集團業務有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描述	• 致股東書 • 業務回顧
3.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致股東書 • 業務回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4.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及表現*	• 致股東書
5. 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6.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持份者關係之說明*	• 致股東書 • 業務回顧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該題目的進一步討論詳情，請參閱本銀行將於2026年4月發佈於本銀行網站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載於本年報第51頁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書日止，董事會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提出建議。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股東提議及宣派股息，待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公司註冊類別

本銀行自2017年11月1日起為公眾有限公司。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銀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發行及贖回債券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銀行有一期未償還二級後償票據餘額為3億5,000萬美元於2033年到期(股份代號：5713)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買賣。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作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股票掛鈎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484萬元(2024年：港幣1,360萬3千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

本銀行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長

李慶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煜先生¹

榮康信先生

江沛文女士²

葉峻先生

David Benjamin MARKS 先生³

馬志文先生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鄺志強先生

馮愉敏先生

張耀堂先生

羅盛梅女士⁵

1 金煜先生之董事任期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第74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江沛文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本銀行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銀行股東。

3 David Benjamin MARKS 先生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4 執行董事馬志文先生於2025年6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羅盛梅女士於2025年7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規定，李慶言先生、馬志文先生、查懋德先生及鄺志強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羅盛梅女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附屬公司董事

本銀行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自然人

榮康信、鍾孟廷、馮鈺龍、田峰、吳志强、高永康、翁麗倩、黃柏欣、黃永昌、黃緯量、楊志剛、馮耀榮、安宇昌、黎永輝、溫偉文、鄭嘉文、劉念慈、李社海、蔡炳中¹、王承智²、柳浩文³、郭智豪⁴、關永光⁵、黃德強⁶、李耀祺⁷、黃錦榮⁸、陳錫源⁹

- 1 自2025年1月8日出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自2025年1月23日出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3 自2025年5月15日出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4 自2025年7月10日出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5 於2025年1月8日停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6 於2025年1月23日停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7 於2025年4月9日停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8 於2025年5月15日停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 9 於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期間出任本銀行相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法人團體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銀行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能藉購入本銀行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年結日時，本銀行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與本銀行董事或其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連實體進行或訂立任何構成本集團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獲銀行彌償其因執行職務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損失及責任。本集團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了僱員合約，本銀行並無訂立有關本銀行全部或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亦無此類合約存在。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銀行已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完竣，該核數師之任期將於本銀行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惟合資格並願意受聘續任。

董事會代表

李慶言

董事長

香港，2026年2月25日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存戶與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權益。本銀行乃按《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之認可機構，並在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期間，一直依循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監管政策手冊CG-1」)運作。

本銀行為非上市公眾有限公司，惟經考慮後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適用於本銀行之「守則條文」，此企業管治報告乃參考該「企管守則」編製而成。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肩負責任，透過審慎有效的控管框架下領導和監督本銀行事務，促進其成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並顧及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如有需要，董事可按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協助處理本銀行事宜，相關開支由本銀行承擔。

董事會負責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督管理層以落實策略目標，並已成立六個委員會，清楚訂明授予權力負責監管主要職能範圍、權限、職責和成員。各委員會，包括行政會(及其下的數碼轉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五年計劃督導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各自職責。董事會亦成立了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獨立及分工清晰，並由不同人仕擔任。

董事長李慶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整體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就所有重要和合適的議程可以適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履行董事會制定的決定、策略和政策，同時負責領導高級管理層管理本銀行的日常業務運作，以及擔任行政會主席。繼林永德先生於2026年2月3日辭任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集團企業銀行業務總監鍾孟廷先生同日接任行政總裁的權責。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範疇之專長。此外，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上達致均衡，能作出獨立且客觀的決定，同時能嚴謹及公正地監督管理層。

繼(i)江沛文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 David Benjamin MARKS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出任非執行董事；(iii)金煜先生之董事任期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第74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iv)執行董事馬志文先生於2025年6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v)羅盛梅女士自2025年7月16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簡介分別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管理層簡介」內。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並提交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及金管局於2016年12月14日發出的「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通告所概述的因素作出評估。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獨立於管理層，且不存在任何可嚴重干預他們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連關係)。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上載了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一直按既定程序考慮董事的委任或重選。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仕出任董事以補替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批董事委任，當中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予以適當考慮，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根據《銀行業條例》的相關規定，本銀行就董事的新委任必須獲得金管局的同意。

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除委任羅盛梅女士時有發出委聘書，載列其初始任期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本銀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沒有指定任期。章程細則規定，在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為數達當時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自他們最近一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而退任，惟他們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如該名董事出任超過9年，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加倍審慎評估該名董事合適與否，以及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適當判斷，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示和批核。

自2026年，本銀行將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連任董事發出委聘書，載列委任的主要條款和條件，惟受僱於本銀行之執行董事除外。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目標、策略、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案，以及評估本銀行全年的業績表現、定位及前景。所有董事均可適時及不受約束地獲提供董事會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每年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時間表於上一年度結束前會提供給所有董事，以便彼等安排出席會議。董事們多年來均非常積極參與會議。每位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在本年度，董事會召開了六次會議(包括一次與金管局的會議)並討論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重要事項：

類別	主要事項
財務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度預算案本集團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呈交予母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季度及半年度集團綜合報表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本銀行2026-2030年度五年計劃，並監督落實進度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修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修訂董事會、行政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數碼轉型委員會以及其他董事會轄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重選董事的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及監督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銀行行政總裁，並評核其職能表現，以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壓力測試半年度總結報告季度檢視大額信貸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度，並檢視管理層就減低本銀行貸款組合風險及回應監管機構關注所採取的行動及更新匯報檢討重大政策和計劃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風險取向陳述恢復計劃本銀行貸款組合限額及貸款組合相關事宜因應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2015》制定之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可持續發展聲明、可持續發展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及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
銀行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銀行文化改革更新及進度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了使董事會成員能夠對本銀行的業績有清晰的理解並因此能作出公正的評估，董事會成員在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上除可獲提供定期的財務和業務報告，也會獲提供有關香港主要經濟發展的評論。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銀行業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董事的出席紀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詳列如下：

董事	於2025年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行政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2/2	6/6 ^(C)	-	-	6/6	-	-
金煜先生 ⁽¹⁾	1/1	1/1	-	-	-	-	-
榮康信先生	2/2	6/6	14/14	4/4	-	-	2/2
江沛文女士 ⁽²⁾	1/1	-	-	-	-	-	-
葉峻先生	2/2	6/6	14/14	-	-	-	-
David Benjamin MARKS先生 ⁽³⁾	1/1	6/6	-	-	-	-	-
馬志文先生 ⁽⁴⁾	2/2	6/6	14/14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2/2	6/6	-	-	6/6 ^(C)	4/4	-
鄺志強先生	2/2	6/6	-	4/4 ^(C)	6/6	3/4	-
馮愉敏先生	2/2	6/6	-	4/4	-	4/4 ^(C)	-
張耀堂先生 ⁽⁵⁾	2/2	6/6	4/4	-	-	-	2/2 ^(C)
羅盛梅女士 ⁽⁶⁾	-	4/4	-	-	3/3	-	1/1

附註：

1. 金煜先生之董事任期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的第74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江沛文女士於2025年1月2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David Benjamin MARKS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4. 馬志文先生自2025年2月1日停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行政會主席，惟留任為行政會成員，繼於2025年6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張耀堂先生於2025年4月1日停任行政會成員。
6. 羅盛梅女士自2025年7月16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7. 董事長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以(C)表示。

董事會的績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銀行以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形式進行內部評估，評估涵蓋：(1)董事會成員及技能；(2)策略導向及風險管理；(3)董事委員會的績效及授權；(4)企業文化、管理層發展與繼任；(5)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運作；(6)績效管理；(7)與管理層的溝通；(8)與股東的溝通；(9)董事的自我評估，以及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部分，以評估彼等的持續適任性。

績效評估整體回應正面，董事會鼓勵各成員積極參與本銀行事宜，歡迎公開及思辨性討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均有效運作，且整體表現令人滿意。每位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專注和努力履行責任。全體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嚴格監督本銀行的業務和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有理據兼具批判性的質詢，以審視本銀行的表現。

是次評估亦包括前瞻性分析，探討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如何在瞬息萬變的銀行業背景下，預估並重塑本銀行的未來發展；同時為管理團隊提供指引，以實現本銀行的策略目標。

評估結果及相應跟進事項於2026年1月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資料文件，詳述董事的職務範圍及職責。此外，為讓董事們對本銀行的運作及業務、其在適用法例及規則下的責任，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有適當的理解，本銀行會為董事安排培訓及提供適時資訊，當中涵蓋企業架構及簡介、董事會成員組合和高級管理層簡介、反洗錢、法規、監管與合規之最新資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金融科技以及會計準則之更改等。

本銀行亦會適時通知並鼓勵各董事參與由專業團體舉辦的演講、培訓及研討會，費用由本銀行承擔，以增進其對履行董事職責相關方面的知識。每年的董事相關培訓紀錄由公司秘書妥為備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5年度任內董事參與的主要培訓，以提升及發揮其技能和知識的概要如下：

2025年內培訓範圍¹

董事	監管更新 ²	企業管治及 ESG ³	數碼及科技 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⁵	其他 ⁶	2025年參與培訓時數(小時)
非執行董事						
李慶言先生	✓	✓	✓	✓	✓	28
榮康信先生	✓	✓	✓	✓	✓	31
葉峻先生	✓	✓	✓	✓	✓	22
David Benjamin MARKS 先生 [^]	✓	✓	✓	✓	✓	34
馬志文先生	✓	✓	✓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	✓	✓	✓	✓	99
鄺志強先生	✓	✓	✓	✓	✓	26
馮愉敏先生	✓	✓	✓	✓	✓	83
張耀堂先生	✓	✓	✓	✓	✓	104
羅盛梅女士 [*]	✓	✓	✓	✓	✓	54

- 2025年度任內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銀行提供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專業機構舉辦的講座、培訓和研討會。董事透過不同方式參與培訓活動，包括親自出席、參與虛擬/混合會議及自學等。
- 董事參與有關於2025年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相關資訊。
- 董事參與「銀行應用綠色科技實務指引[#]」、「《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第2A階段的原型[#]」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相關資訊。
- 董事參與「監管機構與董事及從業人員對話：2025年監管重點及深入探討網絡安全韌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相關資訊。
- 董事參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規》及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監督[#]」、「深偽技術對遙距程序與高風險交易的身份認證之威脅[#]」等主題的培訓和閱讀相關資訊。
- 其他培訓涵蓋不同範疇及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董事會領導、銀行業發展及趨勢、最新經濟及金融發展、反洗錢等。

([#] 中文翻譯僅供識別)

[^] David Benjamin MARKS 先生自2025年1月21日出任非執行董事。

^{*} 羅盛梅女士自2025年7月16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元化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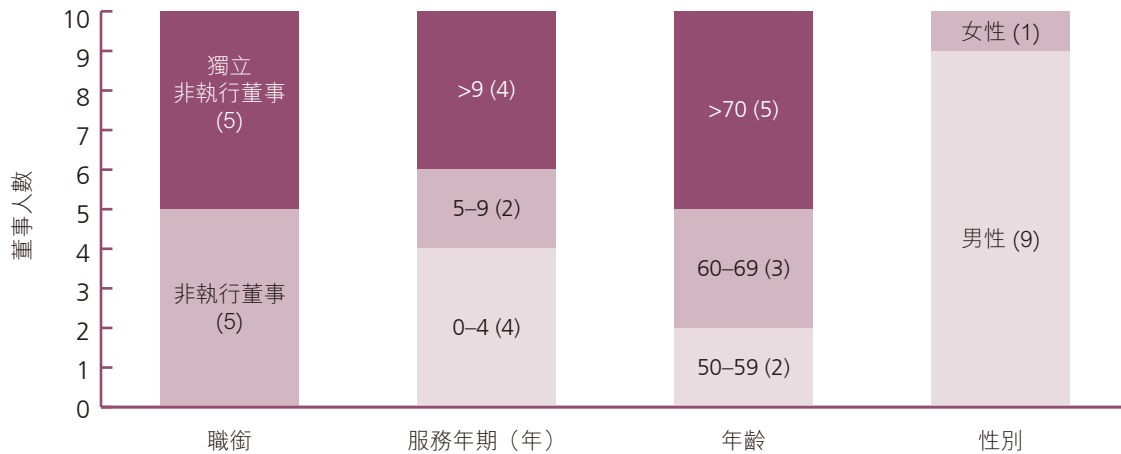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業務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董事會整體上應具備多樣化的技巧、背景及觀點，此乃支援本銀行達成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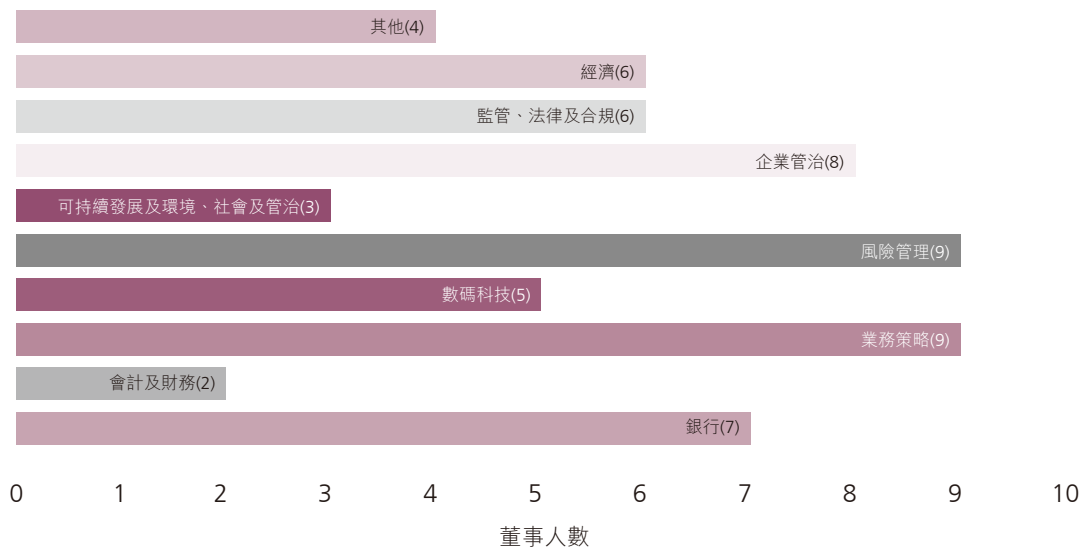
本指導原則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章程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則、條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和通告等所須負的責任，而是讓董事作出恰當行為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本指導原則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下列董事會組成及其技能矩陣，展現董事會截至2025年底的多元化概況：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技能矩陣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銀行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本銀行多元化指導原則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的組成於不同範疇已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銜、服務年期、性別、年齡、文化、技能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具有適當的平衡和多元背景、知識與理解、技能、多樣性、經驗與專業知識，有效監察策略，為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源，滿足關鍵需要，並應對挑戰。董事會接納不同觀點，促進決策過程中有充分溝通、協作和思辨性討論，進行獨立及客觀的決策，秉持公平公正原則持續監督管理層。本銀行就董事的委任／再度委任及繼任安排所採納的程序，確保在考慮各方面的前提下，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性。

董事會於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7月15日期間由單一性別組成，繼於2025年7月16日委任羅盛梅女士為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實現最少委任1位女性為董事會成員之目標。董事會致力參照現行建議的最佳常規，以達致適當的性別比例平衡，從而實現更趨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

本銀行致力提高各種多元化的意識，特別是性別比例多元性，持續深化正面共融的價值觀，締造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本銀行支持員工性別平衡，亦努力實現行政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中性別比例平衡。本銀行已訂立平等機會政策，並每年進行檢討，確保合乎最新的法規標準，承諾實踐員工比例多元性，保障員工獲得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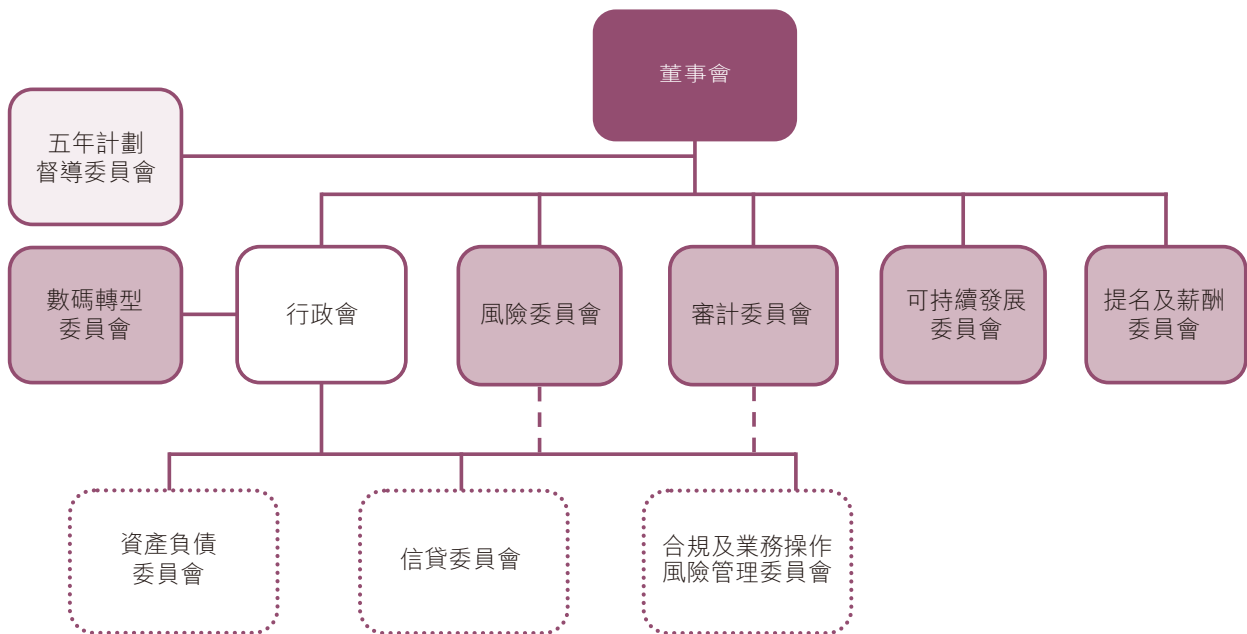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僅全職僱員）合共2,007人，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男性／女性比例為58.33%/41.67%，全體員工（不包括主要行政人員）的男性／女性比例為50.13%/49.87%。本銀行持續發掘人才，提升女性擔任領導職位，以達致性別比例平衡。有關員工比例多元性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銀行於2026年4月發佈於本銀行網站的《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行政會(及其下的數碼轉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其執行職務。董事會亦成立五年計劃督導委員會，於2025年12月15日舉行首次會議。

董事會亦成立了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分別為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和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統制本銀行業務操作與風險管理等。

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明其有關權力和職責。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亦供全體董事閱覽。



圖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由行政總裁出任主席



該等委員會均定期向
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匯報



由高級管理層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行政會

行政會在董事會授權下以常務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並按照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政策及指示，監察本銀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

行政會負責就本銀行每月財務表現報告及財務預算之季報，定期向董事會提呈匯報。

截至本報告日止，行政會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鍾孟廷先生(副行政總裁)－主席*；
- 葉峻先生(非執行董事)；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馬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2026年2月3日授權鍾孟廷先生接任行政總裁的權責，直至新行政總裁履職為止。

數碼轉型委員會

數碼轉型委員會監察本銀行數碼轉型策略的制訂與執行，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張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數碼轉型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及負責本銀行之數碼策略、資訊科技及營運、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人力資源及數碼轉型的各部門總監／副總監／主管。

五年計劃督導委員會

五年計劃督導委員會就有效落實本銀行2026-2030年度五年計劃提供充分監督和密切監察，並會按季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本報告日止，五年計劃督導委員會有4名成員，包括3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慶言先生、榮康信先生、馬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堂先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探討審計檢討的性質及範圍，檢討本銀行的財務報表、內部稽核員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根據「企管守則」第二部分A.2段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原則委派予審計委員會。本銀行已將審計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恰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截至本報告日止，委員會由以下3名成員組成：

- 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馮愉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履行其角色和職能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與核數師及本銀行的管理層緊密合作。除審計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財務總監和總稽核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出席會議。年內，審計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高層管理人員參與的情況下，與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年內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就(i)本集團2024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25年中期財務披露聲明，以及(ii)呈交予母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季度及半年度集團綜合報表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並就其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經驗和培訓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度、成效和年度預算案，以及總稽核的績效
- 檢討及審批非核數服務政策，以及對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過程的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並討論其審計結果
- 檢討並審批《內部審計章程》及《內部審計政策與程序》，以及內部審計計劃
- 檢討內部審計報告，包括調查結果和建議
- 審閱並批核2025年合規計劃
- 定期審閱合規報告
- 修訂舉報政策，並審閱舉報事宜之年度報告
- 常規檢討由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處就金管局審查及監管事宜提交的概要報告，以及管理層就相關建議的回應及補救措施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和監管披露之呈列及披露政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主要最新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指引要點摘錄，並檢討採納此等準則及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
- 審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的匯報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同時依據本銀行的相關政策、指引和業務策略建議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再度委任、辭退及繼任安排。委員會同時負責監察本銀行薪酬政策之執行及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提出建議。如有需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銀行已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呈交董事會審批。董事或任何與其有關聯人士均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年內之薪酬詳情，已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載於本年報「監管披露」第17項內。然而，本銀行並未有按規定於年報中就應付高層管理人員的任何薪酬按級別作出詳情披露，因董事會認為此披露暫不適用於本銀行，惟會在需要時進行評估。

截至本報告日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以下4名成員組成：

- 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慶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
- 羅盛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管理層繼任政策及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以及由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檢討本銀行多元化指導原則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本銀行之提名程序
- 就重選董事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董事袍金
- 審閱高層管理人員及董事人選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審閱由外部獨立顧問編制的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審閱每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年度績效評核，包括檢討各人員的持續適任性，並就其對本銀行業務投入足夠時間以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作出考量
- 就本銀行高級管理層組織架構、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晉升及管理層繼任計劃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安排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審閱設立人員管理小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審閱有關(i)修訂內部及外部職稱；及(ii)變更年度薪酬檢討及花紅週期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銀行文化相關事宜，以及僱員再培訓及提升技能計劃，加強可持續發展能力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監督及檢討本銀行宏觀風險相關的事宜，並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可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取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銀行已將風險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截至本報告日止，風險委員會由以下3名成員組成：

- 馮愉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風險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總監、法律及合規處總監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會議。年內，風險委員會亦按職權範圍，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參與的情況下，與風險管理總監舉行會議。

年內風險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以及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審閱上述委員會的報告
- 審閱有關本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和風險管理活動的季度報告
- 就風險取向陳述、氣候風險管理框架、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及因應英國的《現代奴役法案2015》制定之奴役與人口交易聲明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就本銀行的宏觀風險相關政策作出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連續性規劃政策、資本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產品及服務管治政策、授信審批及信貸權限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並審批運作穩健性架構、合規政策、接納客戶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制裁政策、應對數碼安全及資訊科技管治風險管理框架、資訊安全政策、人工智能風險管理政策、壓力測試政策、銀行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政策、以及適用於美國分行有關《銀行保密法》／反洗錢及第三方關係管理的政策等
- 檢討並審批本集團2026年及其後的內部資本目標及內部槓桿比率目標
- 審閱反洗錢相關事宜的報告
- 審閱半年度合規科技發展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察本銀行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訂與執行，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本銀行已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行的職權範圍上載於本銀行網頁內。

截至本報告日止，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以下5名成員組成：

- 張耀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 榮康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 羅盛梅女士(非執行董事)；
- 鍾孟廷先生(副行政總裁)；及
- 楊龍元先生(主要行政人員)*。

* 董事會於2026年2月3日委任楊龍元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作為主要行政人員代表，直至新行政總裁履職為止。

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外，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總監及可持續發展部主管均出席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委任由本銀行主要行政人員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其委派的工作。

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摘要如下：

- 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及審批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定期審閱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倡議報告
- 就重要性評估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可持續發展聲明及政策、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職效指標以及《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其他與可持續發展／氣候風險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審閱可持續發展相關的策略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本銀行關於市場、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事宜，確保本銀行有充裕資金應對流動性管理及資本規劃，識別資產負債結構及本地和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的潛在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資產負債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財務總監(主席)及負責本銀行之合規、風險管理、財資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各部門總監／主管及／或彼等的指定代職行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集團信貸風險相關的事項，包括制訂信貸政策及守則、檢討評估及審批信貸程序、評估信貸申請及作出授信決定、監察貸款組合質素、檢討疲弱及不良貸款，指示管理層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等。信貸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信貸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兼集團企業銀行業務總監、副行政總裁兼零售及數碼策略總監、風險管理總監(主席)、授信處主管、授信處副主管及各授信部門主管包括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授信政策及項目管理部，以及負責本銀行法律及合規的部門總監／主管及／或彼等的指定代職行員。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最少每月召開會議1次，處理與本銀行風險相關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操作、法律、規管與合規、信譽及操守、科技及業務持續性風險相關的重要事項，並就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和取向，以及本銀行之政策框架及其本身之職權範圍制訂恰當的風險策略。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行政會、審計委員會與風險委員會報告。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主席)及負責本銀行之法律、合規、風險管理、財務、財資業務、資訊科技、人力資源、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分行營運、合規及管理、操作中心，以及房產管理的各部門總監／主管及／或彼等的指定代職行員。

董事之證券交易

由於本銀行的股份並未公開發行上市，因此董事會沒有採納「企管守則」條文第C.1.3條須就董事及員工買賣本銀行證券制定書面指引之規定。

問責及稽核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就本銀行的業績、狀況和前景進行公平、清晰而全面的評估。因此，管理層透過向董事呈交本銀行每月財務及業務的最新資料，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核心業務組別及有監控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代表在有需要時，會獲邀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就其專業領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銀行事務的充分解釋和信息以及重要見解和分析。

董事確認彼須依據法則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經審計委員會檢討後，會依時公佈。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而成。

本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以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所發出的聲明，已載於本銀行2025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最終責任，促使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業務操作與合規管控措施。本集團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及有效，其達到《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所述的目的。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日常運作，須向董事會確認這些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以及披露有關須予披露資料的程序。根據風險基礎方法，本集團已設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和內部部門負責評估及管理本銀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法律風險、監管與合規風險、科技風險、信譽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定期報告呈交予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轄下的行政會、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制定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策略和措施，並協助董事會監督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本集團已訂立程序，確保適時、準確和完整披露及匯報內幕消息，包括授權相關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發佈所有重大披露，以及監察市場謠言、負面消息及內幕消息的常規流程。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已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之制衡，處理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有機會出現的落差，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政策及程序雖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惟能合理地阻止，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條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完善風險評估流程，應付因經濟不穩及營商挑戰而帶來的風險，透過改善限額結構和減輕貸款組合中的風險集中度，鞏固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重點關注與房地產相關的貸款，審慎管理信貸資產質量，檢討各業務部門的信貸審批額度，確保符合本銀行的信貸風險取向。本集團就信貸組合實施標準化的行業分類，以便有效識別敏感行業，增強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致力強化信貸風險管理，實施高水平管治常規，儘管見效需時，本集團時刻緊貼業界趨勢和市場動向，以及採取適當行動維護本銀行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內部監控建議，為年度審計流程之一，亦負責適時審閱本銀行的內部稽核結果。銀行業在香港乃受高度監管的行業，本集團已設立穩健的監控架構，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標準。最新的監管要求適時通告致有關負責單位，並提供修訂後的指引與建議，協助各單位迅速執行和恪守該等要求。重要合規提示以及資訊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本銀行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法則與監管合規運作良好。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業務操作單位的稽核處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稽核處負責審查和評估本集團內的業務部門和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客觀保證。

稽核處採用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以設定每年的內部稽核計劃予審計委員會批閱，並按優先次序分配資源，處理重大監控系統及較高風險領域為先。稽核結果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外聘獨立核數師的審核範圍亦包括檢討財務報告內部監控，並提出改善建議，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審閱管理層確認本集團有效營運且無重大缺失的定期匯報、呈交致風險委員會有關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季度報告、稽核處的定期評估，以及外部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審核，認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適當有效。於報告期間內，發現一項較高嚴重性的事項，並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沒有任何已匯報但仍未解決的事項。

本集團致力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為員工與本行有往來的外部單位提供清晰的渠道，舉報非法活動或失當行為，並已制定舉報政策，詳述了保密舉報渠道及調查機制，以讓彼等真誠地提出其知悉有關舞弊、失當、行為不當及不道德行為的真正疑慮，而該等行為可能損害客戶、員工、股東和公眾利益及／或本集團形象與信譽。所有舉報資料均作保密處理，並保障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彼等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審計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成效。

為保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銀行制訂了非核數服務政策，規定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相關服務的原則。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外聘核數師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2025	2024
核數服務	13,165	13,118
非核數相關服務(附註)	4,768	6,613
	17,933	19,731

附註：非核數相關服務包括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季度業績的費用、稅務服務費及因監管要求而進行特殊項目的獨立評估費用。

董事會將因應審計委員會的建議於2026年4月22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銀行員工，提供支援給董事會，確保適時向董事會提供資訊，遵守董事會程序，遵從章程細則、相關規則及條例包括「監管政策手冊CG-1」及「企管守則」。公司秘書亦就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資訊，並協助安排新任董事的入職課程及現任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

年內，公司秘書已參加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僅全職僱員)合共2,007人。

本銀行致力建立「以人為本」的文化，為取得成功以及長遠發展奠下深厚根基。我們致力培訓人才，深化提升技能和再培訓項目，促進員工的專業發展。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學習與發展計劃，涵蓋風險管理、誠信與商業道德、監管合規、網路安全、金融科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等多個範疇，增進員工的知識與技能，提高競爭力，應對瞬息萬變的銀行業。本銀行修訂進修假期政策，鼓勵員工自我學習，獲取與銀行業相關的專業資格，提升專業能力。

本銀行積極推動數碼轉型，舉辦數碼創新工作坊，派出跨部門優秀隊伍參加跨境人工智能比賽，參賽隊伍來自香港、台灣及柬埔寨，於競賽中交流創新理念、提出寶貴見解，啟發嶄新思維，獲益良多。

我們實施家庭友善安排，優化節日提早下班安排，放寬職員服飾及儀容守則，提升員工福祉，增加歸屬感。本銀行繼續投放資源舉辦多項活動，嘉許行為積極正面的員工，向員工派發甜點，鼓勵同儕互相欣賞，締造正向職場環境，促進主管與下屬之間的回饋文化。

股東權利及溝通

每位股東目前均有代表出任董事會成員，因此本銀行能夠和股東就業務相關事宜維持有效溝通。股東已充分知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6至568條和第615條規定所賦予其召開本銀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的權力。公司秘書作為聯繫人，負責確保這些查詢或建議妥為提出。

董事長致力與各股東持續保持溝通，確保股東能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本銀行的資訊。本銀行透過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發佈所有公告、監管披露、年度／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新聞稿等。由於本銀行是一家非上市公眾有限公司，且4名股東(即Empresa Inversiones Generales, S.A.、Krinein Company、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Shanghai Unit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td.)，分別持有本銀行48%、9.6%、20%及22.4%已發行股份)代表亦定期會面與交流，董事會認為透過董事會成員包括各股東代表，就本銀行業務事宜，已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舉行了2次以實體方式進行的股東大會，包括於2025年4月23日舉行之第74屆股東周年大會，4名股東的授權代表均出席會議，處理本銀行事宜。全體董事(包括董事長、時任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時任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均有出席年內2次股東大會，於會議上回應股東查詢。

董事會認為目前不需要採納「企管守則」第一部分L(b)段所載有關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惟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組織章程文件

本銀行股東於2025年8月22日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銀行舊有的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上載於其網站(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2026年2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1至13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貸款總結餘港幣687億9,100萬元計提貸款減值準備港幣15億1,600萬元，有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7。

預期信用損失的釐定涉及複雜的方法和重要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已評估整個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方法和關鍵假設的適當性。管理層繼續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的變化，通過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來確定其金融資產的階段。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由金融資產所處的計算模型的階段來衡量，其中包含了前瞻性的關鍵宏觀經濟變數。

有關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判斷和估計包括：

- (1) 預期信用損失的模型、關鍵參數和應用的假設；
- (2) 金融資產所屬階段，包括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的識別；
- (3)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經濟情景的應用；及
- (4) 處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由於貴集團計提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重大，與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相聯的固有風險較高，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以及使用各種參數和數據輸入的測量，故將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列為關鍵的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繁雜性、主觀性、變化和容易受管理層偏見或舞弊影響的敏感性，了解管理層就預期信用損失而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和評估流程，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而建立的內部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評估重大判斷、假設和信息披露。我們執行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 一 我們觀察和檢查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管治和持續監控的證據，包括模型的表現和定期模型驗證。在內部信用模型專家的支持下，我們評估了對模型的驗證和定期監察的恰當性。我們也驗證了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模型參數，以及數據輸入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觀察和檢查了信貸委員會對整體貸款質量的監督及定期監控。此外，我們觀察和檢查了監察部門定期執行有關信用質量評級的貸後監管，包括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和違約事件的識別。我們抽樣測試了管理層的貸後信用審查，並透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相關的外部證據和其他因素，評估了管理層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違約識別的恰當性；
- 我們查核了對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定期複核和審批，包括管理層對前瞻性信息的考量。此外，我們評估及對管理層的前瞻性計量提出質詢，包括管理層對所選擇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和預測的分析，評估了對經濟指標預測的合理性；
- 我們抽取樣本測試了第三階段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根據借款人情況、計算減值輸入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抵押品的估值和宏觀經濟變數估算)和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就未來現金流作出的假設提出質詢；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2025年年報中關於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上述測試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客戶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所應用的判斷和假設均有證據和實施的程序所支持。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傅皓基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6354)。

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2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	2024
利息收入	6	8,665,951	10,442,155
利息支出	6	(4,333,903)	(6,040,442)
淨利息收入		4,332,048	4,401,71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862,681	697,55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9,348)	(66,6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	793,333	630,934
淨買賣收益	8	451,424	302,285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虧損)/溢利		(71,610)	9,69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		256,127	348,836
其他營業收入	9	416,509	59,654
保險服務淨損失	10	(6,029)	(1,285)
營業支出	11	(2,246,934)	(1,919,236)
信用減值損失	12	(2,795,268)	(3,122,694)
營業溢利		1,129,600	709,9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77,908	48,897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24	163,002	-
除稅前溢利		1,370,510	758,800
稅項	14	(17,326)	(228,144)
本年度溢利		1,353,184	530,656
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1,337,112	521,684
非控制性權益		16,072	8,972
		1,353,184	530,656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結伴隨之附註一同參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	2024
本年度溢利	1,353,184	530,6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79,561	(102,98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 公平價值變動	765,731	494,148
— 於損益確認之信用減值損失變動	(274)	4,070
— 因出售而轉撥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71,610	(9,696)
— 遞延稅項	(138,162)	(79,934)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 公平價值變動	666,597	1,285,244
— 遞延稅項	(4,175)	7,27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1,452	1,9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總額	1,442,340	1,600,063
本年度全面收益淨額	2,795,524	2,130,719
歸屬於：		
本銀行股東	2,779,587	2,121,805
非控制性權益	15,937	8,914
本年度全面收益淨額	2,795,524	2,130,719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結伴隨之附註一同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5	37,645,746	58,562,548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16	41,142,419	26,106,090
客戶貸款	17	67,275,776	75,426,7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155,272	202,045
衍生金融工具	19	499,949	505,1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0	68,326,253	53,313,796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1	4,739,101	4,909,880
供出售物業	22	336,511	913,07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4	365,679	322,867
物業及設備	25	2,203,270	2,292,902
投資物業	26	982,161	975,991
無形資產	27	72,648	76,981
本期稅項資產		243,544	43,828
遞延稅項資產	32	1,050,441	749,694
待出售資產	24	-	129,664
其他資產	28	2,464,950	2,899,744
總資產		227,503,720	227,431,00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866,038	4,690,900
客戶存款	29	175,133,015	177,425,402
衍生金融工具	19	500,469	496,586
後償債務	30	2,702,108	2,692,532
其他負債	31	3,127,750	3,739,604
本期稅項負債		127,201	134,67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1,195	10,247
總負債		186,467,776	189,189,945
權益			
歸屬於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26,846,121	25,475,571
儲備	34	12,056,153	10,647,116
		40,902,274	38,122,687
非控制性權益		133,670	118,373
總權益		41,035,944	38,241,060
總權益及負債		227,503,720	227,431,005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康信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馬志文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結合伴隨之附註一同參閱。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歸屬於股東			非控制性	總權益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00	8,976,473	25,024,409	109,939	36,110,821
本年度溢利		-	-	521,684	8,972	530,656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70,643	(70,522)	(58)	1,600,06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之淨公平價值變動	34	-	1,701,162	-	(58)	1,701,104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32,982)	(70,003)	-	(102,9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2,463	(519)	-	1,944
本年度全面收益淨額		-	1,670,643	451,162	8,914	2,130,719
支付2023年度股息		-	-	-	(480)	(4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00,000	10,647,116	25,475,571	118,373	38,241,060
本年度溢利		-	-	1,337,112	16,072	1,353,184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	1,409,037	33,438	(135)	1,442,34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之淨公平價值變動	34	-	1,361,462	-	(135)	1,361,327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	-	45,436	34,125	-	79,56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34	-	2,139	(687)	-	1,452
本年度全面收益淨額		-	1,409,037	1,370,550	15,937	2,795,524
支付2024年度股息		-	-	-	(640)	(64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0,000	12,056,153	26,846,121	133,670	41,035,944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結合伴隨之附註一同參閱。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	2024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70,510	758,8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淨溢利		(77,908)	(48,897)
信用減值損失	12	2,795,268	3,122,694
折舊費用		201,213	208,585
無形資產攤銷	27	25,583	16,763
出售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9	(115)	119
出售物業之淨收益	9	(350,067)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虧損/(溢利)		71,610	(9,696)
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	6	(2,275,493)	(1,640,811)
後償債務之利息支出	6	177,030	184,59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6	8,794	10,759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24	(163,002)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		(256,127)	(348,836)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33,143)	(653,708)
已付海外稅款		(230,881)	(221,3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2,552)	82,14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710,720	1,461,1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在同業之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增加)/減少		(1,242,810)	2,042,119
-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淨增加		(7,851,730)	(1,569,391)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46,773	852,943
- 衍生金融工具淨減少/(增加)		9,075	(32,172)
- 客戶貸款淨減少		6,230,242	10,354,846
- 其他資產淨減少/(增加)		399,889	(384,660)
- 同業之存款淨增加/(減少)		38,667	(297,516)
- 客戶存款淨減少		(3,410,186)	(270,025)
- 其他負債淨減少		(145,540)	(233,112)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5,214,900)	11,924,1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	202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利息		1,674,017	1,043,973
收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股息		256,127	348,836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息		36,550	29,330
購入物業及設備		(72,448)	(31,242)
供出售物業增加		(199,677)	(49,361)
電腦軟件增加	27	(21,105)	(53,757)
出售設備		389	266
出售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4	294,667	-
購入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54,369,355)	(52,434,580)
出售及贖回以攤銷成本衡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43,046,182	43,839,681
出售供出售物業而收取之訂金及款項		679,267	462,59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8,675,386)	(6,844,2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後償債務	35	-	(2,346,945)
支付後償債務之利息		(173,716)	(233,005)
支付租賃負債	35	(95,785)	(100,202)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640)	(4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270,141)	(2,680,63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14,160,427)	2,399,273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360,536	69,703,68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影響		598,980	(742,42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799,089	71,360,536
代表：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5	33,524,417	55,684,667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16	22,277,429	15,078,971
原到期日少於3個月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票據		1,997,243	596,898
		57,799,089	71,360,536
來自營業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7,939,842	10,074,776
已付利息		(4,521,691)	(6,011,48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結伴隨之附註一同參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 主要業務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在香港、美國、英國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業務及與銀行業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銀行為香港註冊之金融機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台灣註冊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幣千元編製。董事會已於2026年2月25日通過本綜合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註明外，此會計政策一直一貫地被採用。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重要的會計估算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4。

(a)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採納以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沒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當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沒有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沒有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及新準則。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列報，引入新規定以提高類似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和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確認或計量，此變動對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的預期影響為廣泛，尤其是與財務狀況報表相關，以及財務報表內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披露。

根據已進行的高水平初步評估，已識別下列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淨溢利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收益表內的收入及支出項目組合為新類別將會影響計算及報告營業溢利的方法。
- 現行綜合列示於營業溢利項下「交易淨收益」科目之匯兌差額，或需予以分拆列報，其中部分匯兌收益或虧損或需列示於營業溢利之下。
- 主要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項目或會因應用「有用結構概要」的概念及加強有關彙總與分拆的原則而有所變動。
- 本集團預期現行附註所披露之資訊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因相關重大資訊披露要求仍維持不變。惟基於彙總與分拆原則之應用，資訊歸類方式或將有所調整。此外，下列事項將新增重大披露要求：
 - 管理層定義之績效指標；
 - 收益表營業類別下列示之支出項目按功能分項披露 — 此分拆僅適用於特定性質之支出；及
 -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年度期間，須就損益表內各項目，編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後金額與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列報金額之調節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 賬目編製之基礎(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及新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續)

- － 從現金流量之角度，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之列報方式將有所變動。利息支出將列示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而利息收入則列示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此列報方式有別於現行將兩者歸類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方式。

本集團將自於2027年1月1日之強制生效日起採用新準則。為符合追溯調整之要求，財務年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規定予以重列。

2.2 財務報表綜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擁有自參與實體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由控制終止當日開始，則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均會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也同時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為確保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因應需要而改變。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與各方簽訂合同約定，分享控制權的一種安排，並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均採用權益法計量，按照初始投資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的應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

倘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聯的該部分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結算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歷史成本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的外幣項目按決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由外匯交易結算及以報告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所有確認在損益表之匯兌損益以淨額列示於損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列示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

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化，需為資產之攤銷成本變化和其他賬面價值變化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作出區別。

與攤銷成本變化有關的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而與其他賬面價值變化有關之匯兌差異，除減值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會被呈列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或例如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之匯兌差異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c) 集團旗下公司及香港以外的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該年度之全年平均匯率換算(除非這個平均匯率不是一個合理近似交易當日匯率累計的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在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香港以外的實體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部分轉讓或出售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此記錄於權益之匯兌差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貸款服務費會確認為服務費收入。資產組合、其他管理諮詢費及服務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按合約期確認為收入。

2.5 股息收入

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為股息收入。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計量方法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計量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並(如不屬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加上或減去取得或發行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新增並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例如費用和佣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緊接初始確認後，即就以攤銷成本衡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導致在新的資產產生時，已在損益中確認會計虧損。

若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初始確認時的交易價格不同，本集團將按下述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公平價值乃通過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即第1層次輸入值)來證明，或者是基於只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時，該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b) 在其餘各種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並逐一釐定各工具確認損益的時間。該差額可於有關金融工具的年期內攤銷，或遞延至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以使用市場上可觀察數據釐定的時候，或透過結算來實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後續計量乃視乎：

- (i) 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 (a) 攤銷成本：為收取約定現金流而持有(該等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按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調整。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b)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約定現金流以及等待出售而持有(資產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及並非指明採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是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損益則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將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淨利息收入」中。
- (c)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應計入損益，並且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淨買賣收益」中列報淨額。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即不論本集團目的是單純從資產中收取合約現金流，抑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倘若前述兩項均不適用(例如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則會被歸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根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進行計量。本集團為確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而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的收取方式、過往資產表現的評估方式、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的方式、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方式，以及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倘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之現金流是否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現金流與基本借貸安排是否一致，即利息只包含金錢的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之考慮，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如合約條款引入與基本借貸安排非一致之風險承擔或波幅，相關金融資產會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權益工具

除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計量的權益證券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均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若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下，則於終止確認該等權益工具之後，公平價值損益並不會隨之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該等權益工具的股息繼續在損益中確認為股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損益，計入損益表中的「淨買賣收益」中。

金融資產的修改

若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的條款已被修改並與原本的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原有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價值確認一項「新」的資產，並為該資產重新計算新的實際利率。因此，有關的修改日期會被視為計算減值目的(包括為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之初始確認日期。但是，本集團亦會評估所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是否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尤其是因債務人無法依照原來協議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異，亦於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若貸款條款沒有出現重大差異，貸款條款之修改並不會導致金融資產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繼續進行同樣與初始確認有關之信用風險及信用減值評估。

非因修改條款的終止確認

當收取有關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者該權利被轉讓並且(i)本集團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不轉移也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或其中相關部分。

本集團訂立交易，保留收取資產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的合約義務，並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如果本集團有以下情況，以上交易會被視為「過手」轉讓，並因此導致終止確認：

- (i) 除非從資產中收取等值金額，否則沒有付款的義務；
- (ii) 被禁止出售或抵押該資產；及
- (iii) 有義務盡快將其從資產中收到的任何現金匯出給最終收款方。

本集團在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下提供的抵押品不會被終止確認。這是由於本集團根據預定的回購價，保留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並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前瞻性基礎，評估以攤銷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各種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產生的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於各報告日確認有關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確定出公正、機率權重的數額；
- 金錢的時間價值；及
- 在報告日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功夫，即可以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測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可證明資料。

附註3.1.1列示了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

金融負債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下列項目除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屬於此分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有關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且該變動可歸因於該項金融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者，該金額確定為並非歸因於引起市場風險的市場條件變化的金額），而另一部分則計入損益（指該項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剩餘變動金額）。但是，若以上的列報方式會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的情況，而在該情況下，該項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損益也計入當期損益；及
- 因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在有關的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會將因轉讓而收到的款項確認為金融負債。在隨後之各段期間，本集團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產生的各種費用。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負債合約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限屆滿時，該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除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6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其預計年內估計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即其在作出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現成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與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創始手續費。對於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會根據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賬面總額)計算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並且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計入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但下列金融資產除外：

- (a) 購入或始發已產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等金融資產而言，將原有信用調整後的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進行計算。
- (b) 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即「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進行計算。

2.7 衍生金融工具和對沖會計

衍生工具於合約簽訂當日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所報出的市場價格(包括近期市場交易)和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模型和期權定價模型)，視所屬情況而定。所有衍生工具在公平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列報，在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列報。

確認由此產生的公平價值損益的方法取決於衍生性工具是否被指定並符合對沖工具的條件，如果是，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本集團在對沖之初，會記錄被對沖專案與對沖工具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也會記錄其在對沖之初及持續評估中，對對沖交易中所使用的衍生性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對沖專案公平價值變動的評估結果。

公平價值對沖

公平價值對沖是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的確定承諾(或其指定部份)因特定風險引致，或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損益而進行對沖。符合公平價值對沖條件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歸因於被對沖風險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淨差額確認為損益中的無效部份。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被對沖項目帳面價值的調整，應在到期日之前攤銷至損益。

若被對沖項目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則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均計入其他收益，並累計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的金額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8 財務保證合約及貸款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並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合約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這些財務保證合約是本集團代表客戶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其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收取之費用作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承諾以虧損撥備之金額計量(按照附註3.1.1所述計算)。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承擔以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可以現金或以交付或發行另一金融工具的方式淨額清償。

就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之合約及本集團不能從該貸款組成部份中分開識別未提取承諾組成部份之預期信用減值損失，未提取承諾之預期信用減值損失乃連同貸款之減值準備一起確認。

2.9 公平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確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及主要交易所之債務工具和從彭博和湯森路透社取得之經紀人報價。

如果能隨時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代表經常發生的實際公平市場交易價格，金融工具會被視為以活躍市場報價。如果上述條件不能符合，市場將被視為非活躍。當買賣差價大或顯著增加，或只有少量最近交易時，則顯示市場處於非活躍狀態。

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這些估值方法，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類似之金融工具可觀察的數據，使用估值模型來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利用各種在報表結算日之數據(例如，收益曲線、外匯匯率、波動率及交易對手利差)。

本集團利用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型確定複雜性較低的非標準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如期權或利率和貨幣掉期。輸入到這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模型的數據一般為市場之可觀察的數據。

估值模型的結果通常是估計或近似的價值而且不能被確實肯定，採用的估值技術可能沒有充分反映所有有關本集團狀況的因素。因此在適當情況下，估值允許調整以考慮更多的因素，包括模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根據既定的公平價值模式管理政策，以及相關的控制和程序，管理層認為這些估值技術是必要的及能適當地在財務狀況表列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價格數據和參數通常經過仔細審查和在有需要時調整，尤其鑑於目前市場的發展。

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其賬面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0 物業及設備

(a) 土地及行產

土地及行產主要包括分行和辦事處。租賃土地及房屋乃按照歷史成本價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土地和房屋每年提列充足折舊準備將其原值作系統性之攤銷。土地根據租賃期限計提折舊。房屋之折舊經本銀行按房屋之情況，包括房屋剩餘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40年為限予以評估。

永久土地業權按成本值列賬。

(b) 器具及設備

器具及設備乃按照歷史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後列賬。器具及設備之折舊之計算以直線法根據資產之預計使用年限按照4年至10年分攤折舊。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期後成本會包括於資產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務期內計入損益表內。

(c)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發展支出為在規定的竣工日期內所產生之費用。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10(a)。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每個報表結算日審閱，並已於適當情況下作調整。當情況或環境改變而反映出其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需要攤銷之資產要審閱減值。倘某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價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出售之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並列入損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1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除期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損失列賬。土地折舊是以直線法按未到期之租賃年限計算，房屋折舊則以租賃年限或40年之較短者來攤銷成本。

2.12 供出售物業

供出售物業乃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物業可能之最終售價及預計完成物業所需費用。

2.13 出售物業所得收入

本集團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物業所得收入，前提是物業所有權的控制權已在本會計期間轉移給客戶，即客戶能夠支配物業的使用並獲得物業所有權的實質所有利益。在收入確認日之前收到的已售出物業的訂金和分期付款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負債」項下。

2.14 待出售資產

如果非流動資產的帳面金額很可能透過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下收回，並且可以在現況下出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在緊接其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前，會按照分類前的會計政策計量最新的賬面價值。其後，由初始分類為待出售資產至出售為止，該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確認。該計量政策原則上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資產(雖然列作待出售資產)，仍按照附註2所列明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始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和其後在待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損失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在歸類為待出售的處置組合中，該非流動資產便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2.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權(「聯交所交易權」)。電腦軟件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相關成本根據預計使用年限4年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表，並於有跡象顯示電腦軟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電腦軟件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需至少每年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視。處置電腦軟件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電腦軟件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計入損益表。聯交所交易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2.16 租賃

在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本集團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的會計處理方法保持不變。有關租賃土地之折舊政策，請參閱附註2.1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信息(續)

2.17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有關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本集團之實體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價值之短暫時差作撥備。遞延稅項需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確立後計算並採用在報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課稅率釐定。

2.18 準備金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時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而導致經濟流失之可能性高於不會導致資源流失之可能性；及可就責任之款項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需確認為準備金。

倘有多項類同之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釐定。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損失之可能性可能會很小，亦需就此確認準備金。

準備金採用稅前利率按照解除責任所需的預計支出之現值計算，而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金錢時間值及責任風險之評估。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金確認為利息支出。

2.19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若一方人士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與本集團同屬一財務報告集團的成員，例如：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母公司集團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2.20 信託活動

本集團會以受託人及其他信託服務來賺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因此本集團會代表這些個體、信託或其他機構持有或處理這些資產。由於這些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份財務報表不包括這些資產及由這些資產所產生之收益。

2.21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型和類別、用作銷售產品和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在財務報表內合計。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分享大部分相同的標準，則可能會被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著不同的金融風險，業務涉及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而業務操作風險之產生是不可避免的。本集團的目標是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不利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專為識別及分析此等風險而設，旨在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與控制指標，及通過可靠和與時並進的資訊系統，不斷監察此等風險及遵守既定的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變化，以及不斷推陳出新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集團有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鑑別、計算、控制及監察信用、流動資金、市場、利率、外匯及業務操作之風險。董事會其中一項重要功能是要確保本集團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其所面對的各類風險。董事會授權予風險委員會、行政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及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處理主要業務範疇的監管工作。本集團的風險取向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而風險控制限額則由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定期批准，審查和監察。風險委員會進一步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對銀行範圍內的風險進行充分監督，並在本集團政策框架內就宏觀風險相關的事宜，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均持續監察集團營運所在經濟、政治和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集團面臨的固有風險。

風險管理處及授信處負責監察本集團運作上的整體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設有適當之對賬步驟可確保系統記錄一切所需之數據。在實施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前，均會進行各種分析、測試、開發及規劃，並由產品／服務監督委員會或具有適當權力的有關人士批核。所有上述之安排均確保風險管理程序能有效地運作。

稽核處負責獨立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狀況的有效性。

3.1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本集團集中的行業呈現衰退可能會引致損失，此損失可能與於報表結算日已計提之減值準備存在差異。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信用審查、監測和控制系統，包括一個能有效識別、監視，並及時確定減值準備的貸款分類系統。因此，管理層能審慎管理其信用風險。

本集團限制單一借貸者或集團借貸者，及地區性與各行業之可接受風險金額，以控制信用風險程度。本集團會以循環形式監控此等風險，或會作出每年一次或更頻密之復審。董事會不時及最少每年會按產品、行業及國家之分類檢視及批核信用風險額度。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及經紀)之信用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財務狀況表內及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收風險限額以限制持作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是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歸還利息及本金之能力及在適當時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已有有效的監察及控制系統來準確及迅速地分辨、監察及應付信貸問題。部分之信用風險亦透過取得抵押品和企業及個人擔保予以管理。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會與交易對手如有從事信用活動的銀行進行淨額結算安排。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個「3階段」的模式，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計量減值。概述如下：

- 在初始確認時並無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歸入「第1階段」，並由本集團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如有關的金融工具被認定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有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2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
- 如果金融工具已發生信用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改歸入「第3階段」；
- 處於第1階段的金融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乃按照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部分計量。處於第2或第3階段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則以存續期間為基礎計量；
- 計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已考慮前瞻性資料；及
- 購入或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指在初始確認時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是按有關金融資產存續期間的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採納以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為基礎的方法，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難以利用此方法以及低曝險的資產組合如其他應收賬款，將採納簡化的方式計量。

在預估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時，先根據該產品種類及客戶種類分類，每個組別均擁有相近的風險特徵及產品特徵。進行分類須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客戶特徵
- (ii) 產品種類
- (iii) 信貸額度的使用
- (iv) 貸款抵押品比率

不同組別所應用的模型因應以下因素有所不同：

- (i) 產品組合規模
- (ii) 歷史行為數據
- (iii) 數據充分性

在評估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物業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將會被調整至預期出售時間，以反映出物業的加權回收概率。若沒有為無抵押貸款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其理由必須是充分，並有清晰的檔案記錄。在評估第3階段的信用卡透支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其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會被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以下判斷及假設以符合準則之要求：

3.1.1.1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有關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即會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借款人已逾期30天以上未支付約定付款；
- 金融工具的內部評級被降低，違約概率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至高於預定水平；及
- 自初始確認後，財資組合的外部評級的下調顯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對於報告日具有低信用風險的財資交易工具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當工具屬低信用風險、逾期不超過30天及其發行人的信貸質素取得令人滿意的內部信貸評估時，無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何變化，本集團不會為其計算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1.1.2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之定義

當有關的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會將有關的金融工具定義為發生違約(與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定義完全一致)：

定量標準

借款人的約定付款已逾期90天以上。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有相當可能無法付款的標準，顯示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例子有：

- 有關的金融工具因財務壓力進行重組；
- 有關的金融工具被部分撇銷；
- 借款人破產；
- 借款人有相當可能無法履行信用義務；及
- 有關工具在貸款分類中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五級分類被標註為「次級」、「可疑」或「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1.1.3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 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解釋

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者存續期為基礎進行計量(具體視乎有關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該資產是否被視為發生信用減值來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一個折現商數，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代表借款人違反其財務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於違約發生時本集團預期被拖欠的款項。
- 違約損失率代表本集團對已發生違約時蒙受損失程度的預期。違約損失率因交易對手類型、索償的種類和優先次序以及是否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而定。違約損失率以發生違約時每單位風險敞口的損失百分比表示。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包含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對本集團產品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有影響的主要經濟變數。

此等經濟變數以及其對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的相關影響，會因應金融工具の種類而異。在此過程中，也採用了專業判斷。此等經濟變數(「基本經濟情景」)之預測由本集團之財資研究團隊按月提供，作為對未來4年全球經濟狀況變化之預測。超過這4年，產品組合的平均違約概率會被用作信貸額度之違約概率，而最後預計之違約損失率會於金融工具餘下之存續期被採用。

除了基本經濟情景，本集團的財資研究團隊也根據現時經濟環境提供了兩種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權重。本集團結合模型分析及專業判斷來確定情景權重，同時也考慮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結果的範圍。上述概率權重的預期信用損失是由相關金融工具在各情景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續)

經濟變數假設

用作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之最重大經濟變數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第4季	第1季-第4季	第1季-第4季	第1季-第4季	第1季-第4季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2.3%	1.0% to 2.9%	2.8% to 2.8%	2.8% to 2.8%	2.8% to 2.8%
	上行	3.0%	1.8% to 3.6%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1.1%	-0.1% to 3.0%	1.7% to 1.7%	1.7% to 1.7%	1.7% to 1.7%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0.0%	0.6% to 2.6%	1.5% to 1.5%	1.5% to 1.5%	1.5% to 1.5%
	上行	0.9%	1.4% to 2.8%	2.5% to 2.5%	2.5% to 2.5%	2.5% to 2.5%
	下行	-0.8%	-1.1% to 1.8%	1.0% to 1.0%	1.0% to 1.0%	1.0% to 1.0%
香港失業率	基數	4.0%	3.8% to 4.0%	3.6% to 3.7%	3.6% to 3.6%	3.6% to 3.6%
	上行	3.8%	3.4% to 3.6%	3.4% to 3.4%	3.4% to 3.4%	3.4% to 3.4%
	下行	4.3%	4.9% to 6.1%	6.1% to 6.1%	6.1% to 6.1%	6.1% to 6.1%
美國失業率	基數	4.6%	4.7% to 4.9%	4.5% to 4.5%	4.5% to 4.5%	4.5% to 4.5%
	上行	4.3%	4.0% to 4.4%	3.8% to 3.8%	3.8% to 3.8%	3.8% to 3.8%
	下行	4.9%	5.2% to 5.4%	5.2% to 5.2%	5.2% to 5.2%	5.2% to 5.2%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2.8%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2.1%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5.9%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2.8%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2.1%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5.9%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美國商用房價指數	基數	-4.6%	-1.0% to 0.4%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1.3%	3.0% to 7.3%	2.4% to 2.4%	2.4% to 2.4%	2.4% to 2.4%
	下行	-9.6%	-7.8% to -1.4%	0.8% to 0.8%	0.8% to 0.8%	0.8% to 0.8%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1.6%	1.6% to 2.7%	1.2% to 1.2%	1.2% to 1.2%	1.2% to 1.2%
	上行	5.0%	4.5% to 5.4%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下行	-8.1%	-14.2% to -6.9%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中國內地房價指數	基數	-3.6%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1.9%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4.8%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於2025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1.1.4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包含的前瞻性資料(續)

經濟變數假設(續)

用作估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之最重大經濟變數假設如下。三種情景(「基數」、「上行」及「下行」)應用於所有組合。

		2024 第4季	2025 第1季-第4季	2026 第1季-第4季	2027 第1季-第4季	2028 第1季-第4季
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基數	2.5%	0.9% to 2.8%	2.6% to 2.9%	2.8% to 2.8%	2.8% to 2.8%
	上行	3.6%	1.9% to 3.9%	3.0% to 3.4%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0.6%	-3.1% to 1.2%	1.7% to 2.2%	1.7% to 1.7%	1.7% to 1.7%
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基數	0.7%	1.2% to 2.1%	1.5% to 1.5%	1.5% to 1.5%	1.5% to 1.5%
	上行	1.6%	1.7% to 2.5%	2.5% to 2.5%	2.5% to 2.5%	2.5% to 2.5%
	下行	0.3%	-1.8% to 1.7%	1.0% to 1.0%	1.0% to 1.0%	1.0% to 1.0%
香港失業率	基數	3.2%	3.3% to 3.6%	3.6% to 3.6%	3.6% to 3.6%	3.6% to 3.6%
	上行	2.9%	3.1% to 3.4%	3.4% to 3.4%	3.4% to 3.4%	3.4% to 3.4%
	下行	3.4%	3.7% to 4.9%	5.4% to 6.1%	6.1% to 6.1%	6.1% to 6.1%
美國失業率	基數	4.5%	4.4% to 4.6%	4.5% to 4.5%	4.5% to 4.5%	4.5% to 4.5%
	上行	3.9%	3.9% to 4.0%	3.8% to 3.8%	3.8% to 3.8%	3.8% to 3.8%
	下行	4.7%	5.0% to 6.5%	5.2% to 6.0%	5.2% to 5.2%	5.2% to 5.2%
香港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7.7%	-5.4% to 4.1%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6.5%	-4.1% to 6.9%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11.1%	-10.4% to -2.5%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香港商用物業售價指數	基數	-7.7%	-5.4% to 4.1%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上行	-6.5%	-4.1% to 6.9%	4.0% to 4.0%	4.0% to 4.0%	4.0% to 4.0%
	下行	-11.1%	-10.4% to -2.5%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美國商用房價指數	基數	4.0%	2.2% to 5.2%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4.8%	3.7% to 9.5%	2.4% to 2.4%	2.4% to 2.4%	2.4% to 2.4%
	下行	-6.6%	-9.8% to 6.8%	0.8% to 0.8%	0.8% to 0.8%	0.8% to 0.8%
英國房價指數	基數	2.7%	3.6% to 4.8%	1.2% to 1.2%	1.2% to 1.2%	1.2% to 1.2%
	上行	5.6%	7.1% to 9.6%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下行	-5.9%	-6.8% to 1.0%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中國內地房價指數	基數	-5.6%	-1.9% to 3.5%	2.0% to 2.0%	2.0% to 2.0%	2.0% to 2.0%
	上行	-3.7%	4.1% to 7.7%	3.0% to 3.0%	3.0% to 3.0%	3.0% to 3.0%
	下行	-7.9%	-4.9% to 1.5%	0.0% to 0.0%	0.0% to 0.0%	0.0% to 0.0%

於2024年12月31日各經濟情景之權重如下：

	基數	上行	下行
所有組合	60%	20%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3.1.1.5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財資研究團隊提供之具前瞻性市場分析情景納入考量。本集團對作為敏感度來源的基數、上行及下行的情景採用了合適的權重。

本集團擬定了另外兩個敏感度情景(以下敏感度情景1及2)，以評估以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第1及第2階段信用風險的敏感度。若本集團採用之權重按以下敏感度情景更改，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將會在10%的範圍內增加/減少。

2025及2024			
	基數	上行	下行
本集團採用之權重	60%	20%	20%
敏感度情景1	40%	30%	30%
敏感度情景2	80%	10%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虧損撥備

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受以下一系列因素影響：

- 由於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出現重大增加(或減少)或在期內已發生信用減值導致第1階段、第2階段和第3階段之間的轉移，以及其後在12個月與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層級之間「上升」(或「下降」)；
- 在期內確認新金融工具而產生之額外撥備及因期內終止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回撥；
- 由於定期更新輸入模型數據，使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在期內出現變化而影響到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
- 由於模型和假設改變對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影響；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以現值基礎計量，因時間的推移，預期信用損失內的折現會被回撥；
- 以外幣計價的資產須重新換算及其他變動；及
- 期內被撤銷之資產的相關撥備撤銷。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2025	賬面／ 名義總額	信用減值 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回撥) 至損益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68,791,477	(1,515,701)	2,667,621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78,060,260	(1,527)	(449)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31,760,981	(66,380)	20,702
投資證券	4,739,136	(35)	(95)
以攤銷成本衡量的其他資產	2,524,314	(149,663)	107,763
	185,876,168	(1,733,306)	2,795,542
	公平價值	信用減值 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由損益回撥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62,734,619	(11,274)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虧損撥備(續)

2024			
	賬面/ 名義總額	信用減值 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回撥) 至損益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	76,683,508	(1,256,753)	3,050,911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	83,684,725	(1,976)	331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36,412,973	(45,678)	25,485
投資證券	4,910,010	(130)	(114)
以攤銷成本衡量的其他資產	2,794,228	(43,760)	42,011
	204,485,444	(1,348,297)	3,118,624
	公平價值	信用減值 準備	信用減值損失 提撥至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48,403,033	(11,548)	4,070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仍然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信用減值準備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信用減值準備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的「信用減值損失」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2 虧損撥備(續)

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和貸款撥備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於2025年1月1日	63,583,586	84,723	9,429,455	171,470	3,669,038	1,000,560	1,429	-	76,683,508	1,256,753
轉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646,153)	(27,525)	7,332,412	64,120	(686,259)	(305)	-	-	-	36,290
轉移至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446,800)	(1,352)	(6,080,272)	(74,980)	6,527,072	525,518	-	-	-	449,186
轉移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08,161	11,335	(2,502,913)	(30,458)	(5,248)	(255)	-	-	-	(19,378)
已終止確認或還款之貸款	(32,062,480)	(85,905)	(8,307,869)	(89,285)	(3,629,081)	(94,845)	-	-	(43,999,430)	(270,035)
始發之新及額外貸款	31,731,143	181,844	5,798,328	71,647	208,432	38,408	-	-	37,737,903	291,899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 違約損失率之變動	-	161,276	-	45,675	-	1,785,520	-	-	-	1,992,471
撇銷	-	-	-	-	(2,462,328)	(2,462,328)	-	-	(2,462,328)	(2,462,328)
外匯及其他變動	477,768	188,003	19,349	41,281	334,741	11,559	(34)	-	831,824	240,843
於2025年12月31日	59,145,225	512,399	5,688,490	199,470	3,956,367	803,832	1,395	-	68,791,477	1,515,701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始發已發生信用減值		合計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賬面總額	信用減值準備
於2024年1月1日	79,419,942	122,898	7,659,027	144,968	2,535,327	116,459	10,985	2,495	89,625,281	386,820
轉移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29,768)	(7,450)	4,030,831	66,699	(1,063)	-	-	-	-	59,249
轉移至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	(3,040,772)	(8,130)	(1,400,220)	(9,066)	4,440,992	1,287,900	-	-	-	1,270,704
轉移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7,608	956	(567,531)	(6,742)	(77)	(51)	-	-	-	(5,837)
已終止確認或還款之貸款	(20,149,715)	(33,381)	(4,032,559)	(113,132)	(1,591,500)	(36,782)	(7,212)	-	(25,780,986)	(183,295)
始發之新及額外貸款	11,156,061	19,305	3,764,778	90,883	406,295	56,553	-	-	15,327,134	166,741
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 違約損失率之變動	-	(5,447)	-	(1,221)	-	1,814,193	-	-	-	1,807,525
撇銷	-	-	-	-	(2,239,823)	(2,239,823)	(2,495)	(2,495)	(2,242,318)	(2,242,318)
外匯及其他變動	(339,770)	(4,028)	(24,871)	(919)	118,887	2,111	151	-	(245,603)	(2,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63,583,586	84,723	9,429,455	171,470	3,669,038	1,000,560	1,429	-	76,683,508	1,256,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3 撇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及確定已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則撇銷全部金融資產。沒有合理收回之預期之指標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變現抵押品後仍不能收回全數。

本集團設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於本集團之所有金額，但當使用之收回方法為變現抵押品而該抵押品之價值已無合理可行方法收回全數合法欠負之金額，則將之局部撇銷。

3.1.4 風險限額控制及緩減政策

(a)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當中最慣常及最普遍的做法為就貸出資金取得抵押品。本集團對特定類別抵押品可受性及減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提供指引。本集團有適當之指引管理抵押品，並會定期審核該指引。

本集團密切監察被認為信用受損的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以減少潛在損失。

貸款之主要抵押品類別為：

- 抵押住宅物業；
- 抵押業務資產如房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抵押銀行存款及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和權益。

除上述以外，本集團還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擔保。當本集團察覺到個別部分有抵押或無抵押的貸款出現減值跡象時，會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以降低信貸損失。

(b) 衍生工具

本集團對於未平倉合約之淨值(即買入及賣出合約之差異)在金額及條款上均有嚴謹之監管限制。在任何一個時間，有信用風險之金額會限制在當前公平價值利好本集團之工具(即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此金額相對衍生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用作表示有關工具之數量)只佔一小部分。這種信用風險乃當作客戶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除本集團要求對方給予保險金，該等工具通常不會取得抵押品或其他擔保。

(c) 信用承諾

本集團會提供信用承諾，包括發出擔保及信用證。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似之信用風險。該等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了確保有足夠之資金供客戶所需。擔保及備用信用證乃不能撤回之保證，指本集團於客戶未能履行其對第三方之義務時為其付款，與貸款有相同的信用風險。押匯及商業信用證乃本集團代客戶准許第三方在特定的條款及情況下向本集團開出匯票至約定金額之書面保證，有關之貨物運送作為抵押，故存在之風險較直接借貸為低。

承諾提供信用指已批准但未運用的額度可以放款、擔保書及信用證等使用。本集團等同面對與未使用承諾金額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分承諾提供信用要求客戶維持其特定信貸水平，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承諾之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用承諾之限期，因長期承諾一般會比短期承諾存在較大程度的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	
	2025	2024
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有關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之信用風險如下：		
貸款	67,275,776	75,426,755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78,058,733	83,682,749
投資證券	67,473,720	53,312,913
其他資產	2,374,651	2,750,468
有關財務狀況表外之項目之信用風險如下：		
財務保證合約	1,277,701	1,512,713
財務狀況表外承諾及其他與信貸有關之或然負債	30,416,900	34,854,582
不需要計量減值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3,501	151,574
衍生金融工具	499,949	505,141

下表包含已確認信用減值準備之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下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亦代表著本集團對此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並且未考慮持有之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2025					
	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始發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信貸評級					
正常	58,592,432	1,580,638	13	-	60,173,083
關注	552,793	4,107,852	-	1,395	4,662,040
次級	-	-	665,810	-	665,810
可疑	-	-	3,289,719	-	3,289,719
損失	-	-	825	-	825
賬面總額	59,145,225	5,688,490	3,956,367	1,395	68,791,477
信用減值準備	(512,399)	(199,470)	(803,832)	-	(1,515,701)
賬面淨值	58,632,826	5,489,020	3,152,535	1,395	67,275,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續)

	2024				合計
	貸款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始發已發生 信用減值	
信貸評級					
正常	63,377,184	2,523,599	24	–	65,900,807
關注	206,402	6,905,856	–	1,429	7,113,687
次級	–	–	2,181,716	–	2,181,716
可疑	–	–	1,485,126	–	1,485,126
損失	–	–	2,172	–	2,172
賬面總額	63,583,586	9,429,455	3,669,038	1,429	76,683,508
信用減值準備	(84,723)	(171,470)	(1,000,560)	–	(1,256,753)
賬面淨值	63,498,863	9,257,985	2,668,478	1,429	75,426,755

於2025年12月31日，97%(2024年：98%)財務狀況表外之項目為「正常」，3%(2024年：2%)為「關注」。被評為「次級」、「可疑」或「損失」之金額並不重大。大部分的信用減值準備歸屬於第3階段(2024年：第3階段)。信用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減值準備已包括在附註31之內。

「正常」代表借款人目前有履行還款責任的貸款及同時全數償還利息及本金的機會也不成疑問。

「關注」代表有不足及潛在困難之貸款，如不利情況持續會引致本銀行蒙受本金或利息的虧損。

「次級」代表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正出現明顯問題，有可能影響其償還貸款。此等貸款包括經重組貸款及有可能會蒙受本金或利息虧損之貸款。

「可疑」代表本集團預期會蒙受利息及／或本金的虧損。

「損失」代表在用盡所有追討欠款方法如變現抵押品或提出法律訴訟後仍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此等貸款需要被全數或部分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5 金融工具之最高信用風險(續)

下表為於12月31日按標準普爾或其等同之評級為個別債務證券而作之信用評級之分析。在債務證券沒有個別發行評級的情況下，則會按發行人的評級報告。

	投資證券					
	2025			2024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 衡量之投資證券	合計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 衡量之投資證券	合計
信貸評級						
AAA	10,842,799	559,473	11,402,272	7,473,505	1,830,431	9,303,936
AA- to AA+	20,544,424	4,179,663	24,724,087	15,389,625	3,079,579	18,469,204
A- to A+	29,000,871	-	29,000,871	22,357,686	-	22,357,686
BBB- to BBB+	2,037,033	-	2,037,033	2,212,456	-	2,212,456
沒有評級	309,492	-	309,492	969,761	-	969,761
賬面總額	62,734,619	4,739,136	67,473,755	48,403,033	4,910,010	53,313,043
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1,274	35	11,309	11,548	130	11,6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6 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的國際債權，即對此國家或地區的債權佔本集團總國際債權的10%或以上。國際債權披露本集團在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的最終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於202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46,855,000	244,000	–	4,661,000	51,760,000
離岸中心	10,887,000	1,061,000	236,000	19,293,000	31,477,000
其中：香港	2,688,000	518,000	236,000	8,091,000	11,533,000
發展中亞太區	55,262,000	58,000	–	3,480,000	58,800,000
其中：中國內地	23,439,000	58,000	–	2,794,000	26,291,000
其中：中華台北	24,085,000	–	–	369,000	24,45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合計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發達國家	27,771,000	2,115,000	–	4,221,000	34,107,000
離岸中心	13,194,000	690,000	1,053,000	16,586,000	31,523,000
其中：香港	4,654,000	689,000	726,000	9,569,000	15,638,000
發展中亞太區	61,889,000	34,000	650,000	2,056,000	64,629,000
其中：中國內地	27,999,000	34,000	650,000	1,360,000	30,043,000
其中：中華台北	28,419,000	–	–	588,000	29,00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a)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

下表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義，列出本集團根據貸款用途按行業類別劃分之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

	2025		2024	
	結餘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結餘	可從抵押品 彌償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地產發展	3,331,991	30%	3,870,207	29%
— 物業投資	4,294,943	90%	4,076,059	90%
— 金融企業	310,411	50%	847,417	55%
— 股票經紀	376,238	100%	19,656	100%
— 批發及零售業	1,605,546	38%	752,514	82%
— 製造業	736,422	63%	719,826	70%
— 運輸業及運輸設備	98,578	84%	440,684	22%
— 娛樂事業	1,793,434	17%	1,994,698	19%
— 資訊科技 — 電訊	500,000	0%	4,998	100%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1,362,603	64%	1,904,582	72%
— 其他	10,624,427	48%	10,727,160	45%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或 其各別的繼承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54,843	98%	39,511	1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060,579	100%	3,320,034	100%
— 信用卡貸款	191,581	0%	187,041	0%
— 其他	4,775,661	93%	5,187,469	92%
貿易融資	5,554,855	69%	7,582,584	5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7,998,079	84%	34,852,913	88%
	68,670,191	72%	76,527,353	73%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對任何個別行業類別作出貸款總額，構成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按國家或地理區域的分類，是根據客戶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若客戶貸款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於2025年12月31日					
	結餘	第3階段 結餘	逾期多於 3個月之結餘	第3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44,865,527	1,291,196	806,339	185,220	417,580
中國內地	4,258,170	102,891	66,869	104,237	126,300
美國	17,481,789	2,563,632	2,422,280	514,347	117,637
其他	2,064,705	43	41	28	49,693
	68,670,191	3,957,762	3,295,529	803,832	711,210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5.76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6,576,899			

於2024年12月31日					
	結餘	第3階段 結餘	逾期多於 3個月之結餘	第3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第1階段及 第2階段 信用減值 準備總額
香港	48,366,999	2,056,284	1,608,560	462,646	211,381
中國內地	3,467,236	535,663	330,676	537,914	3,884
美國	22,532,941	1,074,011	950,104	-	38,853
其他	2,160,177	4,510	-	-	1,965
	76,527,353	3,670,468	2,889,340	1,000,560	256,083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4.80			
抵押品之公平價值		4,43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信用風險(續)

3.1.7 客戶貸款(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續)

(c) 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2025		2024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結餘已逾期：				
– 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195,004	0.28	1,407,035	1.83
– 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1,111,379	1.62	1,171,350	1.53
– 多於1年	1,989,146	2.90	310,955	0.41
	3,295,529	4.80	2,889,340	3.77
抵押品之現時市值	5,827,580		4,072,451	
可從抵押品彌償部分	3,199,826		2,314,905	
未被抵押品彌償部分	95,703		574,435	
信用減值準備	643,442		758,164	

以上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

(d) 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扣除逾期3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

	2025		2024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佔客戶貸款 總金額之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574	0.002	1,783	0.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合約。本集團之持倉由財資業務處根據經風險委員會批准之相關政策進行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3.2.1 市場風險計算工具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結構已獲風險委員會批准。每日交易持倉均會按市值計價並受到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

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3.2.2 市場風險敏感度摘要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一般在場外買賣之外匯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是在風險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令本集團因持有外幣而所受之風險。本集團因現行匯率之變動而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商業銀行業務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持倉額由財資業務處管理，並由風險管理處及資產負債委員會監察。所有持倉限額改變必須經行政會批准及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視。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外匯風險，並將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以各種貨幣分類並以賬面價值列示。

貨幣風險分佈：財務狀況表內及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19,108,817	11,424,944	4,106,662	3,005,323	37,645,746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23,695,195	15,066,920	1,393,098	987,206	41,142,419
客戶貸款	40,598,285	18,633,989	3,925,040	4,118,462	67,275,77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771	103,501	-	-	155,272
衍生金融工具	499,949	-	-	-	499,9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3,260,719	30,582,562	6,348,328	8,134,644	68,326,25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3,452,857	1,147,538	138,706	-	4,739,101
其他資產	1,532,777	791,946	51,440	88,787	2,464,950
總額	112,200,370	77,751,400	15,963,274	16,334,422	222,249,466
負債					
同業之存款	804,567	1,230,801	1,507,070	1,323,600	4,866,038
客戶存款	85,891,074	71,103,856	8,208,045	9,930,040	175,133,015
衍生金融工具	500,469	-	-	-	500,469
後償債務	-	2,702,108	-	-	2,702,108
其他負債	2,309,623	695,018	53,151	69,958	3,127,750
總額	89,505,733	75,731,783	9,768,266	11,323,598	186,329,380
財務狀況表淨值	22,694,637	2,019,617	6,195,008	5,010,824	35,920,086
信用承諾	21,718,162	8,697,292	760,206	585,321	31,760,9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3 外匯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1,035,915	18,633,708	5,670,194	3,222,731	58,562,548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13,815,384	9,549,291	1,356,285	1,385,130	26,106,090
客戶貸款	41,331,344	24,887,723	4,187,765	5,019,923	75,426,7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45	–	–	–	202,045
衍生金融工具	505,141	–	–	–	505,1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3,494,201	22,529,788	6,167,643	1,122,164	53,313,796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804,034	2,792,498	313,348	–	4,909,880
其他資產	1,907,192	765,097	109,600	117,855	2,899,744
總額	114,095,256	79,158,105	17,804,835	10,867,803	221,925,999
負債					
同業之存款	241,192	2,473,217	1,513,880	462,611	4,690,900
客戶存款	91,952,664	66,337,603	10,547,660	8,587,475	177,425,402
衍生金融工具	496,586	–	–	–	496,586
後償債務	–	2,692,532	–	–	2,692,532
其他負債	2,758,662	788,161	107,392	85,389	3,739,604
總額	95,449,104	72,291,513	12,168,932	9,135,475	189,045,024
財務狀況表淨值	18,646,152	6,866,592	5,635,903	1,732,328	32,880,975
信用承諾	24,498,054	9,059,114	1,569,771	1,286,034	36,412,973

本集團之非結構性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商業銀行運作所產生的外匯持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如港元兌美元在固定聯繫匯率範圍7.85至7.75內下跌／上升，在其他因素不變下，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減少港幣8,403萬9千元(2024年：港幣6,916萬8千元)。與2024年比較，本集團2025年除稅後溢利之影響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美元持倉淨額有所增加。

如港元兌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下跌／上升3%(2024年：3%)，在其他因素不變下，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相對地增加／減少港幣263萬元(2024年：港幣2,124萬2千元)。與2024年比較，本集團2025年除稅後溢利之影響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外幣(除美元外)持倉淨額有所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4 持作風險管理及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採用外匯衍生性工具或外幣計價的借款，作為對若干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面臨外匯風險的公平價值對沖工具。被對沖風險為此金融工具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沖有效性在初始時以預期性原則進行評估，並會根據實際經驗及估值情況持續進行重新評估。對於不符合對沖會計有效性要求的公平價值對沖關係，則自失效日起終止該對沖關係。

公平值對沖

於2025年與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相關之金額列示如下(2024：無)：

被對沖項目	2025		
	賬面值 (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價值之 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包含對沖工具 的明細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651,069	(14,27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對沖工具	2025		
	賬面值 (包括對沖調整)	計入賬面價值之 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包含對沖工具 的明細項目
同業之存款	(665,343)	14,274	同業之存款

公平價值對沖所產生之無效部分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面臨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主要形式可分為三大類：

- 缺口風險因不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利率變動而產生。缺口風險的程度取決於利率期限結構變動是否於收益率曲線上同步一致產生(平行風險)或於不同期限有所不同(非平行風險)。平行風險為銀行業務的基本特徵，在資產負債表承擔此風險亦為改善收益策略的一部分。然而，利率波動時，該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經濟價值。非平行風險於收益率曲線形狀的意外變動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濟價值會產生不利影響。
- 基差風險因重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而產生。由於存在該等差異，期限或重定價頻率相似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間的現金流及收益差將產生變動。
- 期權風險因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嵌入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或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期權要素(客戶可於其中改變現金流水平及時間)而產生。期權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自動期權風險及行為期權風險。自動期權風險來自單獨金融工具(例如交易所買賣及場外期權合約)，或明確地嵌入其他金融工具的期權(倘符合持有人的財務利益，則該期權幾乎肯定會被行使)。行為期權風險由金融合約隱含或金融合約條款載明的靈活性引起，指利率變動可能影響客戶的行為習慣。

除上述直接有關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三種風險來源外，銀行賬內的信用利差風險(「CSRBB」)為應放在利率風險管理框架內進行監控及評估的相關風險。銀行賬內的信用利差風險是指任何具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的風險溢價變化，而此變化不能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解釋，亦非因為預期信用風險或突發違約風險產生。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授權風險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利率風險管理結構，以釐定不同管理層級的權限範圍及職責，並持續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和整體利率風險，及確保於既定風險管理框架內充分管理及控制利率風險。

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利率風險、審查利率風險狀況報告及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管理情況。

財資業務處負責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指引及限額，對本集團(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分行)的利率風險進行日常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續)

風險管理處負責鑑別、計算、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相關的利率風險、匯報違規行為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其亦負責定期對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定期審查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行為假設。

稽核處負責定期審視本集團利率風險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之充足程度及效益。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評估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每日以風險限額進行評估，包括重定價缺口，及淨利息收入(「NII」)及股權經濟價值(「EVE」)對利率衝擊及壓力情境的敏感性等。

本集團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的填報指引中規定的六種利率衝擊情景運用於本集團的銀行賬。該等情景包括利率曲線的上下平行移動、利率曲線的非平行移動(包括利率曲線較傾斜或較橫向的移動)以及短期利率的上下移動相對長期利率。股權經濟價值的敏感性被指定為在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銀行賬經濟價值的最大減幅。同樣，淨利息收入的敏感性被指定為在平行上移及下移情景下與基礎情景相比於12個月內淨利息收入的最大減幅。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亦運用其他情景，該等情景參考歷史情景(例如1997年的亞洲金融危機及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估算在該等壓力情景下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資本支出。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相關的對沖由資產負債委員會決定，財資業務處在市場執行。本集團並無就應用對沖會計而於任何對沖關係中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關鍵建模及參數假設

就EVE的變動／影響而言，商業利潤率及其他利差成分已包括在現金流分析，而使用的折現曲線為無利差成分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

就無期限存款而言，無期限存款根據實體(如總部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客戶類型及交易類型(如零售及非零售賬戶以及交易及非交易賬戶)、貨幣及產品類型(如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分為多個子組合。相同子組合的客戶行為假設屬同質。就各子組合而言，平均重定價期限釐定如下：

- 釐定十年歷史範圍內穩定的無期限存款；
- 核心存款比率根據歷史利率變動估算；及
- 無期限存款重定價的期限安排適用於各客戶類型的平均重定價期限上限。

於2025年12月31日，主要貨幣的無期限存款的平均重定價期限及最長重定價期限分別為0.93年及8.33年(2024年：0.84年及8.3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市場風險(續)

3.2.5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續)

關鍵建模及參數假設(續)

就固定利率貸款提前還款而言，以零售固定利率貸款的歷史數據開發統計行為模型，該等數據按產品類型及分行劃分子組合，並進一步按擁有相似提前還款行為同質組別劃分，如按貨幣、客戶類型、期限等分類，分別估算條件提前還款率。該等參數其後應用於現金流期限安排。

就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而言，以零售定期存款的歷史數據開發統計行為模型，以估算提前支取率。定期存款組合按貨幣及期限劃分為擁有相似提前贖回行為之子組合，以進行建模。

模型假設和參數會定期或必要時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而更新、重檢和驗證。

量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介紹因銀行賬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而於六種利率衝擊情景(名為利率曲線的上下平行移動、利率曲線較傾斜或較橫向的移動以及短期利率的上升與下跌)下評估對股權經濟價值(「EVE」)及淨利息收入(「NII」)的影響。

以下表格根據金管局透過監督政策手冊IR-1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狀況，本集團因銀行賬所有主要貨幣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而於六種所述利率衝擊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Δ EVE」)及12個月內的淨利息收入變動(「 Δ NII」)。於2025年12月31日，六種利率衝擊情景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最大損失分別為港幣8億9,100萬元及港幣2億4,200萬元(2024年：港幣6億5,700萬元及港幣2億8,100萬元)。

(所有主要貨幣) 港幣千元		(a)	(b)	(c)	(d)
		Δ EVE*		Δ NII**	
時期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1	平行上移	891,000	657,000	(239,000)	(281,000)
2	平行下移	-	-	242,000	281,000
3	較傾斜	12,000	1,000		
4	較橫向	373,000	379,000		
5	短期利率上升	673,000	612,000		
6	短期利率下降	10,000	-		
7	最大損失	891,000	657,000	242,000	281,000
時期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	一級資本	36,604,045		34,677,399	

* 正數代表股權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

** 負數代表淨利息收入增加，正數代表淨利息收入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在負債到期時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及補充提取資金之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策略，特別是確保本行擁有充足的資金以履行其責任。本集團之日常流動資金是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日常與集團業務相關的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之借款能力，以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均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及進行新的貸款及投資。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由管理層監督並在本集團內實行，程序包括：

- 管理日常的資金，通過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需求得以應付。包括當資金到期或是被客戶借用時的資金補充。本集團在全球貨幣市場內保持活躍以確定上述情況發生；
- 維持高度可銷售的資產組合以確保在受到任何不可預期的干擾時現金流量得到保障；
- 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以符合內部及監管規定；及
- 管理債務到期的集中度及其概況。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補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附註3.3.4)。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以7天後的日數至一年內較長的時間編制。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以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續)

管理層亦控制錯配的中期資產、未用借貸承諾情況和類型、透支額度之使用及或然負債之影響，例如備用信用證及擔保。

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是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無論資金和市場的流動資金風險都得到考慮。三個壓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一般市場危機和合併兩者危機是採用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界定的最短存活期。

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集團內的潛在弱點，並制訂應急融資計劃，此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量不足的程序。

為應付商業環境的轉變，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演習測試，並會定期檢討應急融資計劃。應急融資計劃如有重大變動均須取得風險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還按照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IC-5「壓力測試」執行反向壓力測試。它是以重大壓力事件進行定性和定量的混合分析。本集團利用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這些還輔以預警觸發點，以制訂管理行動和應急融資計劃，以減輕任何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2 到期日分析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將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相關的到期日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415,865	34,229,881	-	-	-	-	-	37,645,746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	-	33,923,974	7,023,886	194,559	-	-	41,142,419
客戶貸款	4,763,072	2,974,275	4,531,168	9,648,104	26,546,643	15,682,761	3,129,753	67,275,77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03,501	-	-	51,771	155,272
衍生金融工具	-	257,558	115,792	85,754	40,845	-	-	499,9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證券	-	2,688,097	6,985,462	16,968,566	36,025,604	64,016	5,594,508	68,326,25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905,887	2,079,781	1,697,213	56,220	-	-	4,739,101
供出售物業	-	28,043	56,085	252,383	-	-	-	336,5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65,679	365,679
物業及設備	-	7,670	14,178	42,707	41,993	39,337	2,057,385	2,203,270
投資物業	-	-	-	-	-	-	982,161	982,161
待出售資產	-	-	-	-	-	-	-	-
其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322,984	661,003	452,239	561,896	658,863	98,082	1,076,516	3,831,583
總資產	8,501,921	41,752,414	48,158,679	36,384,010	63,564,727	15,884,196	13,257,773	227,503,720
負債								
同業之存款	935,137	2,188,347	1,285,619	456,935	-	-	-	4,866,038
客戶存款	55,081,900	46,687,446	58,797,582	14,509,549	56,538	-	-	175,133,015
衍生金融工具	-	252,474	130,910	76,242	40,843	-	-	500,469
後償債務	-	-	-	-	-	2,702,108	-	2,702,108
其他負債(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666,979	1,375,866	780,134	312,119	62,634	57,219	11,195	3,266,146
總負債	56,684,016	50,504,133	60,994,245	15,354,845	160,015	2,759,327	11,195	186,467,776
淨流動性缺口	(48,182,095)	(8,751,719)	(12,835,566)	21,029,165	63,404,712	13,124,869	13,246,578	41,035,944
租賃負債包含於：								
其他負債	-	7,299	12,014	38,786	36,197	57,219	-	151,5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2 到期日分析(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無註明日期	合計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5,062,582	53,499,966	-	-	-	-	-	58,562,548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	-	20,391,042	5,715,048	-	-	-	26,106,090
客戶貸款	6,362,615	6,486,504	4,585,843	17,843,893	21,231,161	14,472,365	4,444,374	75,426,7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51,574	-	-	50,471	202,045
衍生金融工具	-	203,477	156,160	108,504	37,000	-	-	505,1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證券	-	2,147,451	5,728,445	18,006,212	21,813,633	704,594	4,913,461	53,313,796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	305,741	1,061,721	2,734,883	807,535	-	-	4,909,880
供出售物業	-	176,529	353,057	319,578	63,915	-	-	913,079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	-	-	-	322,867	322,867
物業及設備	-	8,171	15,863	56,284	70,836	50,664	2,091,084	2,292,902
投資物業	-	-	-	-	-	-	975,991	975,991
待出售資產	-	-	-	129,664	-	-	-	129,664
其他資產(包括無形資產，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	501,732	1,067,037	421,553	429,482	412,865	90,189	847,389	3,770,247
總資產	11,926,929	63,894,876	32,713,684	45,495,122	44,436,945	15,317,812	13,645,637	227,431,005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74,470	3,048,737	806,583	361,110	-	-	-	4,690,900
客戶存款	50,867,406	42,360,751	65,326,733	18,739,084	131,428	-	-	177,425,402
衍生金融工具	-	230,658	145,695	83,583	36,650	-	-	496,586
後償債務	-	-	-	-	-	2,692,532	-	2,692,532
其他負債(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62,077	1,413,033	661,908	383,422	83,028	70,810	10,247	3,884,525
總負債	52,603,953	47,053,179	66,940,919	19,567,199	251,106	2,763,342	10,247	189,189,945
淨流動性缺口	(40,677,024)	16,841,697	(34,227,235)	25,927,923	44,185,839	12,554,470	13,635,390	38,241,060
租賃負債包含於：								
其他負債	-	7,403	14,432	51,396	62,162	70,811	-	206,204

3.3.3 融資方法

管理層定期檢查資金來源以保持根據貨幣、地理分佈、提供者、產品及條款的來源多樣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4 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需支付之現金流量及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本集團按不同的基礎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不同的基礎不會導致分析上產生重大的差異。

於202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3,130,678	1,297,829	465,428	-	-	4,893,935
客戶存款	102,118,663	59,308,470	14,811,575	59,216	-	176,297,924
後償債務	-	86,824	86,824	694,588	3,136,226	4,004,462
其他負債	1,694,265	400,431	195,332	51,791	118,859	2,460,678
總額	106,943,606	61,093,554	15,559,159	805,595	3,255,085	187,656,999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49,638,853	48,424,064	38,174,223	69,394,160	30,487,441	236,118,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多於5年	合計
負債						
同業之存款	3,537,512	816,189	367,057	-	-	4,720,758
客戶存款	93,698,746	66,119,657	19,269,526	137,623	-	179,225,552
後償債務	-	86,613	86,613	692,906	3,298,825	4,164,957
其他負債	2,231,433	50,748	241,109	99,915	86,846	2,710,051
總額	99,467,691	67,073,207	19,964,305	930,444	3,385,671	190,821,318
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74,487,238	32,654,057	46,646,399	48,649,655	29,574,638	232,011,987

本集團之政策說明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及構成。本集團之流動性緩衝包括並不止於外匯基金債券及美國國庫債券等高質素之政府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3.3.5 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根據由報表結算日到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列出於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以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及所有以總額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組別。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對於了解所有衍生工具的現金流之時間是必要的。本集團某些衍生工具受制於抵押性要求，相關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早於該衍生工具的合約到期日發生。下列披露之金額為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合計
以淨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流出)	(304)	-	-	-	(304)
以總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82,069,387)	(24,294,610)	(23,838,607)	(7,752)	(130,210,356)
— 流入	82,077,174	24,277,171	23,856,880	7,754	130,218,979
利率合約					
— 流出	(12,977)	(27,338)	(123,028)	(669,682)	(833,025)
— 流入	12,977	27,338	123,028	669,682	833,0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個月內	1至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合計
以淨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入／(流出)	5	(347)	-	-	(342)
以總額結算的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流出	(40,183,490)	(28,768,386)	(22,480,653)	(504,637)	(91,937,166)
— 流入	40,157,965	28,776,227	22,515,434	502,861	91,952,487
利率合約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3.3.6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包括或然負債及承諾)之合約到期狀況分析已包含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a) 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在同業之結餘、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列賬。小部分貸款組合按固定利率計息。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iii)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員報價釐定。如缺乏此資料，則公平價值會按市場上擁有相似信貸評級、到期日及收益率特性的證券報價釐定。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價值，請參閱附註21。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7億4,475萬3千元(2024年：港幣36億7,863萬2千元)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1層次及並沒有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2層次(2024年：港幣12億3,941萬元)。公平價值級次的定義請參閱附註3.4(b)。

(iv) 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

大部分同業之存款及客戶存款將於報表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因此其於報表結算日之賬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約。

(v) 後償債務

後償債務之公平價值港幣28億398萬4千元(2024年：港幣27億5,309萬1千元)屬於公平價值級次的第2層次。

(b) 公平價值級次

估價管治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估值過程是由獨立於風險承擔的單位控制。

本集團進行公平價值級次之間的轉出及轉入是根據事件發生日或環境轉變引致轉移之日來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而訂立了級次。可觀察輸入值反映由獨立來源取得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對市場的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的公平價值級次：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這個層次包括上市權益證券及在交易所之債務證券。

第2層次 — 除第1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使用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其他直接(即價值)或間接(即由價值衍生)的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和非上市債務證券。輸入值的來源包括利率收益曲線或匯率引申波幅等市場數據。

第3層次 —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這個層次包括有重大不可觀察成份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這級次要求當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時應採用該數據。本集團在估值時會盡可能考慮有關及可觀察的市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級次(續)

經常性按公平價值衡量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03,501	-	103,501
權益證券	34,246	-	17,525	51,771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483,069	-	483,069
利率合約	-	16,880	-	16,88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36,977,870	25,753,875	2,874	62,734,619
權益證券	4,911,913	-	679,721	5,591,634
總資產	41,924,029	26,357,325	700,120	68,981,47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483,589	-	483,589
利率合約	-	16,880	-	16,880
總負債	-	500,469	-	500,469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1層次	第2層次	第3層次	合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151,574	-	151,574
權益證券	34,952	-	15,519	50,471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505,141	-	505,141
利率合約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債務證券	29,995,530	18,404,629	2,874	48,403,033
權益證券	4,248,620	-	662,143	4,910,763
總資產	34,279,102	19,061,344	680,536	54,020,982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合約	-	496,586	-	496,586
利率合約	-	-	-	-
總負債	-	496,586	-	496,586

沒有重大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在第1層次，第2層次及第3層次間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續)

(b) 公平價值級次(續)

第2層次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是根據經紀市場報價。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工具的折現率。

第2層次的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根據報表結算日的適當匯率、適用利率收益曲線及引申期權波幅，將其預期現金流量轉換成貼現值。

第3層次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的計算是根據運用了重大但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比較法或股息貼現模型。公平價值受適合採用之可比較市賬率，持續增長率或折現率所影響。

如果重大但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增加/減少5%，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將增加港幣1,877萬6千元(2024年：港幣1,102萬7千元)或減少港幣1,726萬元(2024年：港幣930萬7千元)，對損益的影響將增加/減少港幣87萬6千元(2024年：港幣77萬6千元)。

下表顯示第3層次金融工具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變動。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權益證券	合計	權益證券	債務證券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13,785	13,785	688,681	2,874	691,555
總收益					
– 溢利	1,734	1,73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2,670)	–	(2,670)
匯兌調整	–	–	(23,868)	–	(23,8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519	15,519	662,143	2,874	665,017
總收益					
– 溢利	2,006	2,006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02)	–	(14,002)
匯兌調整	–	–	31,580	–	31,58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525	17,525	679,721	2,874	682,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來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充足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比財務狀況表上「權益」為廣闊的概念：

- 遵從《銀行業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資本要求；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至於可繼續提供回報予股東及利益予利益相關者；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發展；
- 有效地及以風險為本來分配資本令股東得到經調整風險後最理想的回報；及
- 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每日按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定期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匯報。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維持監管資本佔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不可低於法定之最低比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當管理經濟資本時，監管資本規則的要求會被嚴格監察。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分為：

-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及一級資本：股本、普通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及
- 二級資本：後償債務、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025	2024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27.3%	25.1%
一級資本比率	27.3%	25.1%
總資本比率	30.4%	28.0%

3.6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這是潛在於所有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治理並審視有關本集團營運風險管理的事項。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作為第二道防線的功能，根據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的控制與程序，協助業務及支援單位控制並管理其活動所產生的業務操作風險。程序制定用以監控已發現的業務操作風險及識別業務操作風險因素。購買保險則為用作減低不可預見的業務操作風險之政策。在2025年，本集團並沒有發生重大的業務操作損失事故(2024年：無)。本集團已制定了業務持續方案和業務操作穩健性框架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限制因嚴重商業事故，尤其是當本集團的物質性、電信或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損毀或不能使用而引致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假設、估算和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之判斷影響。

本集團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作出估算及假設，而這些估算及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估算及判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項的預期)持續地進行評核。

某些數額重大之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的判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特別重要。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銷成本衡量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和重大的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這些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值、假設和估算技術已於附註3.1.1列示。該附註亦列出了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因素之改變之關鍵敏感度。

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合適模型和假設；
-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市場，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的數量和權重；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組，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項目劃入一個組合；及
- 評估數據局限性及模型的不穩定性，及決定模型計算之事後調整。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若干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

(a) 按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及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定期地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分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

為評估各業務類別之經營表現，本集團在進行收入分攤時，除計入該業務類別直接產生之收入外，亦透過內部資金轉移定價機制，將源自其他業務所衍生之資金資源效益納入考量。成本分攤則以各業務類別所直接承擔之成本為基礎，並輔以管理費用之內部合理分攤。資產分攤方面，乃依據可直接歸屬於該業務類別之資產，並結合資產之內部配置原則予以釐定。目前，本集團正積極推行新一代資金轉移定價平台，並探索優化費用分攤之系統方案。待相關系統全面落實後，將可實現更精細化之資金成本與費用分攤機制，從而提升分部報告之準確性與透明度，為管理層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決策依據。

本集團主要是經營銀行及與其相關之財務活動，可分為零售及企業銀行、貿易融資、財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 — 包括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例如活期存款、儲蓄戶口、定期存款、保管箱、信用卡、客戶貸款及其他信貸額度。

貿易融資 — 設有進口及出口押匯服務、發票貼現、應收賬融資及出口信用保險局保單項下提供予中小型企業的出口融資。

財資業務 — 為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及投資營運，如外匯、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活動，並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收益及對沖等財資產品。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匯款、股票買賣、信託服務、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出售物業，以及未能分配到特定業務類別活動的支援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利息收入，並且高級管理層主要按淨利息收入來管理業務，因此所有業務分類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淨額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續)

(a) 按營運分部(續)

2025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3,339,161	61,168	840,841	90,878	4,332,048
非利息收入	250,498	47,171	379,814	1,162,271	1,839,754
營業收入	3,589,659	108,339	1,220,655	1,253,149	6,171,802
營業支出	(1,209,718)	(88,131)	(196,195)	(752,890)	(2,246,934)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前之營業溢利	2,379,941	20,208	1,024,460	500,259	3,924,868
信用減值損失	(2,779,789)	(16,778)	778	521	(2,795,268)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後之營業溢利/(虧損)	(399,848)	3,430	1,025,238	500,780	1,129,6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77,908	77,908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163,002	163,0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9,848)	3,430	1,025,238	741,690	1,370,510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稅項支出	(125,273)	566	170,756	(28,723)	17,326
折舊費用及攤銷	101,715	9,789	8,410	106,882	226,796
總資產	69,239,089	2,816,685	148,184,356	7,263,590	227,503,720
總負債	176,294,132	68,788	8,591,450	1,513,406	186,467,776
2024					
	零售及 企業銀行	貿易融資	財資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4,204,534	28,402	42,475	126,302	4,401,713
非利息收入	241,616	64,355	311,981	732,168	1,350,120
營業收入	4,446,150	92,757	354,456	858,470	5,751,833
營業支出	(1,123,064)	(84,029)	(155,711)	(556,432)	(1,919,236)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前之營業溢利	3,323,086	8,728	198,745	302,038	3,832,597
信用減值損失	(3,116,129)	(1,423)	(4,293)	(849)	(3,122,694)
扣除信用減值損失後之營業溢利	206,957	7,305	194,452	301,189	709,90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	-	-	48,897	48,897
出售待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
除稅前溢利	206,957	7,305	194,452	350,086	758,800
(已考慮內部資金轉移及成本分配)					
稅項支出	194,379	1,150	30,847	1,768	228,144
折舊費用及攤銷	158,030	6,627	7,632	53,059	225,348
總資產	77,127,270	3,309,069	139,398,564	7,596,102	227,431,005
總負債	178,900,485	67,654	8,591,562	1,630,244	189,189,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分部報告(續)

(b) 按地理區域

下表提供按地理區域分類，即按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的資訊。

2025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虧損)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內地	204,970,351	178,629,434	31,349,920	5,364,060	1,920,016	144,390
美國	18,324,595	5,505,699	406,301	708,997	(607,538)	185
英國	4,208,774	2,332,643	4,760	98,745	58,032	883
合計	227,503,720	186,467,776	31,760,981	6,171,802	1,370,510	145,458

2024						
	總資產	總負債	或然負債 及承諾	總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虧損)	資本開支
香港及中國內地	198,286,269	180,984,879	35,399,405	4,523,295	(85,520)	162,284
美國	24,603,299	6,301,045	890,465	1,119,592	772,402	103
英國	4,541,437	1,904,021	123,103	108,946	71,918	1,651
合計	227,431,005	189,189,945	36,412,973	5,751,833	758,800	164,038

6 淨利息收入

	2025	2024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2,700,619	3,507,191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150,262	353,9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125,231	1,286,887
客戶貸款	3,672,104	5,274,339
其他	17,735	19,814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8,665,951	10,442,155
同業存款	169,865	188,539
客戶存款	3,969,980	5,647,497
後償債務	177,030	184,596
租賃負債	8,794	10,759
其他	8,234	9,051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333,903	6,040,4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25	2024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貿易票據	42,317	50,033
代理人、託管人及證券經紀	221,291	152,027
投資產品	115,042	74,021
匯款	53,365	55,093
信用卡	54,615	56,008
零售業務	43,650	43,883
保管箱	60,849	61,597
保險	97,224	54,429
貸款及額度服務費	155,805	146,847
信託及其他佣金	18,523	3,621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862,681	697,559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69,348)	(66,62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93,333	630,934
其中：		
除包括在決定實際利率外，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52,737	252,888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7,792	7,595
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之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8,149	23,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淨買賣收益

	2025	2024
外匯	389,584	238,450
利率工具	13,627	41,905
權益工具：		
— 買賣溢利	9,126	2,175
— 股息收入	1,388	1,237
其他買賣收益	37,699	18,518
	451,424	302,285

「外匯」包括不屬於指定為合格的對沖關係之即期、遠期及期權合約、掉期及外幣資產與負債換算之損益。「利率工具」包括買賣政府證券、公司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掉期交易所獲得的損益。「權益工具」包括權益證券。

9 其他營業收入

	2025	202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a)	58,470	49,980
出售物業之淨收益(附註b)	350,067	—
出售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115	(119)
其他	7,857	9,793
	416,509	59,654

附註a：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為港幣308萬3千元(2024年：港幣3萬4千元)已包括於物業管理支出(附註11)。

附註b：本集團位於西環的重建項目已於2025年1月竣工，並將已出售之住宅單位交付給買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出售物業之淨收益為港幣3億5,006萬7千元(2024年：無)。此收益來自銷售款項港幣11億2,631萬2千元(2024年：無)，扣除直接成本港幣7億7,624萬5千元(2024年：無)。部份銷售款項港幣4億6,259萬1千元(2024年：無)確認自結轉的合約負債餘額(附註31)。

10 保險服務淨損失

	2025	2024
保險收入	47,912	50,221
保險服務支出	(43,179)	(36,524)
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支出	(8,123)	(10,851)
保險財務淨支出	(2,639)	(4,131)
	(6,029)	(1,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營業支出

	2025	2024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附註a)	13,165	13,118
非核數相關服務(附註b)	4,768	6,613
物業管理支出	58,393	45,423
折舊費用		
物業及設備	92,944	100,679
使用權資產	99,376	99,013
投資物業	8,893	8,893
無形資產攤銷	25,583	16,763
人事費用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附註c)	1,279,240	1,128,738
提撥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費用	98,770	96,09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3,498	3,488
資訊科技及通訊	146,133	122,530
法律及諮詢	127,519	51,270
郵費、文具及印刷品	21,286	21,425
宣傳及廣告	71,957	30,705
其他	195,409	174,482
	2,246,934	1,919,236

附註a：以上核數師之核數服務酬金包括為本集團應香港及台灣法定及監管要求而審核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資料的費用。

附註b：以上核數師之非核數相關服務酬金包括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的費用，以符合台灣最終控股公司的監管要求。

附註c：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25	2024
客戶貸款	2,667,621	3,050,911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449)	331
投資證券	(369)	3,956
其他資產	107,763	42,011
貸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20,702	25,485
	2,795,268	3,122,694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本銀行之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5	2024
董事袍金	7,557	7,723
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	5,531	17,240
退休計劃之供款	-	708
	13,088	25,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課稅率16.5%(2024年：16.5%)計提。海外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課稅率計算。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第二支柱模範規則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於2025年6月6日頒佈了第二支柱立法，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規則，本集團須就其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有效稅率與第二支柱模範規則下的最低有效稅率15%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第二支柱模範規則下的有效稅率均超過15%。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補足稅務負債。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集團採用其中特例免於確認和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信息。

計入損益表之稅項金額分析：

	2025	2024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9,031	397,869
— 海外稅項	35,456	232,741
— 往年少／(多)提之準備	1,838	(11,707)
總本期稅項	456,325	618,903
遞延稅項：		
— 香港遞延稅項	(178,719)	(351,966)
— 海外遞延稅項	(260,280)	(38,793)
總遞延稅項(附註32)	(438,999)	(390,759)
稅項	17,326	228,14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2025	2024
除稅前溢利	1,370,510	758,800
按各地課稅率計算	158,965	201,449
稅項影響：		
無須課稅之收入	(166,910)	(75,552)
不可用作扣稅之支出	23,433	113,954
往年少／(多)提之準備	1,838	(11,707)
稅項	17,326	22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5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025	2024
庫存現金	729,432	985,889
於中央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存款	1,295,656	2,491,594
在同業之結餘	35,621,380	55,086,425
	37,646,468	58,563,908
扣除：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722)	(1,360)
	37,645,746	58,562,548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總額	37,646,468	58,563,908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或依從當地法定要求存放於指定銀行之金額	(4,122,051)	(2,879,241)
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金額	33,524,417	55,684,667

於2025年12月31日，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總額包括港幣2億1,097萬6千元(2024年：港幣2億7,276萬元)存放於中國內地之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16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2025	2024
定期存放於同業(1至12個月內到期)	40,948,662	26,106,706
同業放款	194,562	-
	41,143,224	26,106,706
扣除：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805)	(616)
	41,142,419	26,106,090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總額	41,143,224	26,106,706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或依從當地法定要求存放於指定銀行之金額	(18,865,795)	(11,027,735)
包括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之金額	22,277,429	15,078,971

於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總額包括港幣1億6,592萬5千元(2024年：港幣2億61萬4千元)存放於中國內地之指定銀行以依從當地法定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客戶貸款

	2025	2024
客戶貸款總額	68,791,477	76,683,508
扣除：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512,399)	(84,723)
– 第2階段	(199,470)	(171,470)
– 第3階段	(803,832)	(1,000,560)
	67,275,776	75,426,755
包括在客戶貸款之貿易票據及其他合格票據總額	121,286	156,155
扣除：貿易票據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580)	(74)
– 第2階段	(79)	(36)
	120,627	156,045

本集團已接受公平價值港幣26億4,746萬5千元(2024年：港幣23億6,275萬4千元)之上市證券為股票融資額度之抵押品。如貸款人違約，該證券可被賣出或再抵押。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	2024
債務證券		
非上市	103,501	151,574
債務證券合計	103,501	151,574
權益證券		
在本港上市	34,246	34,952
非上市	17,525	15,519
權益證券合計	51,771	50,471
總額	155,272	202,045
發行機構之分類：		
公營機構	5,983	5,441
銀行	103,501	151,574
企業	45,788	45,030
	155,272	202,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提供一個基礎用作比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之工具，但並沒有顯示出將來的現金流或工具在市場上的公平價值，因此並不能顯示本集團在信用或價格上所承擔的風險。衍生工具因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相對於其條款的内容變成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累積合約金額或名義數額、工具有利或不利的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累積公平價值均會隨著時間變動而產生重大的波動。本集團持有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50,746,260	483,069	(483,589)
利率合約	3,333,784	16,880	(16,880)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499,949	(500,469)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資產	負債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112,964,131	505,141	(496,586)
利率合約	-	-	-
已確認衍生資產/(負債)總額		505,141	(496,586)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2025	2024
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613,013	771,075

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只顯示於報表結算日未完成交易的數量，並不代表風險的大小。

以上之公平價值並沒有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故此披露之金額均以總額之方式列出。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以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的策略如下：

- 買賣目的(客戶需求)
本集團因應客戶的風險管理行動以轉移、改變或減少其利率、外匯及其他市場或信用風險或因應客戶的買賣目的而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於過程中，本集團會考慮客戶對涉及風險的合適度及買賣的商業目的。本集團透過抵銷買賣活動、集中控制價格核實及每天向高級經理報告持倉狀況來管理衍生風險。
- 買賣目的(本集團戶口)
本集團也有買賣衍生工具以達致自營之目的。買賣限額及價格核實控制是這活動的關鍵。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2025	2024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7,575,154	7,846,693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25,893,564	17,142,854
非上市	29,265,901	23,413,486
債務證券合計	62,734,619	48,403,033
權益證券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4,911,913	4,248,620
非上市	679,721	662,143
權益證券合計	5,591,634	4,910,763
總額	68,326,253	53,313,796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5,812,880	5,013,083
公營機構	4,774,148	4,536,672
銀行	42,361,468	30,460,154
企業	15,377,757	13,303,887
	68,326,253	53,313,796

於2025年12月31日，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證券總值港幣55億9,163萬4千元(2024年：港幣49億1,076萬3千元)為長期投資，其中港幣47億9,753萬1千元(2024年：港幣41億4,196萬6千元)為本銀行於中國內地上海銀行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此外，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的外匯基金票據為港幣1億9,994萬元(2024年：港幣29億7,849萬8千元)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1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025	2024
債務證券		
在本港上市	501,042	634,467
在本港以外地區上市	978,106	2,621,339
非上市	3,259,988	1,654,204
	4,739,136	4,910,010
扣除：第1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35)	(130)
	4,739,101	4,909,880
發行機構之分類：		
官方實體	3,803,870	1,636,864
公營機構	587,590	1,851,706
銀行	347,641	1,421,310
	4,739,101	4,909,88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銀行某些美國分行已將港幣2億6,546萬3千元(2024年：港幣2億6,200萬4千元)之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質押於加利福尼亞州政府及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以符合當地法規之要求。此外，質押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非上市的外匯基金票據為港幣32億5,998萬8千元(2024年：港幣4億1,470萬1千元)用以協助結算交收運作，於年終並沒有相關之負債。

22 供出售物業

	2025	2024
物業發展		
供銷售之待發展租賃土地	119,081	381,187
建築發展費用	217,430	531,892
	336,511	913,079

本集團位於西環的重建項目已於2025年1月竣工，並將已出售之住宅單位交付給買家。上述結餘港幣3億3,651萬1千元代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未售出住宅單位之成本(2024年12月31日：港幣9億1,307萬9千元)。出售物業之淨收益已計入其他營業收入(附註9)，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安排向買家收取之訂金則已包括在其他負債內(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 普通股權益	2025		2024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代理人服務 香港	1百股普通股	100% ¹	10	10	10	10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信託人服務 香港	1千股普通股	60% ²	31,264	28,719	16,783	16,607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 期貨合約交易 香港	60萬股普通股	100% ¹	67,752	50,951	80,392	53,302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外匯基金票據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4,236,162	13,599	4,089,194	13,389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英國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25,653	2,873	25,285	3,254
Shacom Property (NY),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5,347	5,347	5,392	5,392
Shacom Property (CA), Inc.	美國	物業投資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2,806	2,806	2,752	2,752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債券投資 香港	1萬股普通股	100% ¹	1,086,848	4,910	1,086,938	4,965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之應用服務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100% ¹	35,409	29,842	36,648	26,470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中介人 香港	100萬股普通股	100% ¹	13,104	9,874	3,538	2,108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證券中介服務 香港	200萬股普通股	100% ¹	430,909	277,136	443,210	271,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3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持有之普通股權益	2025		2024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¹	1,063	858	989	826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 香港	50萬股普通股	60% ²	392,545	305,457	363,395	279,352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¹	8	(273)	8	(243)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221,469	(142,854)	527,969	(46,893)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元1元	100%	779,236	(208,593)	1,733,125	(128,693)
KCC 23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228,890	54,208	253,208	78,884
KCC 25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230,067	55,284	254,340	79,922
KCC 26F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¹	231,213	56,544	255,446	81,149

¹ 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

² 60%普通股權益由本銀行直接持有。40%普通股權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025	2024
應佔淨資產		
—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157	284,001
— 合營企業之權益	39,522	38,866
	365,679	322,867

於2024年12月27日，本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達成協議以港幣2億9,500萬元出售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之股權。因此，港幣1億2,966萬4千元於香港人壽的權益由「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待出售資產」。該交易於2025年10月9日完成，並在損益表中確認了港幣1億6,300萬2千元的出售收益。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度之非上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及經營地點	投票權之百分比	持有之權益	關係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香港	「A」股之14.29% (附註a)	13.33%	聯營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承保一般保險之再保險業務	香港	21%	21%	聯營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提供自動櫃員機之網絡服務	香港	「A」股之20% (附註b)	2.74%	合營企業

附註a：本集團能夠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或罷免有關實體的董事及於有關實體的周年大會中擁有投票權。

附註b：本集團能夠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或罷免有關實體的董事及於有關實體的周年大會中擁有投票權。在有關實體清盤時，本集團亦擁有分配有關實體資產的投票權。

附註c：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乃由正常業務所產生及列於附註39。

以權益法計量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5	2024
資產	3,116,475	2,760,946
負債	605,162	475,698
收入	1,227,719	1,176,461
除稅後溢利	492,189	367,877
全面收益總額	494,690	372,186
收取股息	36,550	29,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行產	器具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合計
				租賃土地	發展費用	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值	1,391,522	1,080,719	1,016,690	97,823	112,770	590,838	4,290,362
累積折舊	(247,929)	(409,544)	(878,782)	(1,294)	-	(368,800)	(1,906,349)
賬面淨值	1,143,593	671,175	137,908	96,529	112,770	222,038	2,384,013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43,593	671,175	137,908	96,529	112,770	222,038	2,384,013
添置	-	-	19,458	-	11,784	79,039	110,281
出售/打除/到期							
成本值	-	-	(30,010)	-	-	(246,940)	(276,950)
累積折舊	-	-	29,625	-	-	246,940	276,565
折舊	(17,432)	(25,796)	(57,341)	(110)	-	(99,013)	(199,692)
匯兌調整	-	(823)	(246)	-	-	(246)	(1,315)
年末之賬面淨值	1,126,161	644,556	99,394	96,419	124,554	201,818	2,292,90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391,522	1,079,352	1,004,829	97,823	124,554	418,529	4,116,609
累積折舊	(265,361)	(434,796)	(905,435)	(1,404)	-	(216,711)	(1,823,707)
賬面淨值	1,126,161	644,556	99,394	96,419	124,554	201,818	2,292,902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之賬面淨值	1,126,161	644,556	99,394	96,419	124,554	201,818	2,292,902
添置	-	53,662	18,786	-	-	51,905	124,353
調整	-	-	-	-	-	(8,675)	(8,675)
重建項目竣工後之轉移(附註a)							
成本值	44,646	27,676	-	(97,823)	(124,554)	-	(150,055)
累積折舊	(581)	1,863	-	1,404	-	-	2,686
轉移自投資物業(附註b)							
成本值	99,226	45,921	-	-	-	-	145,147
累積折舊	(2,133)	(10,708)	-	-	-	-	(12,841)
出售/打除/到期							
成本值	-	-	(15,904)	-	-	(89,469)	(105,373)
累積折舊	-	-	15,630	-	-	89,469	105,099
折舊	(17,542)	(29,233)	(46,169)	-	-	(99,376)	(192,320)
匯兌調整	(1)	1,487	648	-	-	213	2,347
年末之賬面淨值	1,249,776	735,224	72,385	-	-	145,885	2,203,27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35,393	1,209,082	1,010,499	-	-	373,465	4,128,439
累積折舊	(285,617)	(473,858)	(938,114)	-	-	(227,580)	(1,925,169)
賬面淨值	1,249,776	735,224	72,385	-	-	145,885	2,203,270

附註a：本集團位於西環的重建項目於2025年1月竣工後，本集團將保留自用的商業樓層由「發展中物業」分別轉移至「租賃土地」、「行產」及「投資物業」(附註26)。

附註b：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分投資物業的租賃合約已屆滿。由於本集團已將該等物業改作自用，其賬面價值已由「投資物業」(附註26)轉移至「物業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以外之永久土地業權為港幣3,450萬6千元(2024年：港幣3,338萬5千元)，已包括在上述之「行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房屋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值	725,305	335,666	1,060,971
累積折舊	(13,867)	(62,220)	(76,087)
賬面淨值	711,438	273,446	984,884
2024年12月31日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1,438	273,446	984,884
折舊	(865)	(8,028)	(8,893)
年末之賬面淨值	710,573	265,418	975,9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725,305	335,666	1,060,971
累積折舊	(14,732)	(70,248)	(84,980)
賬面淨值	710,573	265,418	975,991
2025年12月31日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710,573	265,418	975,991
轉移至物業及設備(附註25)			
成本值	(99,226)	(45,921)	(145,147)
累積折舊	2,133	10,708	12,841
轉移自物業及設備(附註25)			
成本值	53,177	96,878	150,055
累積折舊	(823)	(1,863)	(2,686)
折舊	(865)	(8,028)	(8,893)
年末之賬面淨值	664,969	317,192	982,16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79,256	386,623	1,065,879
累積折舊	(14,287)	(69,431)	(83,718)
賬面淨值	664,969	317,192	982,161

(a)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為港幣17億1,350萬元(2024年：港幣20億2,450萬元)，乃由獨立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士資歷並對估值的所在地及類別有近期經驗。估值以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釐定。

市場價值為物業之估值基礎，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及已計入就市場參與者而言之最高和最佳的物業用途。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主要依據為經考慮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如樓宇的大小及樓層所確定的銷售單位價格，所確定之價格介乎每平方呎港幣1萬6千元(2024年：港幣2萬元)至每平方呎港幣4萬8千元(2024年：港幣5萬5千元)。銷售單位價格的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有相應百分比的減少，反之亦然。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分類被界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中公平價值等級的第3層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6 投資物業(續)

(b) 有關第3層次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5	2024
投資物業	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	市場收益率	3.375-3.5%	3.125-3.2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46元至 港幣134元	每平方呎 港幣53元至 港幣144元

以收入現值資產化方法釐定公平價值之投資物業，有關之評估按淨收入現值資產化及經考慮該等物業之支出與其可復歸收入之潛力進行。公平價值計量與市場租金成正相關關係，與市場收益率成負相關關係。

(c) 作為出租人之租約承諾

本集團為出租人及在不可撤銷之租賃下未來最低之租賃收款之總額如下：

	2025	2024
不多於1年	37,250	49,437
1至2年	26,266	33,583
2至5年	42,517	64,198
	106,033	147,21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由2年至5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於租約期滿時，因應租務市場之狀況而調整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7 無形資產

	股票交易權	電腦軟件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值	4,570	40,701	45,271
累積攤銷	(1,951)	(3,267)	(5,218)
賬面淨值	2,619	37,434	40,053
2024年12月31日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2,619	37,434	40,053
添置	–	53,757	53,757
攤銷	–	(16,763)	(16,763)
匯兌調整	–	(66)	(66)
年末之賬面淨值	2,619	74,362	76,9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570	94,381	98,951
累積攤銷	(1,951)	(20,019)	(21,970)
賬面淨值	2,619	74,362	76,981
2025年12月31日年內			
年初之賬面淨值	2,619	74,362	76,981
添置	–	21,105	21,105
攤銷	–	(25,583)	(25,583)
匯兌調整	–	145	145
年末之賬面淨值	2,619	70,029	72,64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4,570	115,674	120,244
累積攤銷	(1,951)	(45,645)	(47,596)
賬面淨值	2,619	70,029	7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8 其他資產

	2025	2024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836,331	1,324,373
應收利息	1,450,920	1,255,328
其他	327,362	363,803
	2,614,613	2,943,504
扣除：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	(3,726)	(2,996)
— 第3階段	(145,937)	(40,764)
	2,464,950	2,899,744

29 客戶存款

	2025	2024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4,783,979	12,992,850
儲蓄存款	39,074,646	36,907,811
定期、通知及短期存款	120,885,265	127,136,558
香港外匯基金存款	389,125	388,183
	175,133,015	177,425,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0 後償債務

	2025	2024
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33年到期之350,000,000美元定息後償票據	2,702,108	2,692,532

此乃本銀行發行之350,000,000美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符合《巴塞爾協定三》而被界定為二級資本的10年期定息後償票據(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之條款)。此等票據將於2033年2月28日到期，選擇性贖還日為2028年2月28日。由發行日至其選擇性贖還日，年息為6.375%，每半年付息一次。其後，倘票據未在選擇性贖還日贖回，往後的利息會重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40基點。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本銀行可於選擇性贖還日或因稅務或監管要求等理由於票據到期日前以票面價值贖回所有(非部分)票據。

31 其他負債

	2025	2024
應付及應提賬款	1,021,411	698,564
遞延收入	93,699	86,920
應付利息	714,152	1,082,769
租賃負債(附註35)	151,515	206,204
對保險客戶之合約負債(附註a)	89,715	90,632
對出售物業之合約負債(附註b)	15,546	462,591
存入保證金	301,088	268,392
信用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減值準備：		
— 第1階段及第2階段	66,380	16,512
— 第3階段	—	29,166
其他	674,244	797,854
	3,127,750	3,739,604

附註a：保險客戶合約之負債在再保險下可收回之金額為港幣504萬9千元(2024年：港幣763萬9千元)已包括在附註28之「其他」內。

附註b：本集團位於西環的重建項目已於2025年1月竣工，並將已出售之住宅單位交付給買家。本集團已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安排向買家收取訂金。此訂金已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履行其合約義務，轉移住宅單位的控制權予買家，此合約負債會被確認為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結轉的合約負債餘額4億6,259萬1千元(2024年：無)已於2025年確認為收入(附註9)。上述所有訂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對銷只在具有合法執行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時及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方可進行。抵銷之金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信用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之公平價值 虧損/ (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357,091	(49,717)	88,864	36,661	432,899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a)	405,200	5,763	-	(18,984)	391,979
匯兌調整	(2,528)	144	-	(173)	(2,557)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72,662)	-	(72,662)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負債	(2)	-	(29)	66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9,761	(43,810)	16,173	17,570	749,694
已於損益表計入(附註a)	306,133	5,985	-	127,383	439,501
匯兌調整	3,301	-	-	(147)	3,154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42,408)	-	(142,408)
重新分類由/(至)遞延稅項負債	996	(724)	100	128	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0,191	(38,549)	(126,135)	144,934	1,050,441

遞延稅項負債					
	信用 減值準備	加速 稅項折舊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證券 之公平價值 虧損/ (收益)	其他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365	(19,617)	-	10,251	(9,001)
已於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a)	(11)	(1,861)	-	652	(1,220)
匯兌調整	(7)	16	-	-	9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資產	2	-	29	(66)	(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9	(21,462)	29	10,837	(10,247)
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附註a)	611	(1,614)	-	501	(502)
匯兌調整	38	(55)	-	-	(17)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71	-	71
重新分類(至)/由遞延稅項資產	(996)	724	(100)	(128)	(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	(22,407)	-	11,210	(11,195)

附註a：由以下項目所產生並已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總遞延稅項：

	2025	2024
遞延稅項資產	439,501	391,979
遞延稅項負債	(502)	(1,220)
總遞延稅項(附註14)	438,999	390,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3 股本

	2025	2024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2,000萬股	2,000,000	2,000,000

34 歸屬於股東之儲備

	監管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附註b)	普通及 其他儲備 (附註c)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934,316	878,438	7,163,719	8,976,47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變動(附註d)	-	1,701,162	-	1,701,162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4)	-	(30,438)	(32,98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	2,065	398	2,46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1,772	2,581,665	7,133,679	10,647,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變動(附註d)	-	1,361,462	-	1,361,462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3	-	42,013	45,43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儲備	-	1,592	547	2,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195	3,944,719	7,176,239	12,056,153

儲備性質及用途：

(a) 監管儲備

本集團之監管儲備是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和各分行當地法規之審慎監管要求。有關香港業務的監管儲備之任何變動均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商。

於2025年12月31日，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業務的監管儲備分別為港幣8億1,245萬5千元(2024年：港幣8億1,245萬5千元)及港幣1億2,274萬元(2024年：港幣1億1,931萬7千元)。

(b) 投資重估儲備

按照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2.6)，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直至此類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為止之累計公平價值淨變動。

(c) 普通及其他儲備

普通及其他儲備包含過往年度從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及於合併香港以外的業務時所產生之匯兌儲備以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d)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公平價值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淨公平價值變動為收益港幣13億6,146萬2千元(2024年：收益港幣17億116萬2千元)，包括權益投資的淨公平價值上升港幣6億6,242萬1千元(2024年：淨公平價值上升港幣12億9,251萬6千元)，以及債務證券組合的淨公平價值上升港幣6億9,904萬1千元(2024年：上升港幣4億864萬6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99.5%(2024年：98.0%)的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為標準普爾或同等評級的投資級別(有關此類投資的投資級別分析，請參閱附註3.1.5)。此外，83%(2024年12月31日：90%)的餘額將在3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5 現金流量表其他披露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表

	後償債務	
	2025	2024
於1月1日	2,692,532	5,041,686
贖回後償債務之現金流出	-	(2,346,945)
非現金流變動：		
- 外匯變動	6,531	(14,027)
- 折價及發行費用之攤分	3,045	11,818
於12月31日	2,702,108	2,692,532

	租賃負債	
	2025	2024
於1月1日	206,204	224,732
支付租賃負債	(95,785)	(100,202)
非現金流變動：		
- 添置	31,803	71,437
- 其他變動	9,293	10,237
於12月31日	151,515	206,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6 或然負債及承諾

(a) 信用承諾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外之金融工具以提供信用予客戶之合約金額及信用承諾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25	2024
直接信用替代項目	1,278,480	1,543,658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06,585	1,296,331
遠期有期存款	537,067	216,545
其他承諾，原到期日為：		
– 1年以內	2,592,239	2,232,294
– 1年及以上	2,768,528	3,364,907
– 可無條件取消	23,578,082	27,759,238
	31,760,981	36,412,973

信用承諾之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2025	2024
不多於1年	28,848,197	33,445,629
多於1年並少於5年	1,521,160	1,329,029
多於5年	1,391,624	1,638,315
	31,760,981	36,412,973

	2025	2024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4,598,445	2,908,698

(b) 資本承諾

於報表結算日有關取得物業及設備之未發生資本支出如下：

	2025	2024
已簽訂合約惟尚未撥付準備金者	77,939	84,524

(c) 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法律行動。該等法律行動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由於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對申訴人作出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金額不大，故未對該等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金融工具之抵銷

下表列示已抵銷、可執行之淨額結算總協議和其他相近協議的金融工具詳情。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70,065	-	470,065	(348,844)	(70,651)	50,570
其他資產	312,169	(312,064)	105	-	-	105
總計	782,234	(312,064)	470,170	(348,844)	(70,651)	50,675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已 確認金融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之 現金押品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79,230	-	479,230	(348,844)	(109,138)	21,248
其他負債	340,930	(312,064)	28,866	-	-	28,866
總計	820,160	(312,064)	508,096	(348,844)	(109,138)	50,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已	於財務狀況表 中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有於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押品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20,544	-	420,544	(329,737)	(67,399)	23,408
其他資產	338,350	(209,609)	128,741	-	-	128,741
總計	758,894	(209,609)	549,285	(329,737)	(67,399)	152,149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91,974	-	491,974	(329,737)	(138,891)	23,346
其他負債	216,708	(209,609)	7,099	-	-	7,099
總計	708,682	(209,609)	499,073	(329,737)	(138,891)	30,445

上表所披露之衍生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內按總額記錄。由於已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結算協議，為符合會計規定，「淨額」披露了在違約或其他先例事件發生時之淨結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7 金融工具之抵銷(續)

下表將衍生金融工具、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淨額調節至財務狀況表。

	2025	2024
資產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470,065	420,54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29,884	84,597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499,949	505,141
其他資產		
上述之其他資產抵銷後淨額	105	128,741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資產	2,464,845	2,771,003
其他資產總額	2,464,950	2,899,744
負債		
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抵銷後淨額	479,230	491,97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衍生金融工具	21,239	4,612
衍生金融工具總額	500,469	496,586
其他負債		
上述之其他負債抵銷後淨額	28,866	7,099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中的其他負債	3,098,884	3,732,505
其他負債總額	3,127,750	3,739,604

38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資料

以下結餘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

	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		年內最高結餘	
	2025	2024	2025	2024
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總額	1,370,649	1,185,141	1,546,871	1,225,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是正常業務及按市場價格。與有關連人士於報表結算日之結餘、於本年度之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25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主要 管理層人員 (附註a)	其他 有關連人士 (附註b)	合計
年末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24,308	-	24,308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8,541	-	-	87,918	116,459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288,914	248,575	434,997	608,914	1,581,4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14,382	-	-	-	114,382
– 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0	-	32	1	43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423	-	38,193	-	38,616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2,524	-	865	3,134	6,523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10,553	5,484	8,111	11,037	35,185
支付/收取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收入	(20,749)	97,395	-	(275)	76,371
收取/支付有關連人士之淨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8	(4,529)	3,015	-	(1,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9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2024	最終控股 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	主要 管理層人員 (附註a)	其他 有關連人士 (附註b)	合計
年未未償還總額					
– 客戶貸款	–	–	28,036	–	28,036
–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23,455	–	–	89,767	113,222
–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	227,434	387,846	433,970	760,579	1,809,82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106,654	–	–	–	106,654
– 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	1	–	39	2	42
– 或然負債及其他承諾	268	2,000	43,178	–	45,446
收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803	–	1,981	5,885	8,669
支付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支出	11,190	21,830	14,912	40,431	88,363
支付/收取有關連人士之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收入	(23,032)	66,551	2	(2,007)	41,514
收取/支付有關連人士之淨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29	(4,403)	(275)	–	(4,649)

附註a：包括本銀行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董事及其親屬及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或其親屬所控制之公司。

附註b：包括本集團其他股東。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

本銀行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保障如下：

	2025	2024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30,466	10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5	2024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7,644,023	58,560,524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41,142,419	26,106,090
客戶貸款	67,275,776	75,426,7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1,026	167,093
衍生金融工具	499,949	505,14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8,067,222	53,257,543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39,101	4,892,13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43,000	4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淨額	1,405,382	2,299,926
物業及設備	1,610,995	1,586,992
投資物業	834,792	1,003,852
無形資產	101,110	96,574
本期稅項資產	243,544	43,736
遞延稅項資產	1,055,857	752,117
待出售資產	–	145,000
其他資產	2,304,407	2,357,958
總資產	227,088,603	227,244,438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866,038	4,690,900
客戶存款	175,133,015	177,425,402
衍生金融工具	500,469	496,586
後償債務	2,702,108	2,692,532
其他負債	2,767,255	3,183,136
本期稅項負債	118,763	134,214
遞延稅項負債	–	421
總負債	186,087,648	188,623,191
權益		
歸屬於本銀行股東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00	2,000,000
保留溢利	26,966,097	25,993,500
儲備	12,034,858	10,627,747
	41,000,955	38,621,247
總權益及負債	227,088,603	227,244,438

董事會於2026年2月25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李慶言
董事長

榮康信
董事

鄭志強
董事

馬志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銀行之儲備變動

	監管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普通儲備	合計
於2024年1月1日	934,316	863,627	7,161,560	8,959,50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變動	-	1,701,248	-	1,701,248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4)	-	(30,460)	(33,0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31,772	2,564,875	7,131,100	10,627,74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變動	-	1,361,664	-	1,361,664
折算香港以外的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423	-	42,024	45,447
於2025年12月31日	935,195	3,926,539	7,173,124	12,034,858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列報。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監管披露連同本年報內之披露，已載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

本年報及監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團之披露政策編製。披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機制，在合法合規的情況下，披露本集團的財務信息，並釐訂財務披露的原則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財務披露的及時性、公平性、準確性、真實性、完整性和合規性。

以下披露是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範圍編製，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審慎比率

	31/12/2025	30/9/2025	30/6/2025	31/3/2025	31/12/2024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36,604,045	36,120,469	35,914,608	35,785,873	34,677,399
2及2a 一級	36,604,045	36,120,469	35,914,608	35,785,873	34,677,399
3及3a 總資本	40,776,278	40,293,773	40,143,946	39,721,502	38,593,24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34,102,176	135,517,581	139,971,549	143,290,035	138,045,799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134,102,176	135,517,581	139,971,549	143,290,035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7.3%	26.7%	25.7%	25.0%	25.1%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3%	26.7%	25.7%	25.0%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27.3%	26.7%	25.7%	25.0%	25.1%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7.3%	26.7%	25.7%	25.0%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30.4%	29.7%	28.7%	27.7%	28.0%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30.4%	29.7%	28.7%	27.7%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4%	0.33%	0.33%	0.32%	0.3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	2.8%	2.8%	2.8%	2.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21.3%	20.7%	19.7%	19.0%	19.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0,451,324	233,365,846	232,639,558	235,198,481	231,925,25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0,606,759	232,574,542	232,661,536	235,277,888	不適用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15.9%	15.5%	15.4%	15.2%	15.0%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15.9%	15.5%	15.4%	15.2%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83.7%	82.3%	76.5%	76.5%	76.8%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282.6%	308.4%	295.6%	303.7%	295.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在香港以外的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敘述。

本集團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分別使用資本規則下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經修訂的標準計算法及簡化基本CVA計算法。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在這些國家中，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可能亦受限制。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的組成之對應。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 12月31日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下	與監管資本的 組成之對應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7,645,746	37,644,02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722)	(1)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41,142,419	41,142,419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805)	(2)
客戶貸款	67,275,776	67,275,776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711,869)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272	121,026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5,319	(4)
衍生金融工具	499,949	499,9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8,326,253	68,067,222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	1,662,292	(5)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39,101	4,739,10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35)	(6)
供出售物業	336,511	336,511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365,679	43,00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02,777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34,774)	(7)
物業及設備	2,203,270	2,203,270	
投資物業	982,161	982,161	
無形資產	72,648	101,110	(8)
本期稅項資產	243,544	243,544	
遞延稅項資產	1,050,441	1,055,858	(9)
其他資產	2,464,950	2,332,08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2,978)	(10)
總資產	227,503,720	227,089,828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年 12月31日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下	與監管資本的 組成之對應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866,038	4,866,038	
客戶存款	175,133,015	175,133,015	
衍生金融工具	500,469	500,469	
應付附屬公司	-	468,290	
後償債務	2,702,108	2,702,108	(11)
其他負債	3,127,750	2,921,760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	66,380	(12)
本期稅項負債	127,201	120,223	
遞延稅項負債	11,195	11,150	
總負債	186,467,776	186,723,053	
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3)
保留溢利	26,846,121	26,331,929	(14)
儲備	12,056,153	12,034,846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1,099,651	(15)
監管儲備	-	935,195	(16)
非控制性權益	133,670	-	
總權益	41,035,944	40,366,775	
總權益及負債	227,503,720	227,089,828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成份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3)
2 保留溢利	26,331,929	(14)
3 已披露儲備	12,034,846	(15) + (16)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0,366,77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2,956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1,110	(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55,858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667,611	(4) + (5)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35,19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35,195	(1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62,730	
29	CET1資本	36,604,045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AT1資本)	36,604,045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02,108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70,125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172,233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4,172,23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40,776,278	
60	風險加權數額	134,102,176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 綜合計算範圍 之財務狀況表對應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7.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7.3%	
63	總資本比率	30.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21.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827,166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489,487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752,758	(12) + (16) - (1) - (2) - (3) - (6) - (7) - (10)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470,12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1,055,858	-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附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25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如下。完整之條款及細則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http://www.shacombank.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http://www.shacombank.com.hk/tch/about/regulatory/20251231.jsp>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33年到期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XS253167289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2,702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3億5,000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1968，1969，1970，1972，1973，1975，1979，1981，1985，1988，1990，1991，1996，2000	2023年2月2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33年2月2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一次性贖回日：2028年2月28日 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33年到期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6.375% p.a. 於2028年2月28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 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ii) 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33年到期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i)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ii) 與同級債務持有人之償付及索償有着同等的權利；及 (iii)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旨在涵蓋所有業務流程，並確保各種風險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得到妥善管理和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有關管理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監管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詳情如下：

- | | |
|-------------|----------------------------|
| — 信用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 — 對手方信用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8 |
| — 市場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0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 — 業務操作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 — 流動資金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2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 — 載於監管披露附註13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5 |

風險文化

本集團向來注重營造穩健的風險文化，這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已獲董事會認可，並由高級管理層遵照。本集團已成立「銀行文化工作小組」，負責建議及推行必要的文化強化措施，以宣揚集團的企業價值觀，並營造良好的銀行文化。本集團制訂及遵守風險管理策略及核心風險管理原則，並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流程，以前瞻性的方法應對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重大風險，從而營造風險文化。本集團向全體員工推廣風險意識，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旨在確保激勵不會造成過多或不當風險承擔以及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聲譽及安全及穩健度的不道德行為，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風險文化。

風險管治

董事會就有效管理風險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向風險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政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轉授監督本集團主要職能領域的權力及相關風險，包括財資、零售銀行、企業銀行、風險管理、財富管理、授信管理及財務管理。特別是風險委員會的權限及責任，是監察及指引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風險組合的整體管理。

行政總裁、風險管理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確保根據董事會制訂的風險管理策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並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中的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成效。

本集團各業務及職能單位均承擔各自的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是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而其他獨立於業務單位的職能單位(尤其是風險管理處及授信處)則是第二道防線，協助管理各種風險。

稽核處是第三道防線，負責透過進行內部審計提供獨立保證，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集團風險控制及管理的質素，以及內部控制環境的充足程度及效益。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a) 風險管理概覽(續)

風險取向

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聲明由董事會適時(但至少每年一次)參考行業變化及市場發展而作出檢討及審批，當中描述本集團在追求其策略目標的過程中擬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採用低風險取向管理及控制風險，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合理回報。

本集團已參考法律及監管規定設定各項比率及風險限額，將其風險承擔限制及控制在本集團接受且與風險規避文化和審慎管理實務相稱的風險容限水平。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涉及使用各種方法評估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透過運用虛擬及歷史假設進行。為了向管理層警示與各種風險有關的不利預期結果，壓力測試在不同情景中確立各種警示水平，並顯示為承擔嚴重壓力狀況所導致的損失或抵禦該等嚴重壓力狀況而可能必需的財務資源(包括資本及流動資金)數量。

風險計量及資料報告

本集團已針對不同風險承擔開發各種風險計量及報告系統。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的計量及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監管披露的附註7(a)、附註10(a)、附註11(a)、附註12及附註13。

關於本集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的詳細報告涵蓋對重大風險承擔的評估，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法律風險、合規及監管風險、業務操作風險、信譽風險、策略風險、科技風險及氣候風險，並於每季度提交予風險委員會檢視。此外，報告亦載列壓力測試的結果、監管風險限額維護及對在香港以外的分行的風險監控。

本集團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流程，以維持及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本集團現正展開多項重要舉措及項目以改進統一的數據加總、報告及管理，並努力達致新的監管標準。

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運用不同策略及流程以對沖及減低各種風險。信用風險承擔通常透過取得抵押品及企業及個人擔保以予減低。本集團在與金融機構訂立淨額結算安排的同時，亦從非金融對手方獲得存入保證金，以此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除設立流動性緩衝外，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以加強抵禦流動性壓力，並作為制訂管理措施和應急融資計劃的預警觸發點，以減少潛在的壓力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弱點。

本集團採用業務操作風險轉移機制，特別是保險，以緩解低頻高影響潛在事件的風險。集團的保險政策(包括罪案保險、專業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等)由一般保險部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進行年度或根據需要審查，並由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最終批准。

若單位已將其功能、流程或服務外判，他們需要負責管理相關的外判風險。合規部已制定外判與內判指引，以協助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協調相關外判負責人，確保對所有外判活動進行年度評估。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RWA」)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25年12月31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1/12/2025	30/9/2025	31/12/2025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06,187,316	107,812,361	8,494,985
2 其中STC計算法	106,187,316	107,812,361	8,494,985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13,013	650,828	49,041
7 其中SA-CCR計算法	613,013	650,828	49,04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363,263	405,488	29,061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217,475	6,547,625	577,398
21 其中STM計算法	7,217,475	6,547,625	577,398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911,463	8,591,738	712,91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0,809,646	11,509,541	864,772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134,102,176	135,517,581	10,728,174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7,645,746	37,644,023	37,644,023	-	-	-	-
定期存放於同業及同業放款	41,142,419	41,142,419	41,142,419	-	-	-	-
客戶貸款	67,275,776	67,275,776	67,275,776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5,272	121,026	12,206	-	-	103,501	5,319
衍生金融工具	499,949	499,949	-	499,949	-	499,94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8,326,253	68,067,222	66,404,930	-	-	-	1,662,292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4,739,101	4,739,101	4,739,101	-	-	-	-
供出售物業	336,511	336,511	336,511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365,679	43,000	43,000	-	-	-	-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302,777	302,777	-	-	-	-
物業及設備	2,203,270	2,203,270	2,203,270	-	-	-	-
投資物業	982,161	982,161	982,161	-	-	-	-
無形資產	72,648	101,110	-	-	-	-	101,110
本期稅項資產	243,544	243,544	243,544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050,441	1,055,858	-	-	-	-	1,055,858
其他資產	2,464,950	2,332,081	2,332,081	-	-	-	-
總資產	227,503,720	227,089,828	223,661,799	499,949	-	603,450	2,824,579
負債							
同業之存款	4,866,038	4,866,038	-	-	-	-	4,866,038
客戶存款	175,133,015	175,133,015	-	-	-	-	175,133,015
衍生金融工具	500,469	500,469	-	500,469	-	500,469	-
應付附屬公司	-	468,290	-	-	-	-	468,290
後償債務	2,702,108	2,702,108	-	-	-	-	2,702,108
其他負債	3,127,750	2,921,760	-	-	-	-	2,921,760
本期稅項負債	127,201	120,223	-	-	-	-	120,223
遞延稅項負債	11,195	11,150	-	-	-	-	11,150
總負債	186,467,776	186,723,053	-	500,469	-	500,469	186,222,584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224,265,249	223,661,799	-	499,949	603,450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根據監管披露附註4(a))	500,469	-	-	500,469	500,469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23,764,780	223,661,799	-	(520)	102,981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31,760,981	6,518,979	-	-	-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751,184	751,184	-	-	-
因對手方風險的潛在風險差額	958,724	-	-	958,724	-
因對手方風險的重置成本差額	198,941	-	-	198,941	-
其他差額	8,952	8,952	-	-	-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257,443,562	230,940,914	-	1,157,145	102,981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綜合計算基準

監管綜合計算基準有別於會計綜合計算基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指明監管綜合計算中所計及的附屬公司。監管綜合計算不計及的附屬公司主要為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督的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

本集團大部分的主要附屬公司均計入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與監管綜合計算下的資產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保險子公司並未納入監管資本情況之綜合計算範圍。本集團對保險子公司之投資總額，連同本集團於其他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本投資中超過本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10%之部分，均從本集團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在計算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時，保險子公司之任何超額資本均不予確認。

就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風險承擔額須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資產賬面價值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作的主要調整包括考慮準備金、財務狀況表外風險承擔及潛在違約風險承擔。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綜合計算基準(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規則中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經修訂的標準計算法及簡化基本CVA計算法分別計算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和CVA風險的監管資本或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證券化風險。在財務報表中自風險承擔的賬面價值扣除的第1階段及第2階段信用減值準備需在監管規定風險值內整合。財務狀況表外合約，例如擔保及承諾，亦附帶信用風險。該等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並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已發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違約風險承擔僅包括其公平價值。因此，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潛在對手方風險承擔需計入監管規定風險承擔額。

本集團在不同國家經營附屬公司。在這些國家中，資本受當地規則管轄，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可能亦受限制。

估值監控框架

本集團已為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監管資本的目的建立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確保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有足夠的管治和控制流程。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批准公平價值估值政策及檢討管治架構及控制框架，以確保公平價值由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的控制單位確定或核實。控制單位負責確定估值或獨立整體核實估值結果，以及確保金融工具的估值過程有效且適當展開。交易及非交易持倉的重估報告會定期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審閱。任何重大估值事項均會報告予高級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估值方法及過程

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當前市況下，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透過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就有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公平價值可為買賣價範圍內最代表其公平價值的價格。金融產品(包括外匯、股票、債務證券及利率掉期)的所有買賣市場價將自指定的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取得。

就無買賣平倉價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包括使用知情及自願的訂約方之間的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種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最新公平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參與者通常使用的其他估值技術。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是估值過程的一個重要部分。當本集團認為有額外因素未納入估值方法或模型時，即會作出適當估值調整，例如流動性不足調整及估值不確定性調整。

若證券被視為流動性不足，則可能須作出流動性不足調整，例如若本集團持有的證券集中比率(本集團所持證券的數額佔總發行規模的比率)相當高。為採納流動性不足調整，會選擇與相關證券同一發行人且到期日相近的證券，將以該等證券的收益率作為相關證券的收益率，然後計算流動性不足的證券的價格，並將該價格與按照通常的估值方法及過程計算所得者作比較。

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若指定金融數據服務供應商並無報價，則會尋求其他來源，例如近期執行的交易的價格。不同價格來源所報的債務證券價格的標準差將作為所報證券價格的不確定性。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將透過相應證券的價格標準差調整。

(d) 審慎估值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對某些資產和工具進行了買賣價差估值調整，以考慮平倉時將產生的成本。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是直接債券的債務證券，並不含任何複雜特徵，因此不需要進行其他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2,956	-	-	2,956	2,956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2,956	-	-	2,956	2,956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2,956	-	-	2,956	2,956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5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25年12月31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	50,038,417		
2 澳洲	1.00%	910,534		
3 比利時	1.00%	4,571		
4 智利	0.50%	55		
5 法國	1.00%	89		
6 德國	0.75%	66		
7 愛爾蘭	1.50%	93,585		
8 荷蘭	2.00%	11,268		
9 挪威	2.50%	2		
10 南韓	1.00%	62,392		
11 西班牙	0.50%	8		
12 瑞典	2.00%	2		
13 英國	2.00%	350,436		
總和		51,471,425		
總額		79,917,728	0.34%	455,947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於2025年12月31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29,271,05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13,892)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免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05,247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518,97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767,331)
12 其他調整	(3,762,73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0,451,32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31/12/2025	30/9/202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28,357,210	229,004,92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700,951)	(1,459,94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762,730)	(3,243,61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22,893,529	224,301,367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6 槓桿比率(續)

		31/12/2025	30/9/202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118,740	93,767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986,456	1,182,803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05,196	1,276,57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	800,000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3,397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803,39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760,981	35,353,612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242,002)	(28,326,244)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6,380)	(42,856)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452,599	6,984,51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36,604,045	36,120,469
24	風險承擔總額	230,451,324	233,365,846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15.9%	15.5%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55,435	8,696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800,000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30,606,759	232,574,542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5.9%	15.5%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用風險，該風險乃指對手方未能償還欠款，以致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用風險來自一系列客戶及產品類別，包括公司，零售及高淨值客戶的風險。本集團提供的主要企業銀行產品包括商業貸款和貿易融資。零售貸款包括抵押貸款，消費貸款和信用卡。

用於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設置信用風險限額的方法在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描述。

關於信用風險承擔及信用風險管理的各種分析報告會每月提交予高級管理層，包括關於客戶貸款、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狀況、信用組合分配及質素、信用組合風險監察及合規、減值準備及重大承擔以及風險集中度的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制訂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以監察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額的情況。

信貸委員會負責制訂信用政策、監察貸款組合質素及減值損失、確保遵守法例及內部規定的貸款限額，以及評估信用申請和作出授信的決定等。有關信貸委員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在2025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他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所有相關政策和監控程序以及業務流程均有效、充分且獲妥為實施，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信用相關監管規定。他亦負責評估、評定及監察風險限額的使用，以及確保可計量風險處於經批准限額之內。

本集團各單位均有其各自的信用風險管理責任。業務單位(包括分行及業務部門)是第一道防線，負責持續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檢查。企業銀行授信行政部作為第一道防線以支持業務單位，負責審查及確保信用申請質素。獨立於業務單位的授信審批部、授信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部、授信政策及項目管理部、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及合規部是第二道防線。授信審批部負責獨立評估信用申請及執行定期信用審查，授信政策及項目管理部負責制定並檢閱信用風險政策和準則，而授信管理部負責進行信用管理及常規監察，及進行投資組合檢討，而特殊資產管理部則負責管理特定分類信貸組合，包括貸款催收及收回。市場風險及風險分析部負責監察日常與財資業務運作有關的信用風險。合規部負責監察及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定要求及限制。稽核處負責定期檢視本集團信用風險控制及管治流程的充足程度及效益，以及監管及法定規定的合規情況。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b) 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會計 準備金	淨值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 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3,956,367	64,835,110	1,515,701	803,832	711,869	-	67,275,776
2	債務證券	-	67,214,724	35	-	35	-	67,214,68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9,973	8,172,926	27,804	-	27,804	-	8,155,095
4	總計	3,966,340	140,222,760	1,543,540	803,832	739,708	-	142,645,560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552,06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510,09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21,767)
4 撇帳額	(1,348,946)
5 其他變動*	(435,07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956,367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和匯兌差額。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減值的會計定義及違責風險承擔的監管定義大體一致。一般而言，除非獲得其他相反資料，否則逾期90日以上或借款人符合有相當可能無法付款的標準的貸款被視為減值。有特定償還日期的貸款在本金或利息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按固定分期付款償還的貸款在一期付款逾期且仍未支付時被分類為逾期。即時償還的貸款在還款要求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並未按照指示償還時被分類為逾期。

釐定金融資產減值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1.1解釋。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超過90日的貸款均已減值。

經重組客戶貸款為由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原因而進行重組或重新協商的貸款。經重組資產通常須根據貸款分類制度(即次級或可疑)作出不利分類。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按行業類別、地區、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總計	已減值 風險承擔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撇銷數額
按行業類別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地產發展	9,995,969	1,327,904	221,358	1,225,728
— 物業投資	15,511,597	1,599,343	341,855	123,239
— 銀行及金融企業	47,947,256	4,110	—	—
— 國際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712,019	609,161	169,458	553,921
— 個人	12,458,953	127,815	1,277	3,134
— 其他*	47,019,766	289,429	69,884	393,344
總計	142,645,560	3,957,762	803,832	2,299,366
按地區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香港	62,172,073	1,291,196	185,220	874,801
— 中國	7,844,367	102,891	104,237	715,039
— 美國	22,820,106	2,563,632	514,347	709,526
— 其他	49,809,014	43	28	—
總計	142,645,560	3,957,762	803,832	2,299,366
剩餘期限劃分之信用風險承擔				
— 即時償還	4,776,452			
— 1個月內	11,163,892			
— 1至3個月內	13,723,906			
— 3至12個月內	29,210,876			
— 1至5年內	63,513,297			
— 多於5年	17,124,510			
— 無註明日期	3,132,627			
總計	142,645,560			

* 其他則包括製造業、酒店、餐飲業、電訊業、運輸業及其他商業及工業活動，每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均低於本集團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的10%。

(ii) 於2025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賬齡分析

	總賬數額
已逾期6個月或以下但多於3個月	195,004
已逾期1年或以下但多於6個月	1,111,379
已逾期多於1年	1,989,146
總計	3,295,529

(iii)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減值與非已減值的經重組風險承擔之細分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已減值	非已減值
經重組貸款	1,574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e)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一系列政策和方法以減低信用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4(a)。

抵押品的重估及管理

為確定提供予本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除銀行存款外的抵押品根據抵押品及擔保管理指引重估，以監控抵押品狀況與相關信用風險。

重估頻率視乎抵押品的類型而定，但至少每年一次，例如房地產，債務證券及股票。某些產品的重估需更頻密，例如上市股票需每日至少重估兩次。抵押品的價值可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可變現淨值。

在必要時，可尋求及聘用外部法律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設立抵押及規定各方就抵押品而向對方承擔義務的文件均對各方具約束力且可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合法執行。

根據標準計算法下認可的減低風險措施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處理其所有須減低風險的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銀行賬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低。若對對手方的債權以合資格抵押品作抵押，則該債權的抵押部分必須根據適用於抵押品的風險權重進行加權(若由此產生的風險加權高於原本會適用於原對手方的水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適用於該對手方的風險權重應適用)。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對手方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本集團採用的確認信用風險緩釋措施的主要類型包括存款和銀行擔保。

若對對手方的債權以合資格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則該債權以該擔保作抵押的部分須按照該擔保人的適用風險加權計算權重(若原對手方的適用風險加權較低則除外)。該債權的無抵押部分須按照適用於原對手方的風險加權計算權重。

就計算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財務狀況表以內及以外已確認淨額計算用於減低信用風險。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

若多名具有類似經濟特點的擔保人及抵押物從事同類活動，而經濟或行業狀況變動影響他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則可能會出現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集中性。本集團使用專門壓力測試等多種定量工具監察其信用風險減低活動。

本集團對其抵押品組合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評估在異常市場狀況下的影響，根據本集團的壓力測試政策，相關報告提交予高級管理層以作檢討。

本集團所使用之信用風險減低措施的集中性(用於計算資本的已確認抵押品及擔保)屬可接受水平內。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f) 於2025年12月31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63,101,467	4,174,309	1,033,451	516,450	-
2 債務證券	67,214,689	-	-	-	-
3 總計	130,316,156	4,174,309	1,033,451	516,450	-
4 其中違責部分	3,152,535	-	-	-	-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根據巴塞爾資本框架中計算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STC」)，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銀行須使用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提供的信用評估以釐定銀行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使用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國際信用評級及日本公社債研究所等ECAI，釐定以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權重：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及
- 專門性借貸

將上述九類風險承擔的ECAI評級與標準計算法下風險權重的配對是按《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4部所述的流程。如果債務證券的風險承擔具有個別特定的外部信用評估，則將使用此類評估。如果ECAI沒有公佈個別特定的評級，則採用該發行人的高級無擔保債權評級，但須遵守資本規則規定的條件。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h)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24,027	-	10,930,899	-	61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403,929	1,250,000	5,913,510	500,000	1,282,702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420,038	-	2,420,038	-	-	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12,654,228	2,190,480	112,654,228	1,198,432	27,554,621	24%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935,714	389,080	935,714	38,908	477,050	49%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1,369,228	16,746,745	30,872,546	3,085,373	26,392,554	7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2,320,850	6,621,570	1,970,598	730,289	2,292,504	85%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h)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45,508,163	4,518,996	44,804,511	958,518	39,001,566	8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709,334	1,582,841	6,192,884	633,137	2,163,433	32%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31,183	-	831,183	-	323,041	39%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33,914	7,294	1,333,914	2,318	936,391	70%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7,499,718	91,350	17,370,496	17,616	15,090,865	87%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045,956	2,733,084	13,995,305	285,029	12,885,795	9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57,290	-	1,254,738	-	1,882,107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3,830,768	104,427	3,825,991	20,418	5,719,934	149%
10 違責風險承擔	3,335,149	44,110	3,335,149	7,459	4,949,864	148%
11 其他風險承擔	4,115,452	-	4,115,452	-	4,115,452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765,691	-	1,799,824	-	120,940	7%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45,608	-	345,608	-	2	0%
12 總計	220,098,077	31,760,981	220,098,077	6,518,979	106,187,316	47%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5%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930,595			304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6,413,510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420,038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2,397,739		38,261,942		-		3,192,979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564,258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885,048		-				10,678,89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7 股權風險承擔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項											
8 零售風險承擔									495,633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續)

	75%	80%	85%	10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10,930,89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6,413,51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2,420,038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113,852,66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410,364			-		-				-	974,622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548,135		2,205,639	17,640,204		-				-	33,957,919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		-				-	-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544,040			1,659,412						1,802	2,700,887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g 地產風險承擔	-	2,249,492	1,207,869	2,290,284	179,822	311,583	338,605	198,605	995,741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249,492	1,207,869	1,986,921		311,583	48,184	198,605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249,492	1,207,869	1,986,921		311,583	48,184	198,605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03,363	179,822		290,421		30,964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64,777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964,777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續)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g 地產風險承擔	8,378,328	2,109,647	5,873,080	5,030,456	6,768,422	4,965	4,782,739	5,001,787	41,604	45,763,029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03,411	-				-			19,956	6,826,021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803,411	-				-			19,956	6,826,021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4,965			21,648	831,183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92,852		278,603			-	-	1,336,23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92,852		278,603			-	-	1,336,232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7,574,917			5,030,456			4,782,739		-	17,388,112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109,647	5,780,228		6,390,459			-	-	14,280,33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2,109,647	5,780,228		6,390,459			-	-	14,280,33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54,738	-	1,254,738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99,360			3,747,049	-	3,846,409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7 信用風險(續)

(i) 於202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續)

		0%	20%	50%	100%	15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128,097	3,214,511		-	3,342,608
11	其他風險承擔				4,115,452		-	-	4,115,452
11a	現金及黃金	1,340,161			36,259			423,404	1,799,824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345,598	10					-	345,608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版本)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未將CCF 計算在內)	加權 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39,626,057	3,054,329	43%	140,930,029
2 40至70%	23,103,460	5,882,994	26%	24,612,014
3 75%	4,247,235	3,106,668	12%	4,612,187
4 85%	6,994,423	6,152,737	18%	8,078,719
5 90至100%	33,152,100	13,406,208	17%	35,378,303
6 105至130%	4,786,381	9,508	33%	4,789,506
7 150%	8,188,421	148,537	19%	8,216,298
8 250%	-	-	-	-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220,098,077	31,760,981	21%	226,617,056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在交易賬及銀行賬下來自場外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之對手方信用風險受同一風險管理架構規限。相關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信用等值數額及資本要求按監管資本規定而釐定。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量信用等值數額，包括重置成本和潛在未來風險承擔，乘以1.4放大系數。相關對手方違約風險資本要求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本集團亦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相關對手方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本集團嚴格控制與對手方信用有關的風險，包括中央交易對手方。所有信用限額均於交易前設定。信用及交收風險按照本集團的風險模式予以確定、監察及報告。與該等合約有關之信用風險主要為其按市價計值的正價值。該等信用風險乃當作對手方總借貸限額之一部分，與潛在市場波動之風險一併管理。以金融機構為例，均使用平倉淨額結算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及/或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擔保附件)，而本集團通常要求公司、商業及零售客戶存入保證金以降低風險。根據與對手方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和信用擔保附件的條款，本集團的信用評級與抵押品要求之間並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信用評級下調對抵押品要求的影響甚微。

在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一般錯向風險)成正相關，且對手方的風險因與對手方達成交易的性質(特定錯向風險)而與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成正相關時，會出現錯向風險。本集團將可接收的合資格抵押品局限於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低風險及高流動性現金及債券，以此監控及降低錯向風險。

(b) 於2025年12月31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約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約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約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41,729	684,803		1.4	1,157,145	613,013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613,013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622,504	19,694	-	-	-	-	-	-	-	-	642,198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64,687	-	-	233,477	-	-	-	298,16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216,783	-	-	-	216,783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622,504	19,694	-	64,687	-	-	450,260	-	-	-	1,157,145

(d) 於2025年12月31日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本地貨幣	-	-	-	9,479	-	-
2 現金—其他貨幣	-	79,615	-	129,242	-	-
3 總計	-	79,615	-	138,721	-	-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9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a) 關於CVA風險的描述披露

CVA是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調整，用以反映衍生工具估值中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它代表由於本集團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義務而導致這些衍生工具市場價值的變動。CVA風險源於由於對手方信用利差及相關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而引起的此類調整波動。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CVA(「BA-CVA」)方法來計算CVA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RWA)及資本要求，按照資本規則將CVA風險的RWA設定為其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RWA的100%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CVA風險)的政策。該政策會定期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相關CVA風險承擔所產生的資本消耗由風險管理處計算，並由高級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不對CVA風險進行對沖，因為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用於對沖其相關頭寸，且該風險對本集團的營運影響並不重大。

(b) 於2025年12月31日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 資本要求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83,869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7,902	
3 總計		29,061

10 市場風險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乃指利率、匯率、股票或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令持倉額出現盈利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中買賣多種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經本集團自營戶口及為客戶買賣之外匯合約。

本集團之持倉是根據經風險委員會批准之相關政策，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交易，以確保活動合符相關限額及指引。

有關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3及附註3.2.5。

市場風險計算

用作市場風險管理之計量程序和限額結構已獲風險委員會批准。交易持倉名義數額、止蝕及敏感度之限制規定均會每日按市價計值。壓力測試提供當極端情況發生時而引起的潛在虧損大小之指示。壓力測試是為業務專門設計而且利用到情景分析。管理層、資產負債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會檢討壓力測試的結果。

本集團設有穩健的管控框架，以釐定指定金融工具應納入或排除於交易賬以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政策已明確界定必須指定為交易類別、推定為交易類別及排除於指定為交易類別之金融工具。根據金管局的豁免批准，本集團對長期戰略夥伴上市股權的投資被指定為銀行賬工具。該投資的市值及總公允價值均為港幣47億9,800萬元。自上一報告期以來，未有金融工具在銀行賬與交易賬之間轉移。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0 市場風險(續)

(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續)

市場風險計算(續)

本集團主要以差距分析來計算其資產及負債對利率波動的反應。這給予本集團一個靜態的視野去了解其到期及重新定價等特性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透過根據訂約到期日或預期重新定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將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期間類別從而編製息差報告。及後，任何期間類別中即將到期或重新定價的資產及負債的差額可指示本集團自身所面臨的淨利息收入潛在變動風險的程度。

本集團使用不同種類之衍生工具主要以對沖持倉額來管理外匯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所採用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及利率合約，而該等合約一般是在場外交易並在風險委員會批准之限額內管理。本集團運用外匯工具(包括衍生工具)以緩減因匯率變動而對股權工具公允價值構成之外匯風險。對沖有效性於開始時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並根據實際經驗及估值持續進行重新評估。

(b) 於2025年12月31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22,290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7,239
4 外匯風險	544,254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2,692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834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89
12 總計	577,398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業務操作風險

(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政策、框架及指引

業務操作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這是潛在於所有產品、活動、程序及系統。

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操作風險。

隸屬風險管理處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作為第二道防線，協助業務及支援單位，按照風險委員會批准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內的監控和程序操作，控制與管理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政策規定了「三道防線」管理架構的關鍵要素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用以促進對業務操作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緩解、監控與報告。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業務持續方案和運作穩健性架構以確保本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和限制因嚴重業務中斷事故，尤其是當本集團的物質性、電信或資訊科技基礎建設損毀或不能使用而引致的虧損。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及管控職能的組織架構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直接向風險管理處主管報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協助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下是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

- **政策及程序**：制定、維護並執行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控制框架，涵蓋業務操作、科技、信譽及策略風險的政策、指引與程序。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管理全行業務操作風險框架，涵蓋業務操作、科技、策略及信譽風險。
- **業務持續計劃**：監督銀行業務持續計劃的制定、測試與維護，以確保營運韌性。
- **事件管理**：調查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辨識控制失效的根本原因，並向風險負責人建議糾正措施以改進流程與監控。
- **監控與評估**：建立關鍵績效指標以衡量部門的效率與效能，並進行風險評估、審查與監控活動，以追蹤業務操作風險績效是否符合目標。
- **主題性審查**：進行控制保證審查，以驗證第一道防線應對業務操作、科技、策略及信譽風險所實施的監控的有效性。
- **報告**：編寫關於業務操作、科技、信譽及策略風險的管理報告，並提交給治理機構，包括管理委員會和董事委託委員會。
- **產品治理**：擔任產品／服務監督委員會的書記，確保與治理標準及法規要求保持一致。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業務操作風險(續)

(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續)

業務操作風險計量系統

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進行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計算。

集團已實施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系統以記錄全行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該系統有助於量化業務操作風險，並確保業務操作風險事件資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以及分行皆需將遇到的業務操作風險事件報告給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以進行後續跟進，確保對這些事件的及時緩解與管理。

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作出業務操作風險匯報的框架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部確保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進行風險報告。集團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活動的摘要報告會於每月提交給合規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每季提交給風險委員會及每半年提交給審計委員會審閱。

報告框架涵蓋集團內業務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與緩解。報告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供對集團業務操作風險概況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效能的清晰了解。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所用的減低風險措施及風險轉移

描述資料已於監管披露附註3(a)列示。

(b) 過往虧損

本集團歸類為業務操作風險組別1，內部損失倍率為1，且並未將任何業務操作損失數據納入其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計算中。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1 業務操作風險(續)

(c) 業務指標(BI)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i)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BI及其子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		
	2025	2024	2023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4,552,459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8,659,519	10,440,691	9,987,056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4,448,380	6,165,784	5,715,362
1c 有息資產	215,140,366	215,406,893	215,345,990
1d 股息收入	293,637	378,886	227,114
2 服務組成部分	1,014,952		
2a 費用及佣金收入	836,352	634,468	645,497
2b 費用及佣金開支	61,310	62,996	55,227
2c 其他營運收入	648,404	138,804	141,330
2d 其他營運開支	341	146	510
3 金融組成部分	373,564		
3a 交易帳淨損益	442,614	301,853	292,395
3b 銀行帳淨損益	71,610	9,696	2,523
4 BI	5,940,975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712,917		

(ii) BI的披露：已出售業務及活動

本集團於2023，2024及2025年度並無已出售業務及活動。

(d)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712,917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712,917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8,911,463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流動資金風險

(a)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描述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管治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履行相關支付責任，或於資金被提取時補充資金的風險。

董事會最終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審批風險承受能力聲明書。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限額。資產負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本集團投資及融資策略，以確保本行擁有充足的資金來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之日常流動資金是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載之指引及步驟由財資業務處管理。風險管理處負責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下，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流動性風險。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已制定以闡明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原則及策略。該政策包含各類風險限額要求，以將風險承擔控制在可接受的風險容忍水平內，並提供監測、匯報及實施管控機制的指引。《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須每年至少由資產負債委員會審閱並核可，並經風險委員會批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行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客戶存款及股東出資。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合適負債組合及與主要資金提供者維持穩健和長遠的關係，以能維持多元及穩定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於集團層面管理，涵蓋本地及在香港以外的業務和所有本行之相關實體。本集團之資金策略由財資業務處負責制定和管理。

任何情況下均會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在正常情況下支付到期債項。另會維持合適的額外優質高流動性資產組合，以在出現資金危機時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在同業拆借市場中獲取資金的借貸能力會基於過去經驗進行評估，而本地及海外貨幣之批發融資市場需求將限制於該借貸能力可輕鬆應付的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涉及多種因素，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核心資金比率、貸存比率、流動性緩衝的規模、到期錯配狀況、存款之分散與穩定性及在銀行同業拆放市場借款之能力來確保資金流動性及市場流動性。本集團經常維持足夠高質素之流動資產，不論在正常經營情況及緊急情況下，能按時及有效地應付存款提取、償還銀行同業借款及進行新的貸款及投資。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風險承受水平(由內部制定的各種風險比率限制而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同時有助資產負債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及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業務計劃決定。

應急融資計劃

應急融資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持續方案之一個組成部分，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量化披露

特別制訂之計量工具或標準

以現金流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式，確保可維持正現金流或能由資產或資金來源產生足夠現金彌補資金不足持倉情況。現金流量預測以分析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回日為起點。現金流之預測具前瞻性，包含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狀況的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之預測編製至7天後的日數內(作為較短的時間間距)或達致一年(作為較長的時間間距)內。同時，制定內部上限針對較短間距以控制累計錯配淨額。現金流之預測包括港幣及所有外幣之持倉總額。針對重大持倉之外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亦有作出獨立現金流預測。

抵押品之集中度限制及資金來源

客戶存款是本集團的重要資金來源，因此本行謹慎監控及管理該等存款之組成及質素。核心存款均具足夠穩定性和可靠性，並根據內部制定之標準確認。本行已就核心存款與存款總額的比例訂下內部目標。

獨立法律實體、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流動風險及資金需求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不需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相反，流動性維持比率(「LM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分別用作計算本集團之資金需要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敞口。LMR是指未來一個月之優質資產與可量化負債之比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受流動資產維持比率限制(25%)規範。CFR是指可用核心資金與所需核心資金之比率，計量由資本及負債可提供支付資產和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債務的資金。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須維持每月平均不低於75%之核心資金比率。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均獲得資金或流動性支援，該等支援亦已作出適當說明。在香港以外的分行之資金情況得到嚴密監察，而任何涉及獲取流動資金的監管或法律障礙將於集團層面處理。除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外，其他集團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需求。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2 流動資金風險(續)

(b) 量化披露(續)

到期合約概況

	翌日	不超過1個月	超過1個月 但不超過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不超過1年	超過1年 但不超過5年	超過5年	餘額
紙幣及硬幣	729,431	-	-	-	-	-	-
衍生工具合約應收款項	10,142	239,746	134,710	233,714	94,959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收款項	937,976	-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293,722	-	-	-	-	-	63,957
應收銀行款項	9,668,358	25,951,300	33,924,638	7,024,024	194,563	-	-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及結構性金融工具(減除短盤數目)	66,748,787	123,264	91,049	211,125	146,782	-	2,874
承兌及匯票	98,146	7,206	14,998	936	-	-	-
非銀行客戶貸款	4,815,322	2,897,457	4,563,115	9,749,225	26,847,544	15,847,640	5,631,411
其他資產	388,477	534,846	227,529	474,037	1,080,979	288,460	9,440,708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總額	83,690,361	29,753,819	38,956,039	17,693,061	28,364,827	16,136,100	15,138,950
資產負債表以外債權總額	-	611,340	879,140	700,000	-	-	400,000
非銀行客戶存款	58,899,880	42,963,285	57,993,277	15,157,370	182,392	28,402	-
衍生工具合約應付款項	8,856	235,212	150,787	224,207	94,957	-	-
來自外匯基金賬戶之應付款項	-	-	389,125	-	-	-	-
應付銀行款項	1,257,133	2,102,287	1,285,620	456,936	-	-	-
其他負債	475,237	954,591	552,531	524,081	65,011	57,219	-
資本及儲備	-	-	-	-	2,702,108	-	41,199,893
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總額	60,641,106	46,255,375	60,371,340	16,362,594	3,044,468	85,621	41,199,893
資產負債表以外責任總額	7,572,959	1,884,760	1,183,247	3,213,933	1,652,735	1,486,139	-
到期合約錯配	15,476,296	(17,774,976)	(21,719,408)	(1,183,466)	23,667,624	14,564,340	
累計到期合約錯配	15,476,296	(2,298,680)	(24,018,088)	(25,201,554)	(1,533,930)	13,030,410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3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

描述披露及量化披露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5列示。

14 資產產權負擔

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期末值帳面數額如下：

	具產權 負擔資產*	無產權 負擔資產	總計
在同業之結餘及定期及同業放款	376,901	78,409,541	78,786,442
客戶貸款	-	67,275,776	67,275,776
投資證券	3,725,391	69,080,932	72,806,323
其他資產	138,721	8,082,566	8,221,287
總額	4,241,013	222,848,815	227,089,828

* 產權負擔資產指集團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集團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資產。

15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2025			2024		
	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793,331	3,629	796,960	1,927,666	5,874	1,933,540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74,907	-	74,907	-	-	-
3. 在中國內地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合營公司	7,597,418	623,084	8,220,502	7,291,296	556,579	7,847,875
4. 並未在上述項目(1)填報的中央政府的其他實體	448,292	-	448,292	371,145	-	371,145
5. 並未在上述項目(2)填報的地方政府的其他實體	-	-	-	142,316	-	142,316
6. 在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實體，而所批出信貸是在中國內地使用	3,276,708	324,836	3,601,544	4,350,673	192,124	4,542,797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視有關風險承擔為非銀行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550,382	5	550,387	979,094	-	979,094
總計	12,741,038	951,554	13,692,592	15,062,190	754,577	15,816,767
扣除準備金後的總資產	222,019,814			217,731,890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5.74%			6.92%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6 貨幣分佈

港幣等值	2025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美元	86,374,000	(90,536,000)	49,976,000	(37,240,000)	(832,000)	7,742,000	6,817,000	
英鎊	5,373,000	(5,424,000)	796,000	(737,000)	-	8,000	3,000	
歐元	1,115,000	(1,169,000)	4,176,000	(4,543,000)	409,000	(12,000)	-	
人民幣	13,957,000	(12,913,000)	3,783,000	(4,908,000)	-	(81,000)	5,202,000	
加拿大元	1,381,000	(1,382,000)	299,000	(372,000)	-	(74,000)	-	
澳元	4,043,000	(4,040,000)	2,015,000	(2,009,000)	-	9,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6,709,000	(1,589,000)	7,411,000	(12,699,000)	423,000	255,000	-	
	118,952,000	(117,053,000)	68,456,000	(62,508,000)	-	7,847,000	12,022,000	

港幣等值	2024						長／(短) 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美元	91,976,000	(92,153,000)	40,583,000	(34,037,000)	3,000	6,372,000	7,010,000	
英鎊	6,507,000	(5,458,000)	1,739,000	(2,845,000)	-	(57,000)	3,000	
歐元	1,020,000	(1,004,000)	1,561,000	(1,585,000)	-	(8,000)	-	
人民幣	15,628,000	(14,646,000)	9,219,000	(9,605,000)	-	596,000	4,752,000	
加拿大元	1,326,000	(1,273,000)	216,000	(223,000)	(1,000)	45,000	-	
澳元	2,429,000	(2,408,000)	1,405,000	(1,406,000)	-	20,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2,638,000	(2,094,000)	7,551,000	(7,841,000)	(2,000)	252,000	-	
	121,524,000	(119,036,000)	62,274,000	(57,542,000)	-	7,220,000	11,765,000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薪酬披露

指導原則

本銀行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維持長期的資本保全和財務實力，並推動全體銀行上下審慎控制風險之穩健企業文化，員工時刻奉行本銀行確立之價值觀。本銀行的薪酬政策(「本政策」)旨在推動公平和一致的薪酬保障方式以吸引、激勵以及保留人才，創造及維持深厚的企業文化，謹慎適當地提升表現，且在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以實現業務目標。

本政策適用於在香港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雖然基本原則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分行，但他們同時受到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監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界定其於薪酬方面的權限及職責；委員會須對本銀行制定及實行健全之薪酬政策進行監督，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銀行的文化、長遠業務及風險取向、表現及控制狀況保持一致，並確保其符合最佳慣例及適用之法例和監管規定；就本銀行全體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定期檢討本銀行的薪酬制度及其運作；確保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及就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直接由本銀行董事會任命。該委員會的主席為查懋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慶言先生，鄺志強先生及羅盛梅女士。

在2025年，委員會舉行了六次實體會議。委員會主要工作為審議及批准由稽核處就本銀行薪酬制度進行的年度獨立檢討報告；審議及認可薪酬政策的修訂，主要包括將涉及重大信貸風險的相關人員納入浮動薪酬遞延安排、在酌情花紅的釐定及遞延浮動薪酬的歸屬方面，強化風險管理總監向委員會及行政總裁提供意見的角色，並加強委員會在全行薪酬檢討方面的職能；檢討及建議酌情花紅與全行薪酬檢討周期的調整；檢討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年度表現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酌情花紅機制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過往年度遞延部分的歸屬)；及檢討本銀行文化相關事宜。

薪酬政策

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銀行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任何對政策的重大更改均會呈交該政策予董事會批核。在2025年的檢討內容主要為擴大浮動薪酬遞延安排的適用範圍，使政策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中概述的標準及監管要求更一致，建立一個更審慎及符合本銀行風險取向的薪酬制度。

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時，可酌情要求相關部門、委員會或獨立顧問提供資料及建議(如適用)。本銀行採納原則為每五年一次或按需要更頻密地委任外部顧問機構對薪酬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期間的檢討則由稽核處負責，以確保符合CG-5所載原則。2025年度，本銀行委託稽核處進行定期獨立檢討。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薪酬披露(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委員會根據本銀行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風險管理框架、獎勵及人事策略，負責就本銀行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金制定及檢討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等薪酬方案最終須由董事會批准。

下列員工已界定為CG-5所定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他們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或負責本銀行的重要業務，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

「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董事(或員工)或其任何有關聯人士均不能參與釐定其個人之薪酬。

薪酬架構

薪酬方案由固定和浮動薪酬組合而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及退休金供款。浮動薪酬已考慮到本銀行和各業務單位的整體財務和非財務表現、按既定表現指標衡量之個人表現、有否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持守道德標準。浮動薪酬以現金花紅及／或現金獎勵的形式發放。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部分浮動薪酬將會遞延發放，而且遞延薪酬之歸屬準則視乎財務及非財務因素在一段時間內對本銀行之影響而定。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

本銀行有既定並已涵蓋財務、非財務和風險因素之表現評估計劃，以確保個別員工的表現將劃分成不同級別，並得到充分和有效的評估。非財務因素表現欠佳(例如不遵守風險管理政策，不符合內部及監管標準)將凌駕於其財務成就。最終批准的酌情花紅(全以現金形式)是基於考績制度下之質與量的評估標準作出決定。

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薪酬是獨立地授予的。他們監督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並不會影響其酬金。業務單位管理層不應參與釐定風險監控功能的員工之薪酬。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薪酬披露(續)

表現評估及浮動薪酬之發放(續)

決定薪酬的措施時，本銀行也會考慮到某些關鍵的風險因素如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狀況、營商環境、各員工的表現、整體業績以及長期的財務狀況。檢討及釐定酌情花紅計劃時，應考慮各財務及非財務條件，包括按關鍵表現指標衡量員工之個人表現、遵守本銀行的既定價值觀、在其監督下實施及完成該業務及／或職能單位的業務策略、目標及目的、符合監管要求以及遵守風險管理政策、行為守則及道德標準。檢討酌情花紅計劃同時亦應考慮本銀行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銀行未來盈利能力、流動性、財務狀況及支出的因素。授予酌情獎金的標準應包括凌駕於量化目標的非財務因素，例如遵守合規及質素保證要求、正面的客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滿意度、提供正確及足夠的資訊、提供合適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合理期望等。在2025年，既定的薪酬措施維持適用。發放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之時間及分配屬委員會職責，並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如本銀行的表現未合乎預期、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有需要確保本銀行財政穩健時，或不會發放全部或部分的花紅。如員工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指引等)而導致本銀行遭受重大損失、欺詐或嚴重違反內部規則，則員工的表現評估應記錄該事件。此外，經考慮對本銀行的影響嚴重程度的相關指標後，檢討工資及浮動薪酬(花紅及／或獎金)(如有)時應考慮反映該不當行為的結果，例如削減浮動薪酬。

遞延安排

鑑於本銀行的現有營業模式和組織結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部分的酌情花紅付款受限於按資歷、角色與職責及花紅總額遞增之遞延百分比；以及3年按比例之歸屬期，以配合長期價值之創造及風險持續時間。若日後確定有任何表現評估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的錯誤陳述或建基於錯誤假設，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違法或嚴重違反內部管政策或相關規則，該一年度全部或部分未歸屬的遞延浮動薪酬將被取消。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

本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25財政年度內之固定及浮動薪酬資料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0	14
	固定薪酬總額	30,208	27,696
	其中：現金形式	30,208	27,696
	其中：遞延	-	-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9	13
	浮動薪酬總額	37,818	15,574
	其中：現金形式	37,818	15,574
	其中：遞延	18,822	6,135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薪酬總額		68,026	43,270

附註：

- (i) 以上薪酬指該財政年度根據薪酬政策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期間，員工的所有應付薪酬。
- (ii) 就薪酬政策而言，本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以及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部門總監，負責發展及執行本銀行的策略及／或活動，並共同承擔可能出現的風險。「主要人員」泛指其個人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承擔重大風險。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除另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千元編製)

17 薪酬披露(續)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續)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受聘酬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	-	1	16,235	-	-
主要人員	-	-	1	4,059	-	-

2025年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	2025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 後作出的外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2025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 後出現的內在 調整而被修訂 的薪酬總額	2025年度內 發放的遞延 薪酬總額
		可能受在 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人員					
現金	18,114	18,114	2,238	-	7,879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10,137	10,137	47	-	3,272
其他	-	-	-	-	-
總額	28,251	28,251	2,285	-	11,151

附註：

- (i) 本財政年度的未支付遞延薪酬與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浮動薪酬有關。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行政辦公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電話：(852) 2818 0282

圖文傳真：(852) 2810 4623

環球財務電訊：SCBK HK HH

網址：www.shacombank.com.hk

香港島分行

中環總行

香港仔分行

銅鑼灣分行

干諾道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北角分行

總統分行

筲箕灣分行

上環分行

小西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維多利中心分行

灣仔分行

西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大堂樓層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18號

銅鑼灣邊寧頓街18號

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地下及一樓

灣仔軒尼詩道302號集成中心LG16號

北角英皇道486號

銅鑼灣謝斐道517號A地下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36號

上環蘇杭街41-47號地下

柴灣小西灣道9號富欣花園9號舖

鯉魚涌太古城太裕路G502號

銅鑼灣屈臣道15號維多利中心G7號

灣仔軒尼詩道19-21號

西環卑路乍街57-61號地下2號舖

九龍分行

佐敦道分行

九龍灣分行

九龍塘分行

觀塘分行

荔枝角分行

美孚新邨(第一期)分行

美孚新邨(第四期)分行

麼地道分行

旺角分行

坪石邨分行

新蒲崗分行

深水埗分行

土瓜灣分行

尖沙咀分行

東尖沙咀分行

窩打老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黃大仙分行

佐敦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地下2號舖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

九龍塘聯合道320號建新中心G28號

觀塘康寧道57-61號

青山道438號麗群閣地下5-8號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29號D

荔枝角美孚新邨百老匯街83號B

東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一樓101-103室

旺角彌敦道666號

牛池灣坪石邨鑽石樓115號

新蒲崗康強街28號

深水埗長沙灣道141號

土瓜灣土瓜灣道60號

尖沙咀漢口道7號

東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G27號

何文田窩打老道84號K

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棕櫚苑商場9號

黃大仙龍翔道136號黃大仙中心北館1樓N117號舖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新界及離島分行

嘉湖山莊分行

葵涌分行

馬鞍山分行

上水分行

大埔分行

德士古道分行

將軍澳分行

荃灣分行

東涌分行

電視城辦事處

元朗分行

天水圍天恩路18號嘉湖二期地下G08號

葵涌青山公路482號和記新邨3號

馬鞍山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三樓308號

上水新豐路82號

大埔廣福道27-31, 35-43號美德大廈地下4號舖

荃灣德士古道36-60號東亞花園地下B128-131號

將軍澳貿業路8號新都城商場第三期地下G1-2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405號

大嶼山東涌東堤灣畔5座地下1-2號舖

(由2025年12月6日起停止營業。)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77號電視廣播城工場大樓二樓

元朗康樂路17號

海外分行

英國倫敦分行

美國洛杉磯分行

美國紐約分行

美國三藩市分行

65 Cornhill, London, EC3V 3NB, U.K.

383 East Valley Boulevard, Alhambra, CA 91801, U.S.A.

125 East 5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231 Sansome Street, San Francisco, CA 94104, U.S.A.

國內分行

上海分行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深圳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1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913室 郵編：20012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基隆路55號15層03-05室 郵編：200131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

嘉里建設廣場1座20樓01-03室 郵編：518048

總分行及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海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Infinite Financial Solutions Limited
KCC 23F Limited
KCC 25F Limited
KCC 26F Limited
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上商期貨有限公司
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上商投資有限公司
Shacom Property (CA), Inc.
Shacom Property (NY), Inc.
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
上銀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屬公司

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